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

前体  
和化学品



### 发行限制

遵守发行日期

不得在以下时间之前发表或播出：

2012年2月28日，星期二，11:00（欧洲中部时间）

敬请注意



联合国

##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1 年发表的报告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1 年报告 (E/INCB/2011/1) 尚有下列报告作为补充:

麻醉药品: 2012 年全球估计需求量——2010 年统计数字 (E/INCB/2011/2)

精神药物: 2010 年统计数字——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表二、表三和表四所列物质的年度医疗和科研需求量评估 (E/INCB/2011/3)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1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E/INCB/2011/4)

受国际管制的物质, 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最新修订清单, 载于麻管局另行印发的统计表附件 (“黄单”、“绿单”和“红单”) 最新版。

### 联系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可按下列地址与麻管局秘书处联系: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Room E-1339  
P.O.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另外, 还可利用下列方式与秘书处联系:

电话: (+43-1) 26060  
传真: (+43-1) 26060-5867 或 26060-5868  
电子邮件: [secretariat@incb.org](mailto:secretariat@incb.org)

本报告的文本还可在麻管局网站 ([www.incb.org](http://www.incb.org)) 上查阅。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

前体  
和化学品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1年关于1988年《联合国禁止  
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第12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联合国  
2012年，纽约

E/INCB/2011/4

## 前言

谨将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今年关于前体的报告献给第一份国际药物管制条约——1912 年于海牙签署的《国际鸦片公约》的百年纪念。这一公约为国际药物管制奠定了基础。同时，最近的药物管制条约——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进入生效以来的第三个十年。在此期间，国际前体管制制度取得了许多重要成果和成就。在国际社会的持续合作与支持下，显然在未来几十年中，这一制度仍将是打击非法药物制造和贩运工作的主要组成部分。

二十多年来，麻管局负责监测和评估各国政府遵守《1988 年公约》第 12 条规定的各项义务的情况，分析和识别了前体贩运趋势和模式、查明了国家和国际管制制度的弱点，并为各国政府提供了富有建设性和针对性的解决方案。

在 2011 年的前体报告中，麻管局继续提供其对全球前体化学品管制最新发展情况的分析，报告还包含了一个新的主题章节，回顾前体管制制度在过去二十年中的情况。通过加强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的使用，以及在“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取得的成功基础上发起新的国际倡议，麻管局相信，在下一个十年中，麻管局能继续使各国政府团结起来，共同防止前体转移并侦查贩运活动。

2011 年，这种合作取得了可观的成果，尤其是有 133 个国家政府在过去五年内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49/3 号决议向麻管局提供了各国前体化学品年度合法需要量。2011 年，通过国内和国际努力，缉获了 250 多批管制化学品，共 240 多吨和数千升，都是本要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这表明了这些合作活动的实际有效性。但挑战仍然存在，需要国际社会共同采取行动。对于用非附表所列物质作为受管制前体的替代品、从国内分销渠道转移前体以及较不富裕会员国仍易受影响等问题，都需要有政治意愿并认识到前体管制是共同的责任，这需要各国药物管制当局予以特别关注。

前体转移是国际社会所面临的一个问题，只能在国际层面加以解决。因此，显然只有通过共同的努力才能找到有效的解决方案来遏制这一活动，以及与毒品贩运和有组织犯罪有关的活动。过去二十年的化学品管制表明了这种合作能够取得的成就。



**Hamid Ghodse**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



## 序言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规定，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应每年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提交关于《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麻委会应定期审查《公约》表一和表二是否充分和适当。

除其年度报告和其他（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技术出版物外，麻管局还按照《公约》第 23 条所载的如下规定编制了其关于《1988 年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1. 麻管局应编写年度工作报告，报告中应载有对其所掌握资料的分析，并酌情载述缔约国提出的或要求它们作出的解释，连同麻管局希望提出的任何看法和建议。麻管局还可提出其认为必要的其他报告。报告应通过麻委会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但麻委会可作出其认为合适的评论。
2. 麻管局的报告应转送各缔约国，并应随后由秘书长予以发表。各缔约国应允许分发此种报告的范围不受限制。



## 目录

页次

前言.....	iii
序言.....	v
说明.....	ix
章	
一.  导言.....	1
二.  各国政府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采取的行动.....	1
A.  管制范围.....	1
B.  《1988年公约》的加入情况.....	1
C.  按照《1988年公约》第12条向麻管局报告.....	1
D.  立法和管制措施.....	2
E.  提交关于前体合法贸易、使用和需要量的数据.....	3
F.  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年度合法进口需要量.....	3
G.  出口前通知.....	5
H.  “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下的活动及成果.....	7
三.  合法贸易规模和前体贩运的最新趋势.....	8
A.  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物质.....	9
B.  用于非法制造可卡因的物质.....	17
C.  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的物质.....	20
D.  用于非法制造其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	22
四.  国际前体管制二十年：进展与挑战.....	25
A.  进展.....	25
B.  挑战与未来.....	27
五.  建议.....	28
附件	
一.  截至2011年10月31日按区域分列的《1988年公约》缔约方和非缔约方.....	32
二.  经常用于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麻黄碱、伪麻黄碱、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和1-苯基-2-丙酮等物质的年度合法需求量.....	38
三.  《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	43
四.  利用附表所列物质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44
五.  关于管制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的条约规定.....	48
六.  区域划分.....	49

七.	2006-2010 年各政府依据《1988 年公约》第 12 条提交信息（表 D）情况*	50
八.	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的《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缉获情况	56
九.	2006-2010 年各政府提交的关于《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合法贸易、合法用途和需要量的信息	81
十.	依据《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0 款(a)项要求提供出口前通知的政府	86
十一.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合法用途	89
	词汇	91
	图	
一.	提交 2010 年表 D 的国家政府和提供 2010 年缉获数据的国家政府	2
二.	提供年度合法需要量估计数的政府数目和已提供此类信息的物质种类平均数，2005-2010 年	3
三.	西亚特定国家对含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散货和药物制剂的年度合法需要量，2007 和 2010 年	4
四.	援引《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0 款(a)项的国家政府（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	5
五.	向麻管局通报本国对表一所列物质实行的进出口管制制度的国家政府	6
六.	已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注册的国家政府（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	7
七.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7 月皮拉行动后通信确定的主要缉获和拦截的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货物的来源地和目的地	9
八.	各国政府在表 D 中报告的含麻黄碱和伪麻黄碱散货和药物制剂缉获量，2000-2010 年	10
九.	各国政府在表 D 中报告的 1-苯基-2-丙酮和苯乙酸缉获量，2005-2010 年	13
十.	各国政府在表 D 中报告的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和胡椒醛缉获量，2000-2010 年	14
十一.	苯乙酸及其衍生物行动中通报的化学品贩运路线	16
十二.	各国政府在表 D 中报告的甲胺缉获量，2004-2010 年	17
十三.	各国政府在表 D 中报告的高锰酸钾缉获量，2005-2010 年	18
十四.	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接收醋酸酐出口前通知的政府数目和贸易总量，2005-2010 年	21
十五.	“聚合项目”发现的运往伊拉克的醋酸酐未遂转移，2008-2011 年	23
十六.	各国政府在表 D 中报告的 $\gamma$ -丁内酯缉获量，2004-2010 年	24
十七.	《1988 年公约》新增缔约国数目和缔约国总数，1989-2010 年	25
十八.	每年提交表 D 的情况和特定数据提供情况，1990-2010 年	26
十九.	援引《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0 款(a)项要求提供化学品出口前通知的国家政府，1995-2011 年	26
二十.	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发出的表一和表二物质出口前通知，2005-2010 年	27

\* 附件七至十一未纳入本报告印刷版，但报告的 CD-ROM 版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网站（[www.incb.org](http://www.incb.org)）都有这些附件。

## 说明

本出版物中的地图所示边界和名称以及标识均不表示联合国的正式认可和承认。虚线大致代表印度和巴基斯坦议定的查谟和克什米尔控制线。印巴双发尚未议定查谟和克什米尔的最终地位。

本出版物中使用的地图标识以及材料的编排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及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者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国家、领土和地区的名称按收到有关数据时正式使用的名称编制。

编制本报告时使用了多种政府数据来源，包括关于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的年度调查问卷（表 D）中所提供的信息、通过麻管局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发出的通知，以及与各国主管当局的其他正式通信。如无另行说明，表 D 数据按日历年报告，报告截止日期为下一年的 6 月 30 日。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的数据报告期间为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使用多年网上出口前通知数据时，则使用日历年。还通过国际和区域组织提供了其他信息，本报告均有指明。

如无另行说明，“吨”系指公吨。

本报告中使用了下列英文简称：

APAAN	$\alpha$ -苯乙酰乙腈（也称 1-氰基-1-苯基-2-丙酮）
GBL	$\gamma$ -丁内酯
GHB	$\gamma$ -羟丁酸
3,4-MDP-2-P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P-1-P	1-苯基-1-丙酮（也称苯丙酮或乙基苯丙酮）
P-2-P	1-苯基-2-丙酮
PEN Online system	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
UNOD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 摘要

在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进入生效以来的第三个十年之际，国际前体管制制度取得了许多重要成果和成就，且仍得到近乎普遍的支持。马绍尔群岛于 2010 年 11 月加入《公约》后，《公约》的非缔约国仅有 11 个了。

麻管局注意到，各国政府通过在《1988 年公约》及随后的各项麻醉药品委员会决议制定的最低要求之上加强其立法，继续积极参与和支持防止化学品转移的努力。在报告期间，麻管局观察到，除将苯乙酸从《公约》的表二移至表一外，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尼加拉瓜等许多国家已将其管制措施扩展到包含苯乙酸衍生物。加拿大扩大了立法范围，禁止任何人明知故犯地拥有、生产或转移任何可用于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或 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二亚甲基双氧苯丙胺，俗称“摇头丸”）的物质。

自麻管局的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PEN Online system）于 2006 年启动以来，注册用户数量已增至 126 个。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门户发出的出口前通知增加到每年 20,000 条以上，发往 169 个国家和地区。尽管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被认为是监测附表所列化学品国际贸易和防止转移的关键，但麻管局仍担心，一些区域的某些国家还没有始终如一地坚持使用该系统。另外，麻管局还继续关注特别是西亚各国每年对某些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的合法需求增长迅猛或估量异常高的情况。

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共有 132 个国家政府提交了 2010 年的表 D，这构成了麻管局分析化学品管制全球趋势和新威胁的基础。不过，在每年 6 月 30 日这一截止日期前，只有不足一半的国家政府提交《公约》规定必须提交的表 D。一些中等收入国家和许多低收入国家则完全未进行报告。

由于管制的加强和附表所列物质的调整，贩运者不得不寻求非附表所列化学品用于非法制造毒品。以“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以往举措的成功为基础，苯乙酸及其衍生物行动于 2011 年 3 月启动。作为国际合作典范的苯乙酸及其衍生物行动产生了有关用于制造甲基苯丙胺的非附表所列苯乙酸衍生物的重要战略信息和操作性信息，涉及其空前巨大的数量、具体类型、来源国和目的地国、贩运路线和作案手法。随着一些拉丁美洲国家对这些物质依赖加剧，该区域涉及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缉获量有所减少，已引起了注意。同时，在东南亚一些地区，含有这两种物质的药物制剂似乎在甲基苯丙胺的非法制造中发挥了更大的作用。

从国内分销渠道转移醋酸酐，而后进行跨境走私，已成为获取该种化学品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的最常见方法。此外，高锰酸钾越来越多地来源于非法制造或被完全替代。尽管这些犯罪活动并非国际贸易，但各国政府都有责任确保其国内渠道的该种化学品不被转移至非法用途。

2010 年期间，在国际和国内努力下，缉获工作得以实施，避免了超过 240 吨和数百万升的管制化学品用于物质的非法制造。麻管局还注意到，被截获货物增多，这表明有了国家政府的实时沟通，预防行动更加有效。本报告中提及的许多被拦截货物的目的地都是发展中国家，许多都在非洲。这表明世界上许多低收入国家在化学品管制方面需要加强技术合作。

二十年的国际前体制证明，管制制度是有效的。打击当今转移现象的未来机制必须更加灵活。各国政府应加强与业界的合作伙伴关系，且必须更迅速地发现可疑订单，从而预防转移。立法必须更加灵活，允许对涉及用于非法生产药物的新化学品的事件进行调查和起诉。关于可疑订单、被拦截货物和所缉获前体的信息必须实时传播。在发现弱点和制定适当解决方案方面，监管机构和执法机构以及有关业界都发挥着同等重要的作用。如本报告所述，尽管取得了许多进展，但各国政府未来还将面临重重挑战。

## 一. 导言

1.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1</sup>规定了防止前体和关键化学品转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措施。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负责监测各国政府对前体和关键化学品的管制，并协助其防止此类化学品转移至非法贩运。

2. 本报告是麻管局发布的第二十次关于前体的年度报告，其经过结构调整，包含了一个主题章节。首先是内容摘要和导言，实质性的报告从第二章开始。第二章提供了各国政府和麻管局按照《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的规定所采取的行动的统计数据和信息。其中包括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PENOnline system）的使用情况和“棱晶项目”及“聚合项目”下工作队行动支持的成果。第三章详细介绍了前体合法交易的规模以及贩运和非法使用化学品方面的最新主要趋势，重点介绍国际贸易中的最重要的可疑货物和被拦截货物情况、从国际贸易中转移和企图转移化学物质的情况，以及这些物质的缉获情况。

3. 第四章对二十年的前体管制情况作了专题审查。它评估了《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的执行情况，回顾了迄今为止前体管制的成果，并以集体知识为基础展望未来。第五章就未来有效的国际和国内前体管制向各国政府提供了建议。

4. 附件一至十一提供了旨在协助国家主管当局落实其职能的最新实用信息，包括某些经常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物质的年度合法进口需要量估计数、要求发出出口前通知的政府名单、附表所列物质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信息，以及适用的公约条款概要。印刷版包含附件一至六，报告的 CD-ROM 版和麻管局网站（www.incb.org）载有所有附件。

## 二. 各国政府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采取的行动

### A. 管制范围

5. 将苯乙酸从《1988 年公约》的表二移至表一自 2011 年 1 月 17 日起生效。

6. 2011 年，麻管局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防止前体和关键化学品转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措施的第 1992/29 号决议，与世界海关组

织一起制定了一项针对含麻黄碱和伪麻黄碱制剂的独立关税代码，以促进监测这些物质的国际贸易并发现转移企图。

7. 前体贸易与其他每种商品的贸易一样，在全世界都由海关当局使用名为“商品统一分类和编码办法”的国际标准化名称和编码分类系统进行监测。尽管包括散装麻黄碱和伪麻黄碱在内的所有国际管制前体都有独立代码，但含有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药物制剂没有独立代码。因此，国家主管当局目前无法从较宽泛的药物制剂分类中具体识别出这些制剂的进出口情况。这一弱点经常被贩运者利用，从而试图掩盖大批此类制剂的性质，使其过境。

8. 对含有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药物制剂使用“商品统一分类和编码办法”独立代码还会使表 D 中对此类制剂合法贸易的报告更加准确，并且更容易发现超出各国此类物质年度合法进口需要量的货物。

### B. 《1988 年公约》的加入情况

9. 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已有 184 个国家批准、加入或核准了《1988 年公约》，欧洲联盟已正式确认该公约（权限范围：第 12 条）。在麻管局 2010 年关于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发布后，马绍尔群岛成为《公约》缔约国<sup>2</sup>。圣马丁和库拉索（前荷属安的列斯群岛的一部分），于 2010 年 10 月成为荷兰王国的组成国。按区域分列的详细加入情况见附件一。

10. 在尚未成为《1988 年公约》缔约国的 11 个国家<sup>3</sup>中，有 6 个位于大洋洲。大洋洲对《1988 年公约》的低加入率，以及该区域与非法药物制造地区在地理上的临近，使该区域很容易发生前体贩运。因此，麻管局再次敦促尚未成为《1988 年公约》缔约国的 11 个国家立即执行第 12 条的规定并加入《公约》。

### C. 按照《1988 年公约》第 12 条向麻管局报告

11. 各国政府有义务按年度报告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情况（表 D）。随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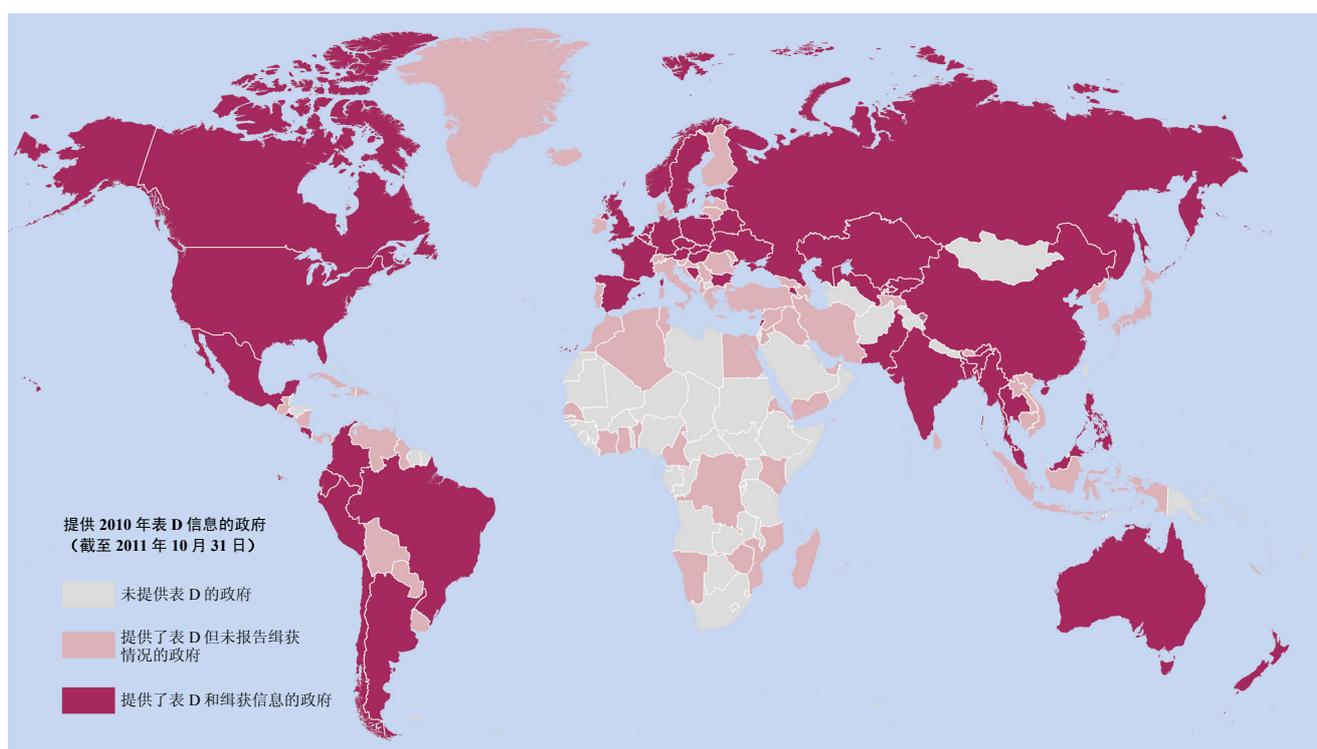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sup>2</sup> 马绍尔群岛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成为《公约》缔约国。

<sup>3</sup> 赤道几内亚、罗马教廷、基里巴斯、瑙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南苏丹、所罗门群岛、索马里、东帝汶和图瓦卢。

这些信息将用于发现区域和全球的模式和趋势。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共有 132 个国家和地区提交了 2010 年的表 D（见附件七）。不足一半的政府在每年 6 月 30 日这一截止日期前提交其表 D，而一些中等收入国家和许多低收入国家则完全未进行报告。麻管局提醒所有缔约国履行其在《1988 年公约》下的报告义务，使用可获得的最新版本，按时提交表 D。最新版本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在麻管局网页（[www.incb.org](http://www.incb.org)）上提供。

图一. 提交 2010 年表 D 的国家政府和提供 2010 年缉获数据的国家政府



13. 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有 51 个国家政府在 2010 年的表 D 中报告了表一或表二物质的缉获量。29 个国家政府报告了未列入表一或表二的物质的缉获量。一些国家政府提供了关于转移方法、非法制造或被拦截货物的信息，而其他一些国家，要么提交信息不充分，要么只有总数，没有足够的明细，使麻管局无从分析和发现前体贩运和非法药物制造的新趋势。因此，麻管局敦促缉获货物的所有国家政府就转移方法、被拦截货物和非法制造情况按照要求提供全面的信息。

#### D. 立法和管制措施

1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2/29 号决议，麻管局负责收集适用于《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

12. 表 D 上的报告并不一定完整。例如，只有约 29% 的大洋洲国家政府、三分之一的非洲国家政府和中美洲及加勒比国家政府提供了 2010 年的表 D。有些《1988 年公约》缔约国（如，布隆迪和加蓬）从未向麻管局提交过表 D，而一些国家过去几年中都没有提交表 D。麻管局赞赏冈比亚首次提交了 2010 年的表 D。

列物质的具体管制措施的信息，并保存这些要求的目录，以协助各国政府监测受管制化学品的贸易。自 2010 年 11 月麻管局第九十九届会议以来，已请麻管局注意各国政府所适用的管制措施的一些变化（见下文第 15-19 段）。

15. 苯乙酸从表二移至表一后，一些国家相应修正了其立法。2011 年 3 月，欧洲联盟委员会通过了第 225/2011 号欧盟委员会条例，要求欧洲联盟成员国适用《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0 款(a)项后，为从欧洲联盟出口苯乙酸以及向阿富汗、澳大利亚和加纳出口表二物质提供出口前通知。

16. 整个中南美洲都继续呈现出加强对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的管制的趋势。2011 年 2 月，萨尔瓦多开始禁止无国家政府明确许可的苯乙酸及其衍生物的进出口、生产、制造、拥有、分销、储存、销售、

转移或运输。从 2011 年 4 月起，尼加拉瓜开始禁止苯乙酸及其酯类以及 N-乙酰邻氨基苯酸和氨茴酸的进口和使用。2010 年 12 月，危地马拉加强了对苯乙酸及其衍生物以及醋酸酐和高锰酸钾现有的管制。2011 年 2 月，巴拉圭对进出口和销售含有麻黄碱、麻黄碱和伪麻黄碱、其盐类、其旋光异构体，或其旋光异构体、酯类或其他衍生物的盐类作为独立药品或组合制剂的药物规定了标准和要求。哥伦比亚修订了禁止国内使用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禁令，允许进口这两种物质，但仅供制造出口药物制剂之用。<sup>4</sup>麻管局提醒各出口国政府随时了解进口国现行的进口限制，以确保其出口货物不违反进口国的法律法规，并参考麻管局网站上的国家主管当局资料包等可用资源。

17. 2011 年 4 月起，美国开始要求出售含麻黄碱、伪麻黄碱或去甲麻黄碱的药物制剂的邮购零售商应用此前仅适用于其他零售商的培训和自我认证要求。这项新法律还包括涉及两项新罪名的条款：因过失未按要求进行自我认证，及向未进行自我认证的销售商分销药物制剂。该项法律要求美国缉毒局为此目的维持一份自我认证人员名单。

18. 2011 年 3 月，加拿大政府扩展了现有的《受管制药物和物质法》，以禁止任何人故意持有、生产、销售或进口任何用于非法制造或贩运甲基苯丙胺或 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二亚甲基双氧苯丙胺，俗称“摇头丸”）的物质。

19. 2010 年 9 月，中国加强了针对网上前体交易的管制措施，要求所有通过互联网销售前体的实体进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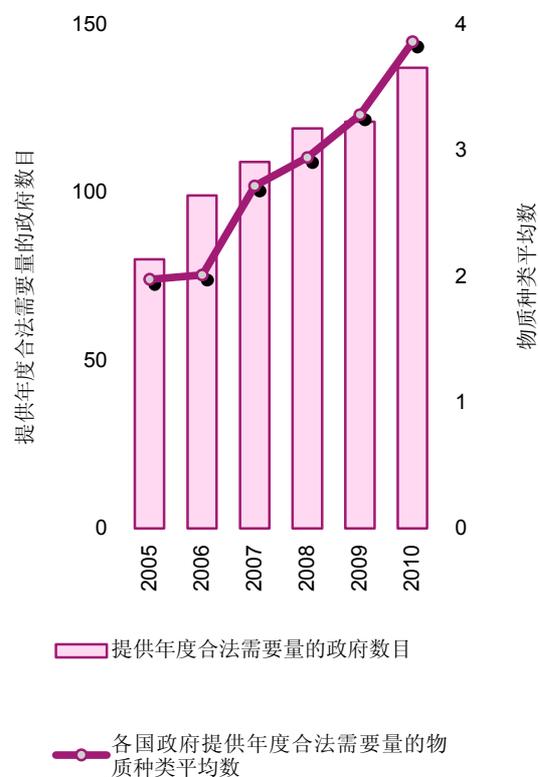
20. 考虑到含有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药物制剂不断给国际前体管制体系带来挑战，会员国于 2011 年 3 月在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通过了第 54/8 号决议，鼓励各国政府使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对含麻黄碱和伪麻黄碱药物制剂的出口进行出口前通知。马来西亚、泰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分别要求收到药物制剂的出口前通知。麻管局对药物制剂形式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货物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表示欢迎，并鼓励各国政府按照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4/8 号决议使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对此类制剂的出口进行出口前通知。

<sup>4</sup> 2009 年 10 月 23 日生效的社会保障部第 3962 号决议。

## E. 提交关于前体合法贸易、使用和需要量的数据

2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20 号决议，各国政府应提供关于表一和表二物质合法贸易、使用和需要量的数据，以便麻管局能够发现国际前体贸易的趋势和异常或可疑的贸易模式。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有 120 个国家和地区提供了关于合法贸易的信息，有 113 个国家和地区完成了关于前体合法用途和需要量的数据（见附件九）。

图二. 提供年度合法需要量估计数的政府数目和已提供此类信息的物质种类平均数，2005-2010 年



## F. 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年度合法进口需要量

22.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第 49/3 号决议中要求会员国向麻管局提供各国每年对四种经常用于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物质的进口合法需要量的估计数，这四种物质是：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3,4-MDP-2-P）、伪麻黄碱、麻黄碱和 1-苯基-2-丙酮（P-2-P），还要求会员国尽可能提供含有可轻易通过目前可用方法使用或回收的物质的制剂的进口需要量估计数。近年来，提供这些估计数的国家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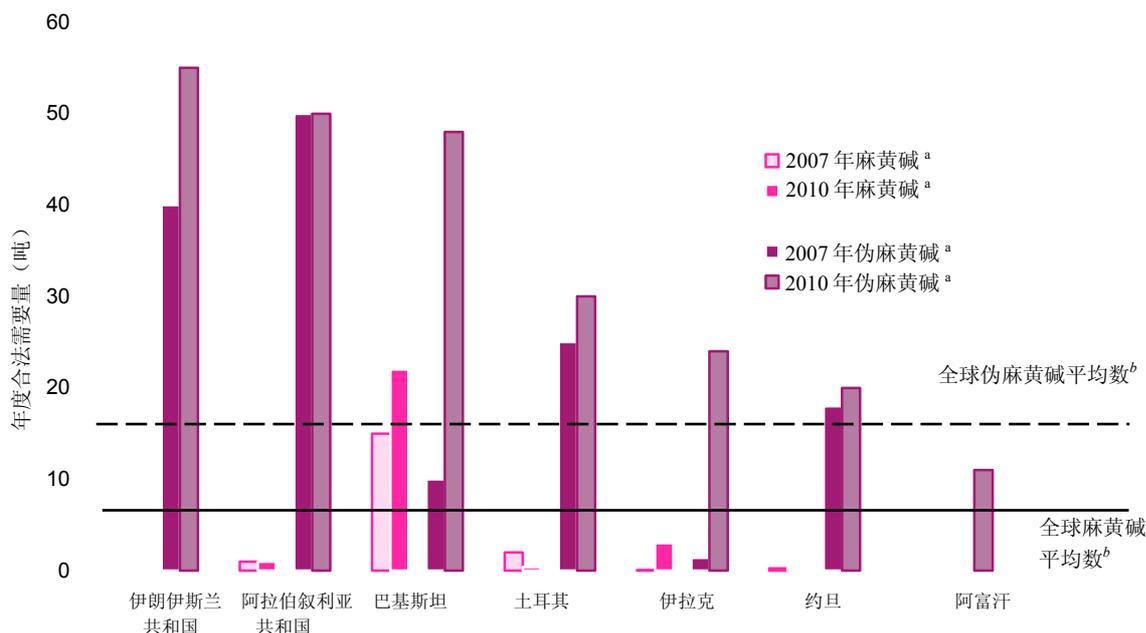
数目和所提供估计数涉及的物质种类数目都稳步增多。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有 137 个国家政府至少提供了一种物质的此类估计数，平均提供四种物质的数据。不丹、圣诞岛、科科斯（基林）群岛、丹麦、冈比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纳米比亚、荷兰、塞内加尔、新加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是首次提交数据。各国政府提交的年度合法需要量估计数在附件二中列出，并在麻管局网站上定期更新。

23. 年度合法需要量估计数是协助各国政府评估化学品货物合法性的有效工具。此类估计数的迅速或大幅增长可用于发现转移风险增大的国家和地区。例如，西亚对于散装伪麻黄碱的人均年度合法需要量在 2007 年至 2010 年间增长了两倍多。在此期间，报告的此类估计数大幅增长的国家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从 40 吨增至 55 吨）、伊拉克（从 1.4 吨增至 14 吨）、巴基斯坦（从 10 吨增至 48 吨）等等，远远超出了各个国家每年合法需求的平均水平。按人均水平计，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一

直以来报告的散装伪麻黄碱年合法需要量估计数都异常高——是全球平均数的 10 至 20 倍。麻管局鼓励西亚各国审查其年度合法需要量估计数和此类估计数的计算方法。而且，麻管局请各国政府将编制其估计数的方法告知麻管局。

24. 许多国家政府每年更新它们的年度合法需要量估计数，以反映不断变化的市场条件，但有些国家政府已多年未进行更新。其他一些国家授权进口的这些物质的数量远超出其所公布的估计数。近三分之一国家的政府，包括一些主要贸易国政府，尚未提供其对任何苯丙胺类兴奋剂物质的年度合法需要量估计数。麻管局鼓励各国政府运用最新市场数据，定期审查其年度合法需要量估计数。麻管局还呼吁各国政府，尤其是这四种物质及其制剂贸易（包括复出口）量大的各国政府，保持警惕，以确保其年度合法需要量估计数与市场的普遍状况相称。

图三. 西亚特定国家对含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散货和药物制剂的年度合法需要量，2007 和 2010 年



<sup>a</sup> 总量包括散装和药物制剂形式的该物质。

<sup>b</sup> 2010 年需要量在 10 千克或以上的国家政府的各国年度合法需要量全球平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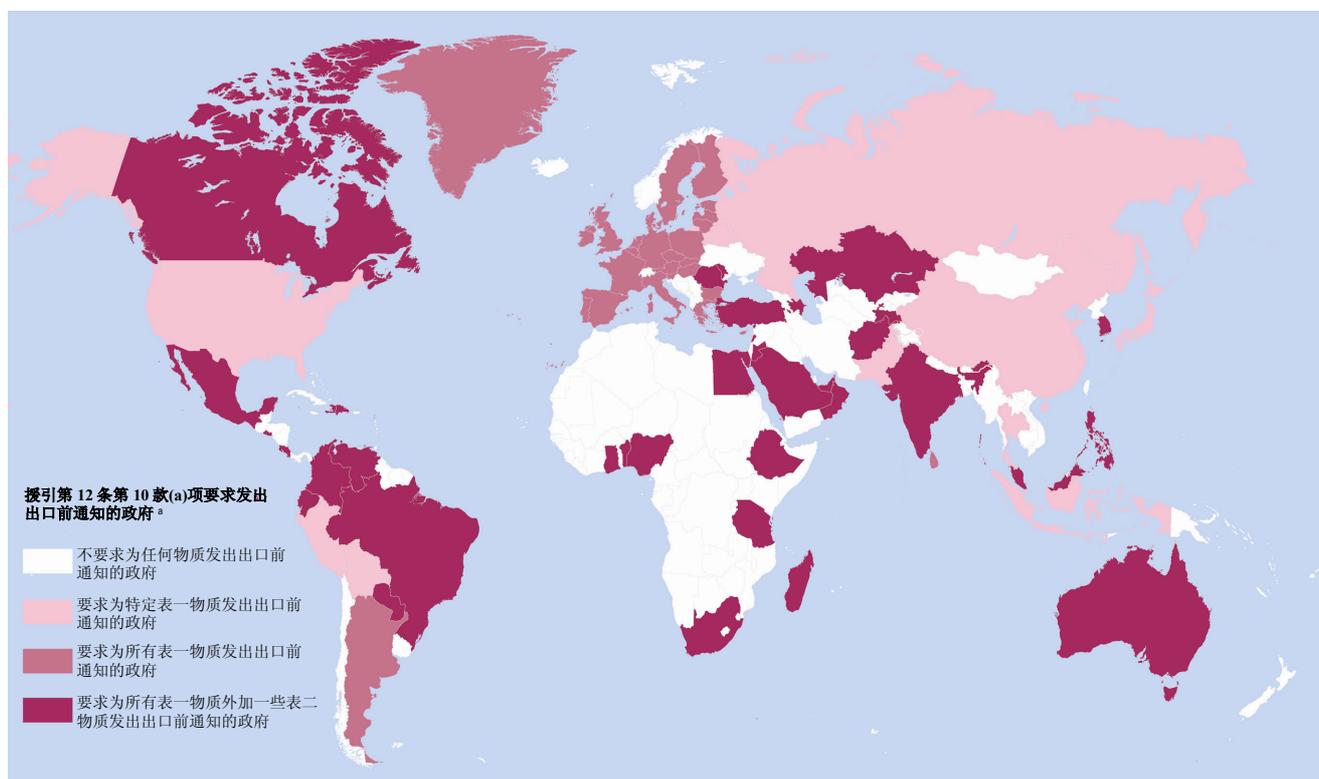
## G. 出口前通知

25. 防止从国际贸易中转移前体的一个基本工具是，国家政府援引《1988年公约》第12条第10款(a)项，该条款要求出口国就拟出口的化学品货物通知进口国。截至2011年10月31日，有79个政府，包括两个地区政府，正式要求发出出口前通知（见附件十）。自上次报告以来，阿塞拜疆政府要求对表一和表二所列所有物质发出出口前通知。但在一些区域，大部分国家尚未援引收到通知的权利，从而使得大片地区易出现化学品转移或企图转移至非法渠道情况。麻管局鼓励各国政府援引其就所有以本国为目的地的前体出口收到通知的权利。麻管局希望提醒《1988年公约》各缔约国政府，向

已向其提出正式要求的进口国家和地区政府提供出口前通知是一种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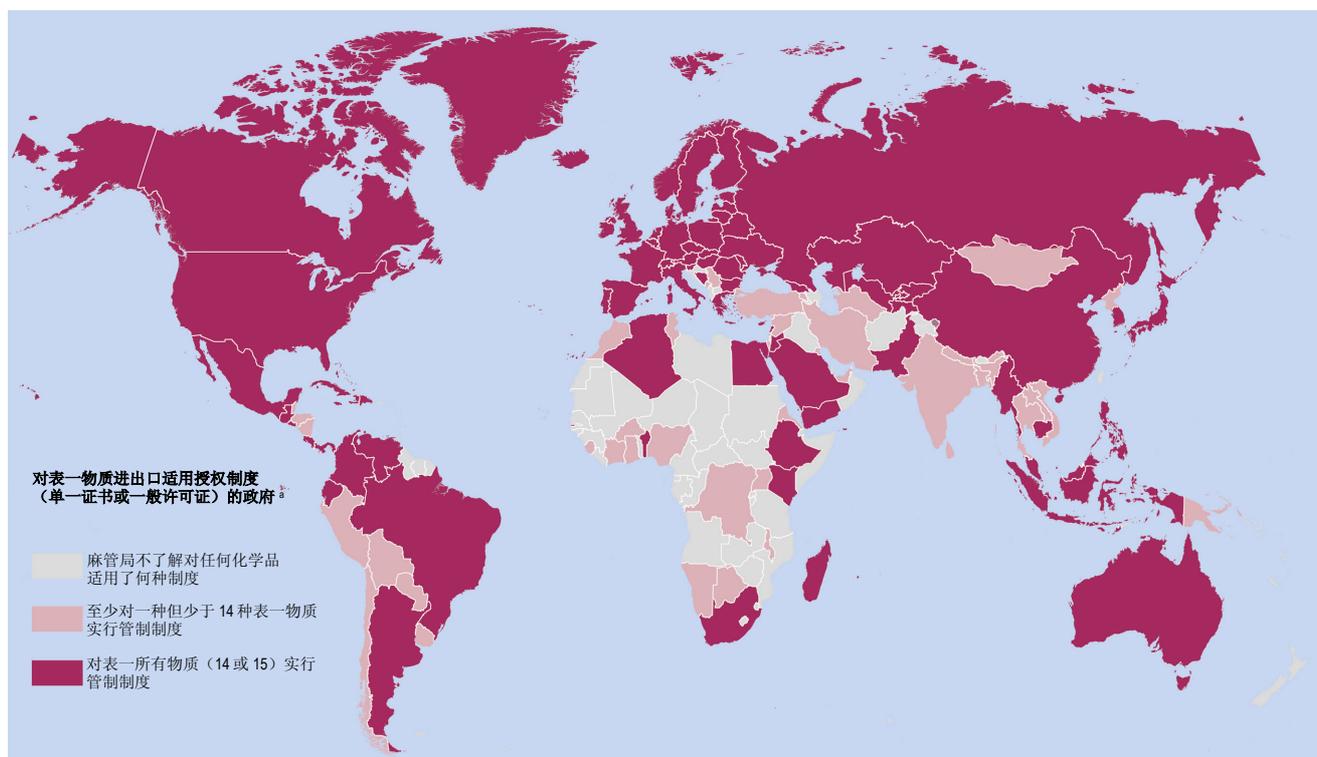
26. 同时，麻管局知道，有些国家对表一和表二所列某些前体的出口未采用授权制度，或仅以签发一般性许可证为基础进行出口授权。麻管局表示担忧，这些国家可能无法遵守其在前体出口前向进口国提供通知的公约义务。此外，有经验表明，对前体实施较宽松管制的国家，尤其是非传统贸易国，被前体贩运者视为目标的风险更大。因此，麻管局敦促各国家和地区政府核查其前体管制机制，以确保获得任何拟出口前体的信息，并能够提供出口前通知，尤其是向已正式要求获得此类通知的进口国发出通知。

图四. 援引《1988年公约》第12条第10款(a)项的国家政府（截至2011年10月31日）



a 详见本出版物附件十。

图五. 向麻管局通报本国对表一物质实行的进出口管制制度的国家政府



a 资料来源：麻管局 2011 年关于前体管制的资料汇编 (E/INCB/2011/WP.5)。

27. 麻管局的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于 2006 年 3 月正式启动，一直是一种高效、免费的工具，供各国政府监测附表所列物质国际贸易并迅速发现可疑货物。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有 126 个国家和地区已注册使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2011 年，阿尔巴尼亚、白俄罗斯、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挪威和苏丹政府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作了注册。平均每月通过该系统提交 1,800 多份出口前通知，与仅四年前的每月约 600 份相比，增长显著。麻管局鼓励尚未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注册的各国政府立即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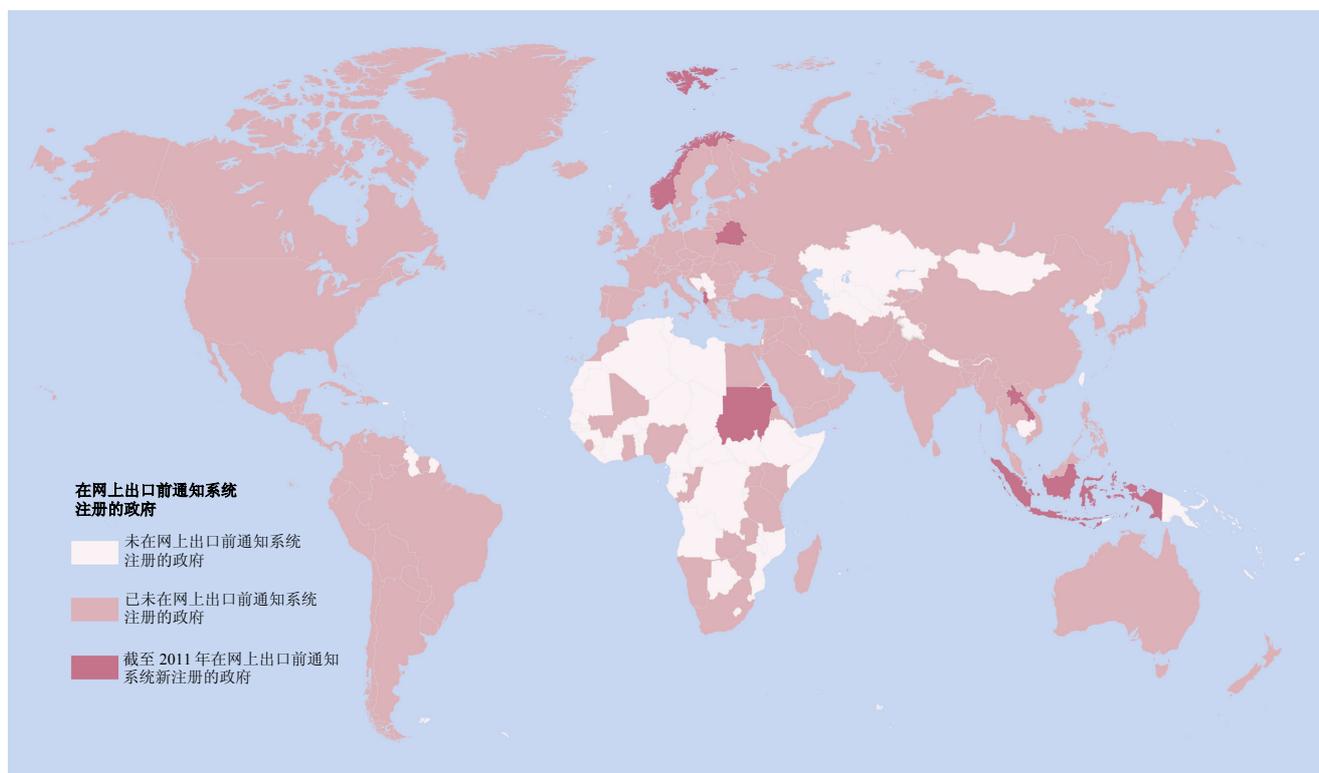
28. 尚未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注册的国家中，许多是位于被贩运者积极作为前体过境点和目的地目标的区域。其中包括非洲大部分地区、东南欧一些地区和中亚大片地区。

29. 及时提交通知和后续反馈是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的基本要素，但在有些情况下，化学品出口通知提交得不够早，进口国无法进行适当的检查，或在

货物离港后才收到通知。麻管局提醒各国政府注意《1988 年公约》第 12 条规定的其在出口货物离港前向要求收到通知的国家发出化学品出口通知。还鼓励各国政府在拒绝准许某批货物时在核查的最后期限之前做出回复。如果某次交易需要更多的时间进行核查，进口国主管当局应告知出口国，请其推迟发运，等待核查结果。

30. 尽管大部分主要前体贸易国都积极使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仍有一些已注册的国家政府不使用它。此外，有些政府未能对每一次化学品交易都使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而其他一些政府可能不审查其收到的出口前通知。麻管局敦促已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注册的各国政府，积极将该系统用于每次涉及前体的交易。当有任何理由怀疑时，鼓励出口国政府仅在收到进口国主管当局正式确认后放行货运。必要时，提醒进口国使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的回复功能（而不是发送电子邮件或传真）来提供反馈，以确保在整个系统中的监测链条不中断。

图六. 已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注册的国家政府（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



31. 中国台湾省的前体信息未报告给麻管局。根据美国 2011 年《国际麻醉品管制战略报告》引用的《全球贸易图册》在线数据系统所报告的统计数据，2009 年，中国台湾省是全球第三大单独的伪麻黄碱出口地（75.5 吨）和第四大麻黄碱出口地（7.7 吨）<sup>5</sup>。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发出的通知和表 D 中报告的数据表明，自 2005 年起，有 25 个国家与中国台湾省进行大量的醋酸酐贸易。此前麻管局收到过报告称缉获了来自该地的被转移的前体，包括药物制剂形式的前体。目前的情况表明，国际管制机制存在显著弱点，导致发生化学品转移至非法贸易。麻管局请中国政府讨论适当的方式和办法来解决与中国台湾省有关的出口前通知、可疑货物和企图转移化学品案件等问题。

#### H. “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下的活动及成果

32. 麻管局的两项国际举措即“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是监测分别可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以及海洛因和可卡因的化学品合法贸易的通信平台，也是启动有针对性、有时限的行动的通信平台。具体而言，在本报告期间内，于 2011 年 3 月启动了“棱晶项目”下的苯乙酸及其衍生物行动，并继续进行了皮拉行动（2009 年/2010 年）下的行动后通信。2011 年 10 月在堪培拉举行的“棱晶项目”工作队会议评价了苯乙酸及其衍生物行动的活动和成果。该会议的成果在下文第 34-38 段总结。在报告期间内，“聚合项目”下没有新的行动。

33. 与“聚合项目”和“棱晶项目”工作队一起，设计了一个新的安全通信平台，在国家主管当局之间快速共享关于缉获、转移和企图转移的实时信息。工作队成员在行动中测试和评价了新的平台，该平台有望于 2012 年内全面投入使用。

<sup>5</sup> 美国国务院，国际麻醉品与执法事务局，《国际麻醉品管制战略报告：2011 年》（2011 年 3 月），第一卷，第 83-84 页。

## 1. “棱晶项目”下的活动和成果

34. “棱晶项目”下各工作队的行动成果表明了有组织化学品贩运者迅速调整适应监管和执法机构压力的能力。“晶体流行动”（2007年）确定，墨西哥犯罪分子仍能得到麻黄碱和伪麻黄碱，大部分是散装形式。“冰块行动”（2008年）确定贩运分子正在转向药物制剂形式的前体，以回避国际管制。皮拉行动（2009/2010年）确认了转向药物制剂的趋势，并在其行动后阶段表明甲基苯丙胺的制造正在重新使用1-苯基-2-丙酮的方法，尤其是在墨西哥。苯乙酸及其衍生物行动发现了苯乙酸衍生物（酯类）转移至墨西哥和中美洲各国的规模和范围。工作队详细审查了苯乙酸及其衍生物行动的成果，该行动重点关注不受国际管制的苯乙酸及其衍生物<sup>6</sup>的国际贸易情况。苯乙酸及其衍生物行动于2011年3月1日启动，2011年8月31日结束，以此前各项行动的经验为基础。苯乙酸及其衍生物行动产生了关于用于制造甲基苯丙胺的苯乙酸衍生物的空前数量和具体类型、其来源国和目的地国、贩运路线和做法的重要战略性和操作性信息。成果突出了前体方面的迅速变化以及国际和国家管制机制中的固有弱点。苯乙酸及其衍生物行动成果的重点可在本报告第三章查阅（见下文第89-94段）。

35. 麻管局继续识别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报告的、涉及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的可疑交易。尽管皮拉行动已于2010年3月31日结束，但自麻管局的上次报告以来，已发出20份行动后通信。<sup>7</sup>从2010年11月起，已向工作队成员发出了19份信件，其中涉及缉获的共计42吨化学品和71,600片含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药物制剂以及5.7吨被拦截货物。有一批500公斤的1-苯基-2-丙酮被暂停运输，另外三批总量为13.4吨的货物被报告为可疑货物。

## 2. “聚合项目”下的活动和成果

36. 与用于制造海洛因的化学品相关的行动后活动也在继续，在“数据与情报收集交换行动”（DICE-2）结束后发出了两次行动后通信，报告在

“全球盾牌”方案<sup>8</sup>下在阿富汗以及塔吉克斯坦缉获醋酸酐的情况。

37. 经过一年的回顾，“聚合项目”工作队成员更加深入地分析了于2010年4月中旬结束的“数据与情报收集交换行动”的成果。该工作队在堪培拉举行的其2011年会议上一致认为，有必要改善阿富汗的海洛因前体报告。麻管局将继续通过已建立的渠道来处理这一问题。同时，将努力寻求与在阿富汗设有办事机构的各国合作，使其与麻管局共享相关信息。还应努力进一步了解所缉获的用于非法制造1-苯基-2-丙酮并进而制造甲基苯丙胺的醋酸酐的来源。

38. 在用于非法制造可卡因的化学品方面，工作队在2010年于波哥大举行的会议期间商定的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很慢。2011年7月，哥伦比亚政府完成了一项基线调查以发现高锰酸钾合法用途的趋势并确定该国在这方面的需要。但是，由于该项研究和其他可用信息显示，大部分高锰酸钾和其他必需的化学品都转移自拉丁美洲区域内，或在该区域内非法制造，工作队2011年会议认为，除非有相反的证据，否则该问题在区域内解决可能比国际行动更为有效。

## 三. 合法贸易规模和前体贩运的最新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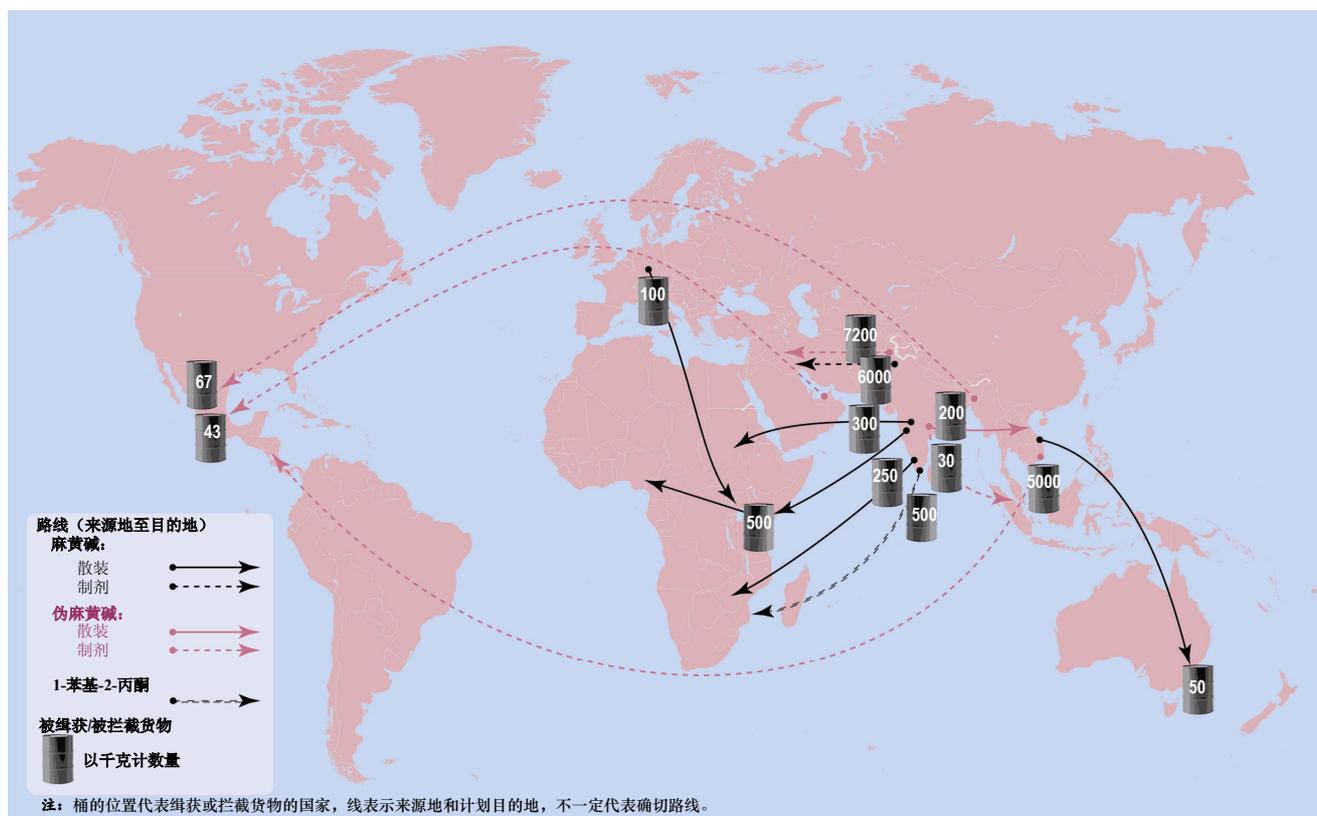
39. 本章提供了前体合法贸易的概况，以及其非法贸易的主要趋势和发展。本章简要陈述了缉获情况、从国际贸易转移和企图转移的活动，及与非法药物制造有关的活动。由于政府的报告前后不一，且前体缉获量通常反映单个重大缉获的成果和有针对性的监管和执法举措，因而每年的数据变化显著。相似地，由于缉获前体往往是几个国家合作的结果，在某一国家发生的缉获及其重大程度不应造成对该国在前体贩运整体局势中的角色的误解或估计过高，相反，应将其放在更广泛的背景下考虑，反映比实际报告年份更长的时间段的情况。因此，此处给出的数据和结论反映的是涵盖多年的信息。

<sup>6</sup> 称苯乙酸的酯类。

<sup>7</sup> 报告了以下物质：麻黄碱、1-苯基-2-丙酮、麻黄属植物、盐酸伪麻黄碱和伪麻黄碱制剂。

<sup>8</sup> 全球盾牌方案，原全球盾牌项目，是一项多国举措，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联合发起，针对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高风险前体化学品。除其他化学品外，全球盾牌方案还针对醋酸酐。考虑到进行中的“聚合项目”等项目对醋酸酐已有的覆盖，已就在全球盾牌方案下与麻管局密切合作和共享信息达成协议。

图7. 2010年11月至2011年7月皮拉行动后通信确定的主要缉获和拦截的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货物的来源地和目的地



## A. 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物质

40. 许多用于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前体都有大量的国际贸易。在报告期间内，有 44 个出口国当局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报告了 5,000 次涉及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货物的交易。其间，麻管局对货物的合法性发起的调查超过 280 次，结果有 36 批货物被暂停运输、拦截或缉获。

### 1. 麻黄碱和伪麻黄碱

#### 合法贸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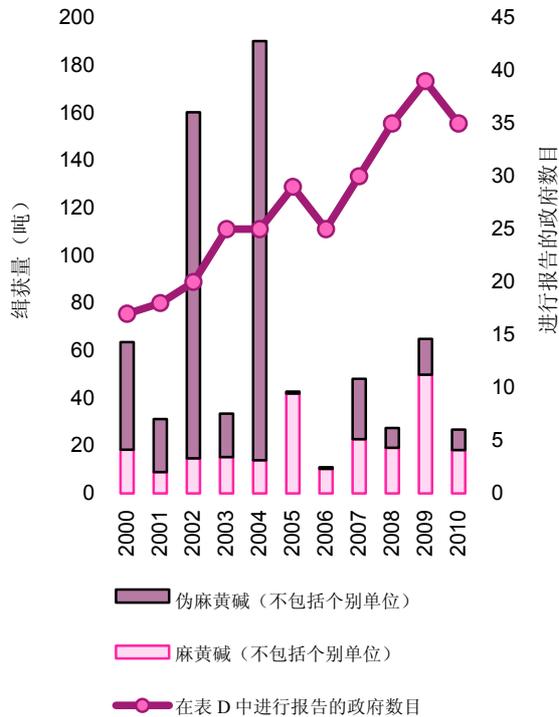
41. 在报告期间内，有 3,965 批散装和药物制剂形式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货物的信息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提交。涉及的数量为 1,130 吨和 140 万片伪麻黄碱，以及 137 吨麻黄碱。麻黄碱和伪麻黄碱货物来自 42 个出口国家和地区，发往 143 个进口国家和地区。麻管局承认，由加拿大和比利时参与的成功合作和后续调查确认，2009 年被暂停运输的 1.6 吨伪麻黄碱货物确定为合法，因此予以放行。

## 贩运

42. 有 35 个政府在表 D 中提供了缉获量信息，总量为 26.8 吨散装及药物制剂形式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缉获 18 吨散装麻黄碱、110 公斤药物制剂形式的麻黄碱、6.5 吨伪麻黄碱和 2.2 吨药物制剂形式的伪麻黄碱。另外，还报告缉获了 3,370 万片这些物质的制剂。中国、印度、墨西哥和美国在 2010 年各报告了数吨的缉获量，占总缉获量的 84%。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共缉获 1.7 吨，大部分为药物制剂形式。

43. 过去十年中，报告缉获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国家政府数目增加了一倍，但是，报告的缉获量显著下降，因为每年报告缉获的伪麻黄碱数量大为减少。这种下降有多种原因，例如，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使用的增多使许多货物因此在转移前就被拦截，从而避免了其成为被缉获的货物；药物制剂的转移增多和报告药物制剂情况面临挑战；贩运路线发生转移，途经非洲和前体管制制度较弱的其他脆弱区域；以及最近更多地依赖非附表所列化学品。

图八. 各国政府在表 D 中报告的含麻黄碱和伪麻黄碱散货和药物制剂缉获量，2000-2010 年



44. 从 2005 年起，有 65 个政府在表 D 中报告缉获了超过 220 吨散装和药物制剂形式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东亚和东南亚占报告缉获总量的近一半，北美洲的缉获量占四分之一。这些数量反映了这些区域是此类物质的重要合法制造地和贸易地，也是使用这些化学品非法制造药物的源头。

45. 尽管东亚和东南亚国家政府报告大量缉获麻黄碱和伪麻黄碱，但只有六个国家在表 D 中进行了报告。2010 年，这些缉获量总计仅 6.4 吨，明显少于 2009 年（38.1 吨）。其中，中国占大部分。中国还报告，2010 年捣毁了 378 个非法药物加工点，远多于 2008 年报告的 244 个，其中很多都用于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秘密加工点缉获量增多的同时，该国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目录中记录的合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人数也有所增多。

46. 从 2010 年开始，整个区域报告的药物制剂形式的伪麻黄碱缉获量越来越多，这表明获得散装前体更加困难。柬埔寨和泰国当局报告，这些药物制剂中，许多来自大韩民国。除了 2010 年已报告的在泰国—缅甸边境通过控制下交付缉获的 1,280 万片伪麻黄碱外，又在泰国缉获了来自大韩民国的超过 3,000 万片药物制剂。发现的作案方法和贩运路

线表明，药物制剂通过不实申报和（或）走私，从大韩民国出境运往泰国，再从那里运往柬埔寨、马来西亚和缅甸。

47. 贩运者可能还瞄准了越南，作为麻黄碱、伪麻黄碱和 1-苯基-2-丙酮的来源地（见下文第 72 段）。2010 年 12 月，尼加拉瓜当局要求越南拦截一批重 5 吨多含有伪麻黄碱的 4,200 万片药物制剂货物，因为尼加拉瓜禁止进口这种物质。澳大利亚当局告知麻管局，企图通过乘飞机的旅客从越南走私麻黄碱的现象有所增多。

48. 在去年的报告中，中国台湾省被确定为转移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一个来源地，而且麻管局仍然很难确定那里的情况。根据中国台湾省的食品药物管理局在网上发布的数据，2010 年报告缉获 377 公斤麻黄碱和伪麻黄碱，是 2009 年报告数量（148 公斤）的两倍多。与这些缉获相关的情况仍不清楚，但据中国台湾省刑事调查局的网上新闻稿报告，捣毁了本地一些非法的甲基苯丙胺加工点，有些规模较大，还有的使用药物制剂形式的前体。

49. 从药房转移含伪麻黄碱的药物制剂（称为“化整为零”）仍是美国大量小规模非法甲基苯丙胺加工点的主要前体来源。2010 年 10 月，发现一家全国性的药品零售商长期允许众多人购买超出联邦购买限量的含伪麻黄碱的药物制剂。由此，有超过 145 公斤的伪麻黄碱被转移至非法渠道。

50. 自 2008 年起，美国一直报告称小规模家庭制造重新兴起，2010 年捣毁的非法甲基苯丙胺加工点数量增加了近 70%，达到 6,768 家。这种增加的部分原因是个人和化学品贩运组织避开了含伪麻黄碱药物制剂的购买限量，另一部分原因是越来越多地使用了更粗糙、更简单的“一罐”制造方法，需要的前体数量减少。

51. 在墨西哥，由于政府管制的加强、认识的提高和该国及该区域其他国家的国际合作的加强，使化学品贩运组织可获得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减少，因此非法甲基苯丙胺加工点减少了对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依赖。尽管墨西哥和中美洲邻国在表 D 中报告了可观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缉获量——2010 年的总量为 5.4 吨，但自 2007 年和 2008 年缉获量达到峰值之后，这种趋势有所减缓。美国报告称，关于缉获的从墨西哥入境的甲基苯丙胺的法庭记录显示，到 2010 年，该药物大部分（69%）现通过 1-苯基-2-丙酮工艺制造。

52. 所报告缉获的运往墨西哥的药物制剂货物批量和数量也比前些年减少很多。从 2010 年 11 月起，只向麻管局报告了三批被缉获的含伪麻黄碱的药物制剂，总量仅为 97 公斤外加 26,000 片。所有这些货物都是通过航空运输服务走私的，其中两批来自孟加拉国，一批来自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53. 麻管局得知，墨西哥最近缉获了大量麻黄碱：2011 年 3 月，当局在一家工业规模的秘密加工点缉获了 1.1 吨物质。墨西哥报告的非法药物加工点数量从 2007 年的 33 个增至 2010 年的 157 个，绝大多数都在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通常，这些加工点的运作规模较大、精密程度较高，而且越来越多地依靠苯乙酸酯类等非附表所列前体，通过 1-苯基-2-丙酮方法制造甲基苯丙胺。

54. 在相邻的中美洲国家，也注意到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缉获量的减少。危地马拉通过其他渠道报告，2010 年缉获了 15 公斤麻黄碱、989 公斤伪麻黄碱和 147 万片伪麻黄碱片剂。但是，截至 2011 年 5 月中旬已确定的缉获总量仅为 96 公斤麻黄碱和伪麻黄碱，以及 550,000 片含伪麻黄碱的药物制剂。危地马拉还报告，于 2011 年 5 月至 7 月间，捣毁了位于其与墨西哥边境附近的几家非法甲基苯丙胺加工点。报告未说明在这些地点缉获的前体和其他关键化学品的类型。

55. 西亚仍是本地和国际市场上的甲基苯丙胺来源。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报告，2010 年，禁毒警察捣毁了 166 个甲基苯丙胺加工点，与 2009 年报告的捣毁 33 个加工点和 2008 年报告捣毁两个加工点相比大幅增加，而且国内吸毒现象也有所增加。此外，当局还报告，2010 年和 2011 年缉获了大量来自巴基斯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走私麻黄碱，2010 年两次缉获了共 294 公斤麻黄碱，在 2011 年的一个案件中缉获了 375 公斤。麻管局敦促各国政府继续加强其国内的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管制机制。

56. 麻管局对巴基斯坦 2010 年开始出现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转移和企图转移越来越关切。麻管局得知，2010 年有两次企图转移含麻黄碱和伪麻黄碱药物制剂的案件，数量分别为 6,000 公斤和 7,200 公斤。货物的目的地为伊拉克，但当地当局告知麻管局，进口公司既没有在政府注册，也没有受权进口这两种物质。巴基斯坦禁毒部队报告，分别缉获了四批走私麻黄碱，总量为 265 公斤。这些缉获从 2010 年 8 月开始，都发生在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交界的省份。2011 年 4 月，当局在卡拉奇港缉获了在运往澳大利亚的海运集装箱内的香料包中走私的

245 公斤麻黄碱。巴基斯坦是该区域唯一一个麻黄碱年度需要量较大的国家（22 吨），这一数量已增至世界第四。巴基斯坦政府已表示了对转移的担忧，并要求麻管局在确定其适当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年度合法需要量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57. 西非近期成为了运往东亚的甲基苯丙胺的来源地。企图转移前体的情况仍有发生，而该区域的缉获量仍模糊不清。2011 年 7 月、尼日利亚当局报告，在拉各斯附近发现了该国第一个秘密甲基苯丙胺加工点。初步的报告指出有丙酮、甲苯、硫酸和其他非附表所列物质，数量未透露。未报告这些化学品的来源。当局估计，该加工点运作规模很大，生产能力在每周期 20 至 150 公斤之间。

58. 世界海关组织还报告了来自东非国家的甲基苯丙胺贩运。尽管到目前为止未报告该地区存在非法甲基苯丙胺加工点，但报告了几批被拦截和丢失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货物（见图七）。例如，2011 年 3 月，印度当局暂停了一批发往苏丹一家未知公司的 300 公斤麻黄碱货物的运输。印度和麻管局反复尝试与苏丹当局一同评估该批货物的合法性，但都没有成功。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作为“棱晶项目”工作队的成员，运用其在该区域的力量实际检查了苏丹这家进口公司的地址，随后告知麻管局，该公司既未登记，也未获授权进口该种化学品。随后，印度当局拦截了这批货物。麻管局对印度当局在公司不详的情况下要求进口国积极核准前体化学品货物的努力表示赞赏，并呼吁其他出口国同样尽职。

59. 从 2009 年起，肯尼亚当局报告，数量可观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在进口公司仓库和内罗毕乔莫肯雅塔国际机场被盗和（或）丢失。2010 年 11 月，麻管局得知机场的一座仓库丢失了 500 公斤麻黄碱货物。该批货物的目的地是尼日利亚。另外一次，另一个机场仓库的 100 公斤伪麻黄碱货物丢失了 25 公斤。

60. 还报告有目的地为乌干达和津巴布韦的货物被拦截。2011 年 1 月，乌干达当局要求其德国相应部门拦截一批 100 公斤麻黄碱的货物，因为进口公司未受权进口该物质；在进一步的调查中发现，文件是伪造的。津巴布韦当局于 2010 年 12 月告知麻管局，一批来自印度的 250 公斤麻黄碱货物被拦截，因为没有获得进口授权。

61. 大洋洲仍是走私散装和药物制剂形式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常见目的地。澳大利亚报告，2011 年在边境发现的 ContacNT（一种特别的含伪麻黄碱

的颗粒状药物制剂)数量显著增多。新西兰的表 D 报告,2010 年的缉获量为创纪录的 949 公斤,绝大部分是伪麻黄碱,主要是药物制剂形式的 ContacNT。2011 年 5 月,在一次警方与海关的联合行动中缉获了走私的这种药物制剂近 68 公斤。

## 2. 去甲麻黄碱和麻黄属植物

62. 对可用于制造苯丙胺的去甲麻黄碱的国际贸易有越来越多的报告。从麻黄属植物中提取的麻黄碱可用于制造甲基苯丙胺,但这种天然产品的合法贸易不会向麻管局报告。对缉获或在非法加工点中发现的去甲麻黄碱和麻黄属植物的报告通常较少。

### 合法贸易

63. 在报告期内,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报告的国际贸易显示,有 12 个国家向 25 个进口国出口去甲麻黄碱,共进行 126 次交易,涉及总量 40,400 公斤。

### 贩运

64. 2010 年在表 D 中报告缉获去甲麻黄碱的政府包括澳大利亚、墨西哥和美国;白俄罗斯和德国也报告缉获了少量去甲麻黄碱。麻管局通过其他渠道得知,日本海关在一名来自尼泊尔的飞机乘客身上缉获了 2 公斤去甲麻黄碱。澳大利亚在 2010 年的表 D 上报告缉获了麻黄属植物,共有 34 个案件,总量为 3 公斤。大部分缉获的货物系在邮政系统中发现,是来自美国的膳食补充剂或减肥补充剂,不一定试图用于非法药物制造。

65. 麻管局得知,2010 年吉尔吉斯斯坦缉获了两批数量较大的切割麻黄属植物。第一批货物为 14 吨,在从吉尔吉斯斯坦经哈萨克斯坦到达东方海港时,被俄罗斯联邦海关官员缉获。第二批 28 吨货物在吉尔吉斯斯坦一个农场的仓库缉获。当局报告说,这两个案件中的走私麻黄属植物的目的地都是大韩民国。尽管 2010 年报告的缉获量较大,但比麻管局 2006 年的报告中报告的 2,100 吨少得多,原因是对通过“棱晶项目”下的活动发现的贩运活动的认识有所提高。

66. 自 2005 年起,新西兰当局发现为数不多但不断增加的甲基苯丙胺加工点使用麻黄属植物和含有麻黄碱的心叶黄花楸<sup>9</sup>植物及植物精华。2005 至 2009 年间,有三起事件确认与麻黄属植物和心叶

黄花楸有关,其中两起发生在非法加工点。2010 年各当局又确认了三起事件,另有三起可疑事件,所有事件都与非法加工点有关。这种趋势延续到了 2011 年上半年,在此期间,海关当局缉获了两批总量为 30 公斤的麻黄属植物和心叶黄花楸植物,另有一公斤在非法加工点中缉获。

## 3. 1-苯基-2-丙酮和苯乙酸

67. 1-苯基-2-丙酮可从苯乙酸中合成,且可用于制造苯丙胺或甲基苯丙胺。1-苯基-2-丙酮的合法国际贸易与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相比数量较小,且仅限于几个国家,而苯乙酸贸易要普遍得多。欧洲和北美洲仍报告有 1-苯基-2-丙酮走私,而其在约旦出口的所称的清洗产品中的使用多年来一直令人担忧。以 1-苯基-2-丙酮为基础的方法,包括从苯乙酸和其酯类着手的方法,在甲基苯丙胺的制造中发挥的作用较以往大了许多,尤其是在墨西哥。

### 合法贸易

68. 在报告期内,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只报告了 26 批 1-苯基-2-丙酮货物,数量为 17,700 升。有 380 批苯乙酸货物,数量为 210 吨,但由于苯乙酸于 2011 年 1 月移至表一,在本报告期内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记录的货物批数比上一报告期增加了 20%。

69. 对 1-苯基-2-丙酮有合法需要的国家很少。2005 至 2010 年间,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报告的国际贸易显示,有 10 个国家向 26 个进口国出口了 1-苯基-2-丙酮,共有 128 次交易,数量为 98,000 升。几乎全部的出口量都来自中国、印度和意大利,而约旦的进口量超过总量的一半,其次是美国、巴西和土耳其。

70. 从 1994 年起,麻管局一直收到约旦进口 1-苯基-2-丙酮用于清洁产品的报告。最近的一次进口发生在 2010 年,数量为近 9,000 升。尽管 2011 年没有进口,但麻管局知道有一家约旦公司仍在询问关于大量进口 1-苯基-2-丙酮到约旦的问题。麻管局多次建议约旦当局和别国政府当局对标称最终用途为清洁杀菌剂的 1-苯基-2-丙酮货物授权保持谨慎,使用可用的替代化学品来配置此类产品。麻管局收到的对标称清洁产品的实验室分析结果证实了对约旦进口这些货物的合法性及其最终目的地伊拉克的担忧。该分析结果表明,1-苯基-2-丙酮的浓度仅为制造商所称浓度的一半。麻管局也多次就一次性进口标称清洁产品的商家数量众多的问题向伊拉克当局

<sup>9</sup> 在 2009 年的前体报告中首次报告。

查询，并要求当局核查标称清洁产品的合法最终用途。尽管多次向约旦和伊拉克政府去信，但仍未确定含 1-苯基-2-丙酮产品的合法性。因此，麻管局敦促伊拉克政府调查核实标称清洁产品进口商、经纪商和个人最终用户的真实性。此外，麻管局敦促约旦政府加强国内对 1-苯基-2-丙酮的管制，并将其对该物质的年度合法需要量估计数修改至更恰当的数量。

71. 2005 至 2010 年间，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报告的苯乙酸国际贸易信息指出了 16 个出口国和 57 个进口国，有 924 笔交易，总量为 5,775 吨。中国、法国、德国、联合王国和美国几乎占出口量的全部，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德国、墨西哥、荷兰和西班牙在进口总量中占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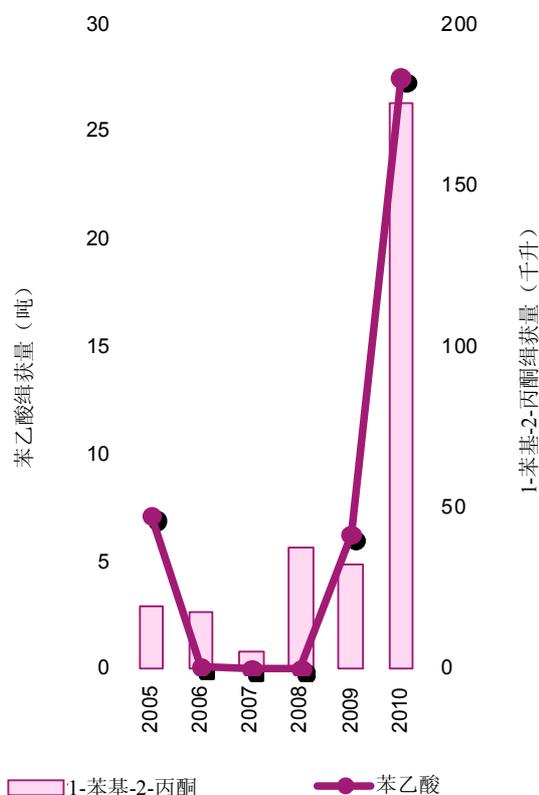
### 贩运

72. 在 2010 年的表 D 中，有 11 个政府报告缉获了总量为 26,294 升的 1-苯基-2-丙酮，是 2005 年以来的最大量。缉获量中绝大部分（95%）由三个国家报告：墨西哥（14,203 升）、加拿大（5,924 升）和比利时（5,050 升），而中国香港（660 升）和荷兰（330 升）也报告了较少缉获量。比利时和加拿大当局都发现，缉获的 1-苯基-2-丙酮大部分来自越南，而据麻管局所知，该国没有任何该物质的合法制造、贸易或国内管制。

73. 2011 年 5 月，塞尔维亚当局报告捣毁了一个大型苯丙胺秘密加工点，但未透露被转移化学品的类型、数量和来源。德国当局发现，一家塞尔维亚公司在 2010 年企图通过一家德国化学品贸易商的互联网主页获取 2,000 升 1-苯基-2-丙酮。该塞尔维亚公司未回应关于该物质合法最终用途的质询，因而没有发货。保加利亚当局报告，于 2011 年 1 月在索菲亚西北的一座工业建筑内缉获一家秘密加工点。收缴约 2.5 升 1-苯基-2-丙酮，以及数升硫酸、盐酸和甲酸，其来源仍在调查中。

74. 苯乙酸及其酯类目前在甲基苯丙胺制造中的作用较以往大大增强，尤其是在墨西哥。有四个政府在其 2010 年的表 D 中报告缉获了总共 183.5 吨苯乙酸。这些苯乙酸如果转用于非法制造，大约将制造出 46 吨纯苯丙胺。这一报告数量为此前最高值（即 2005 年报告的 48 吨）的近四倍。在这四个政府中，三个政府报告的缉获量几乎为 2010 年总缉获量的全部，它们是：中国（4.7 吨）、墨西哥（56.1 吨加 907 升）和美国（122.7 吨）。

图九. 各国政府在表 D 中报告的 1-苯基-2-丙酮和苯乙酸缉获量，2005-2010 年



75. 自上次报告以来，麻管局收到了拦截两批苯乙酸货物的报告。来自联合王国、运往土耳其的一批 300 公斤的货物由于行政原因被拦截。来自美国、运往墨西哥的一批 1,125 公斤货物由于公司未申请进口授权而被拦截。哥伦比亚当局要求拦截来自美国的一批 10 公斤的货物，但该批货物在出口前通知发出前已经离港。

76. 苯乙酸衍生物，尤其是其酯类，正越来越多地在北美洲和中美洲各地被缉获，缉获量之高前所未有。除上文提及的苯乙酸外，墨西哥和美国还分别在表 D 中报告缉获了 178,000 升和 145,000 升苯乙酸乙酯，即苯乙酸的一种酯类。2011 年，中美洲各地的几个国家报告缉获了苯乙酸的酯类（见下文关于“棱晶项目”和苯乙酸及其衍生物行动的第 89-94 段），已开始管制其衍生物和酯类。

### 4.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和胡椒醛

77.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3,4-MDP-2-P) 和胡椒醛都可用于非法制造二亚甲基双氧苯丙胺 (MDMA) 等物质。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的

合法用途很少，因此该物质的国际贸易量也很少，而胡椒醛的情况与此相反。各国政府越来越多地告知麻管局，它们对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没有合法需要。这些物质的报告缉获量仍远低于按照可用的二亚甲基双氧苯丙胺数量得出的预期数量。

### 合法贸易

78. 在报告期间内，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报告的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货物只有五批，总量仅为 2 升，而报告的胡椒醛货物有 541 批，数量达 1,902 吨。有 11 个国家告知麻管局对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有合法需要，总量为每年 127 公斤。有 57 个国家政府告知麻管局，其对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无年度合法进口需求。

79. 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以外也发生了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贸易。2005 至 2010 年间，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报告的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国际贸易仅有 11 次交易，总量为 205 升，仅涉及 8 个国家；但同期还有其他国家在表 D 中报告了贸易量。在一些情况下，这是因为商业活动是在欧洲联盟内部伙伴之间进行的；进口国未援引《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0 款(a)项要求发出出口前通知；或者没有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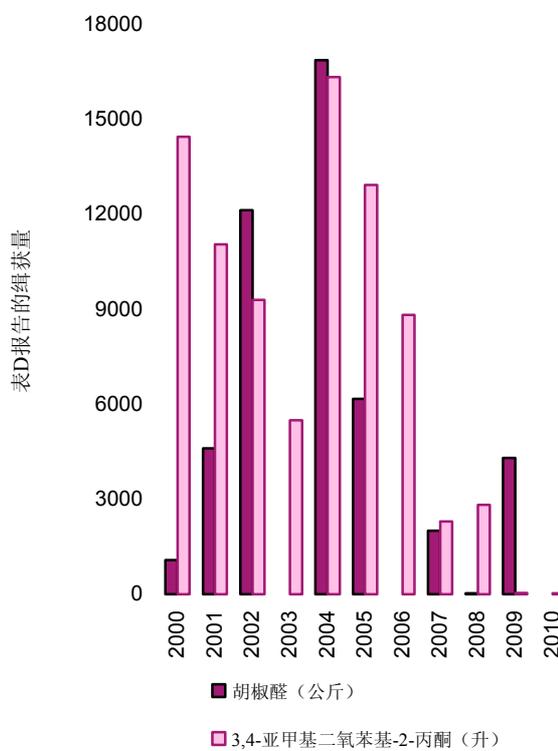
80. 2005 至 2010 年间，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报告的胡椒醛国际贸易有 1,982 次，涉及 9,857 吨货物，从 19 个国家出口，运往 65 个国家。位居前列的五个出口地占总量的 98%：中国、中国香港、联合王国、西班牙和巴西。考虑到胡椒醛巨大的国际贸易量，以及对其他前体管制措施的加强，麻管局敦促各国政府密切监测国际和国内贸易中胡椒醛的动向。

### 贩运

81. 只有两个国家在 2010 年的表 D 上报告缉获了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总量仅为 2.1 升，只有一个国家报告缉获了少量胡椒醛。这些数量远低于过去十年中的任何时候。在本报告期间内，近年来发现的二亚甲基双氧苯丙胺缉获数量和频率与该物质制造中所需受国际管制前体数量和频率不符的现象仍在持续。

82. 2010 年，拦截了一批从中国运往越南的胡椒醛货物，数量为 1,000 公斤。越南当局报告，进口公司从未申请过该种物质的进口许可证。

图十. 各国政府在表 D 中报告的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和胡椒醛缉获量，2000-2010 年



## 5. 黄樟脑和富含黄樟脑的油类

### 合法贸易

83. 在报告期间内，麻管局得知的黄樟脑货物有 45 批，包括富含黄樟脑的油类形式的物质，总量为 256,000 升。黄樟脑贸易量中的 99% 是富含黄樟脑的油类。

84. 2005 至 2010 年间，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报告的黄樟脑国际贸易有 176 次，涉及 562,400 升，由 13 个国家出口，运往 31 个国家。越南几乎占了全部出口量，而巴西、中国和西班牙三个国家占总进口量的 95%。

### 贩运

85. 有 5 个国家在其 2010 年的表 D 中报告缉获了黄樟脑，总量为 168 升，是自 2006 年以来的最小数量。荷兰报告的缉获量最大（85 升），其次是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德国和美国也有少量缉获。这些案件都没有指明黄樟脑的来源。

86. 柬埔寨仍是唯一报告大量缉获黄樟脑和富含黄

樟脑的油类的国家。该国当局告知麻管局，2010年缉获了7吨黄樟脑。尽管目前没有证据证明缉获的来自柬埔寨的富含黄樟脑的油类已用于非法制造二亚甲基双氧苯丙胺，但出现这种情况的可能性仍然存在。麻管局鼓励有富含黄樟脑的植物品种和（或）黄樟脑生产的各国政府对其被转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可能性保持警惕。

87. 2011年8月，墨西哥当局报告，在曼萨尼约海港缉获了2,500升黄樟脑。该物质来自大韩民国，不实申报为清洁化学品。此次事件是墨西哥首次向麻管局报告缉获黄樟脑。此外，自2010年6月以来，有大批可疑黄樟脑货物运往墨西哥，其中一批被拦截。这一发展，以及墨西哥很少报告有非法二亚甲基双氧苯丙胺加工点，而目前报告的高级非法甲基苯丙胺加工点数量却在增多，这些情况均表明，墨西哥苯丙胺类兴奋剂制造可能转为二亚甲基双氧苯丙胺制造。

## 6. 非附表所列物质和非法制造趋势

88. 对传统前体非法用途的管制得到加强和认识得到提高，使化学品贩运组织的风险增大，成本也随之提高。犯罪分子越来越多地转向前体或“特制”前体形式的非附表所列的替代化学品，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尽管这些动态许多都是区域性的，但不应低估这种方法传播到其他区域的可能性。

### “棱晶项目”——苯乙酸及其衍生物行动

89. 在“棱晶项目”工作队的指导下，苯乙酸及其衍生物行动于2011年3月启动，旨在收集关于苯乙酸及其衍生物贸易、贩运和非法用途的战略信息。这一为期六个月的行动非常成功，它是“棱晶项目”下第一个系统针对新出现的非附表所列物质的项目，有63个国家参与。除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外，苯乙酸及其衍生物行动还利用非网上通知来跟踪非附表所列苯乙酸衍生物货物。

90. 苯乙酸及其衍生物行动开展后，工作队成员收到了24封有关在多处入境口岸、仓库和秘密加工点缉获化学品的信件。缉获总量为610吨，另外拦截了1.4吨货物。伯利兹、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墨西哥政府都报告了较大的缉获量。苯乙酸衍生物和酯类种类很多，但行动中最常发现的酯类是苯乙酸乙酯（ethyl phenylacetate）<sup>10</sup>。麻管局敦促主管当局使各相关国家机关和业界更多地认识到，目前有企图获得苯乙酸的酯类用于非法目的的活动，并确

保具备各种机制，使业界在发现和调查可疑订单方面充分合作。鼓励各国政府以与苯乙酸相同的方式对待苯乙酸的酯类。

91. 在苯乙酸及其衍生物行动期间，缉获了25批货物，其中11批被认定目的地为墨西哥（284吨），其次有8批运往危地马拉（196吨），运往伯利兹（15吨）和尼加拉瓜（17吨）各一批。在伯利兹和墨西哥的西海岸海港缉获了20批货物，在东海岸海港缉获了2批。其中7批货物是不实申报或使用假标签的，占总量的37%。已与中国政府合作展开回溯调查。

92. 墨西哥报告缉获了20批苯乙酸衍生物货物，总量为421吨。其中16批货物报告了来源地，13批来自中国，2批来自印度。有6批货物是在从危地马拉出发或前往危地马拉的路线上被缉获的，总量为93吨，另有一批货物运往尼加拉瓜。萨尔瓦多在从中国运往危地马拉的4批货物中缉获了近150吨苯乙酸乙酯。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UNODC）与世界海关组织联合实施的集装箱管制方案通报，行动期间还在危地马拉缉获了22集装箱的苯乙酸及其衍生物化学品，这些缉获后来得到了危地马拉政府的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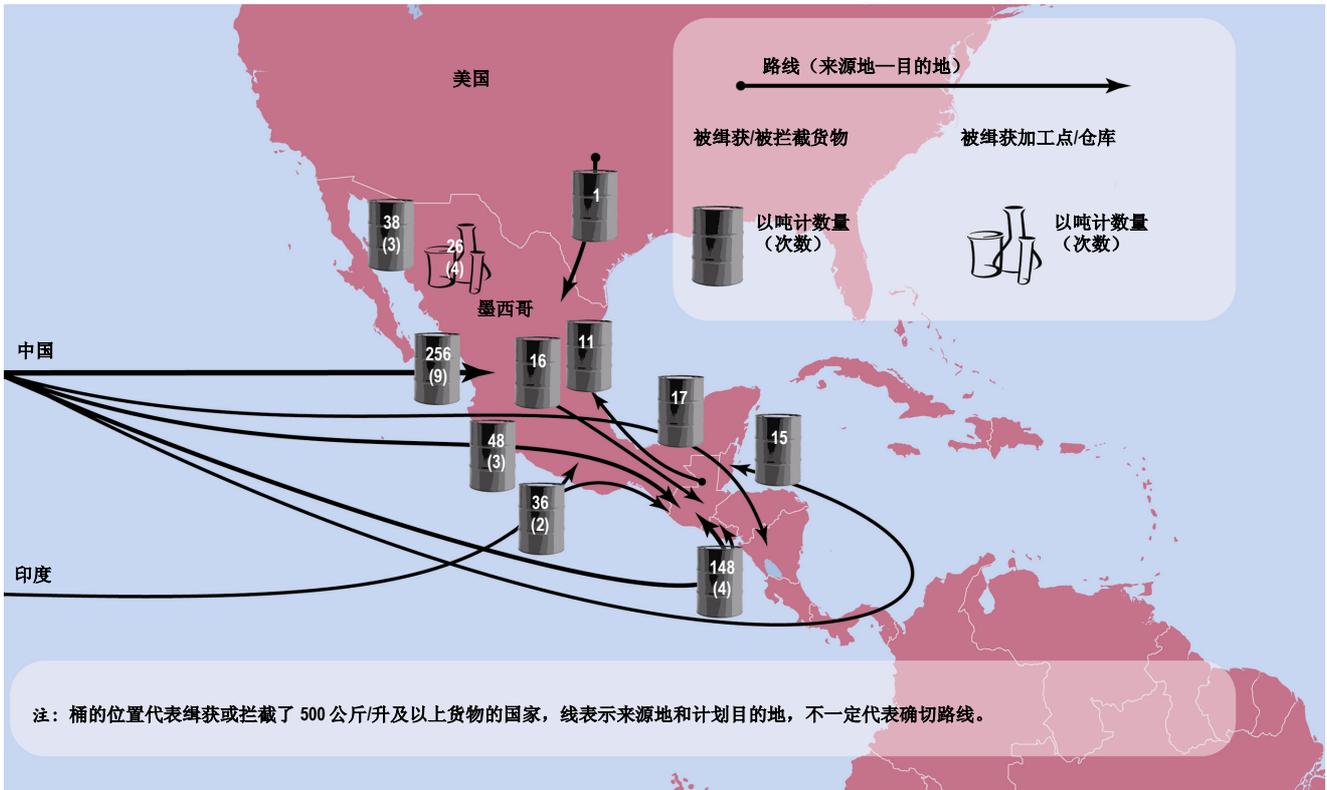
93. 行动期间，在大型非法仓库和秘密加工点也缉获了大量的苯乙酸及其衍生物化学品。2011年5月，在墨西哥南部捣毁的一家工业规模非法加工点内缉获了140,000升化学品，其中11,000升是苯乙酸乙酯。此外，墨西哥当局报告，缉获了一个存有近800吨苯乙酰胺的非法仓库，苯乙酰胺是苯乙酸的另一种衍生物<sup>11</sup>。2011年5月至7月间，危地马拉报告，在与墨西哥的边境附近缉获了5个甲基苯丙胺加工点，在至少一个加工点发现了苯乙酸及其衍生物化学品，但没有报告数量。

94. 苯乙酸乙酯转化为苯乙酸的产出率约为75%（生产100公斤苯乙酸需要约135公斤苯乙酸乙酯）。在这种转化中通常需要的其他化学品包括醋酸酐。根据所用的合成路径和实际转化效率，每生产100公斤苯乙酸大约需要150公斤醋酸酐。但醋酸酐可用醋酸铅等非附表所列化学品替代，在墨西哥的一些非法加工点发现了此类化学品。麻管局鼓励各国政府对发现可用于将苯乙酸及其酯类转化为1-苯基-2-丙酮的化学品，尤其是醋酸酐，给予特别的关注。

<sup>10</sup> 也称 phenylacetic acid ethyl ester。

<sup>11</sup> 尽管苯乙酰胺是苯乙酸的一种衍生物，但它不在苯乙酸及其衍生物行动的范围內。

图十一. 苯乙酸及其衍生物行动中通报的化学品贩运路线



用于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其他非附表所列物质

95. 甲胺是非附表所列物质，与 1-苯基-2-丙酮或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共用时分别可生产甲基苯丙胺和二亚甲基双氧苯丙胺。自 2004 年以来，向麻管局报告的甲胺缉获量不断增长，主要是北美洲国家的报告，但大洋洲、欧洲、东亚和东南亚也有此类缉获量报告。墨西哥在其 2010 年的表 D 上报告，缉获了 44.3 吨和另外 47,300 升甲胺；其次是荷兰、加拿大和美国。截至 2011 年中期，墨西哥报告有三次在海港缉获了大量的甲胺，总量超过 154,000 升，来自中国。墨西哥从 2009 年 11 月开始管制甲胺。萨尔瓦多报告，2011 年 6 月在阿卡胡特拉的西海港两次缉获甲胺，总量近 69 吨，目的地是危地马拉。

96. 2005 年以来，澳大利亚、捷克共和国和荷兰向麻管局报告缉获了少量的 1-苯基-1-丙酮 (P-1-P)<sup>12</sup>，这种物质可用于制造麻黄碱，但加拿大当局在其表 D 上报告称，2010 年缉获了 640 升该物质。自 2009 年 11 月起，印度当局报告捣毁了四处

<sup>12</sup> 也称苯丙酮或苯基乙基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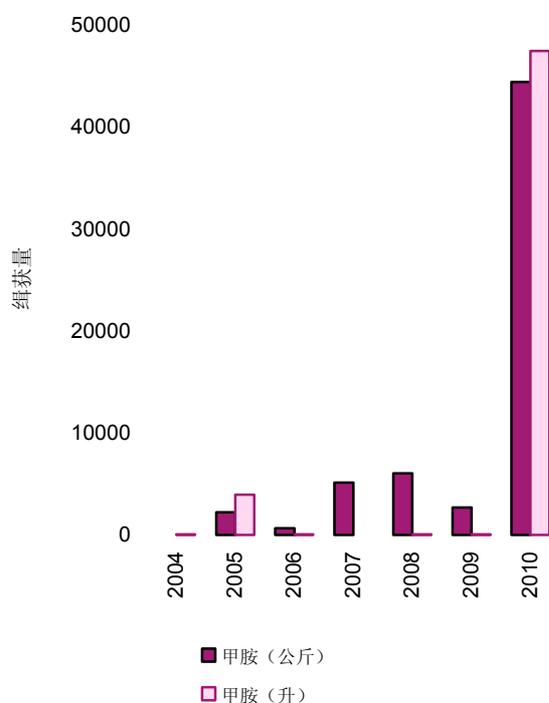
涉及用 1-苯基-1-丙酮非法制造麻黄碱的加工点。印度当局报告，用 1-苯基-1-丙酮制造麻黄碱的方法比传统的合法制造方法成本高得多，但同通过非法渠道获得的麻黄碱相比，成本就低得多。

97. 继去年的报告中指出的一个动态之后，波兰当局又在其表 D 上报告，2010 年在一家 1-苯基-2-丙酮秘密加工点及相关储存点缉获了 220 公斤 α-苯乙酰乙腈 (APAAN)，这是 1-苯基-2-丙酮的一种直接前体。当局报告说，该物质的来源地为中国。荷兰当局告知麻管局，在 2011 年初捣毁了两个将 α-苯乙酰乙腈转化为 1-苯基-2-丙酮的大型加工点，8 月在鹿特丹港缉获了一批货物，含 1,000 公斤 α-苯乙酰乙腈。荷兰提供的信息表明，按照通行的非法市场价格，使用 α-苯乙酰乙腈非法制造的 1-苯基-2-丙酮比非法市场上数量相当的 1-苯基-2-丙酮便宜得多。2009 年以来，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以及土耳其也都报告有大量缉获 α-苯乙酰乙腈的情况。

98. 2010 年，有两个国家告知麻管局，1-苯基-2-丙酮的一种前体苯乙腈被用于非法药物制造。墨西哥在其表 D 中报告，缉获了 3,820 公斤该物质。大韩民国当局通过其他渠道报告了用苯乙腈制造甲基苯丙胺的情况，这是该国首次报告有人使用这种方

法。当时，大韩民国并不管制这种物质，但在 2011 年，苯乙腈已被定为药物前体。

图十二. 各国政府在表 D 中报告的甲胺缉获量，2004-2010 年



99. 二亚甲基双氧苯丙胺的制造对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的甲基甘油酸酯的依赖性越来越大，尤其是在西欧和中欧，因为 2010 年几乎没有报告缉获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麻管局 2010 年的报告对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的甲基甘油酸酯首次进行了说明。荷兰当局于 2010 年 4 月在一个非法加工点里发现了该物质，且 2010 年报告缉获该物质的总量为 1,200 公斤。在一个案件中，报告从来自中国的一批申报不实的到港空运货物中缉获了 1,000 公斤该物质。丹麦当局也报告，于 2011 年 3 月缉获了 800 公斤该物质，后来确定，该货物是来自中国的一系列相关货物的一部分，目的地是荷兰。斯洛伐克参与了此次缉获行动。

100. 甲胺、1-苯基-1-丙酮、 $\alpha$ -苯乙酰乙腈、苯乙腈和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的甲基甘油酸酯已列入麻管局的非附表所列物质有限国际特别监视清单，该清单可应要求提供，也可在麻管局的限制访问网页上查阅。麻管局敦促各国家主管当局熟悉非附表所列物质有限国际特别监视清单，并将其作为与相关行业合作的一种工具。

## B. 用于非法制造可卡因的物质

### 1. 高锰酸钾

101. 高锰酸钾是盐酸可卡因制造中常用的氧化剂。近期没有从国际贸易中转移高锰酸钾的事件，总缉获量与缉获的氧化可卡因数量相比较低，这两种现象结合表明，高锰酸钾的非法使用规模、其来源和（或）其贩运模式发生了变化。尽管与古柯生产国的合法国际贸易很少，但全球的高锰酸钾缉获量仍然集中在该区域。缉获量下降的原因有：该物质的非法制造日益增多、对其他替代化学品的依赖性越来越大，或者一些可卡因的加工可能转移到了中美洲等安第斯分区区域以外其他更易发生此类加工的地区。

#### 合法贸易

102. 在报告期间内，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报告了 1,674 批高锰酸钾货物，总量为 27,300 吨。根据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报告的信息，2005 至 2010 年，高锰酸钾国际贸易共 5,783 次交易，涉及 118,564 吨。该物质的出口地有 38 个，出口量最大的五个国家和地区是中国、美国、印度、捷克共和国和中国香港，它们的出口量占总量的 96%。该物质的进口地有 160 个，进口量排前五位的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泰国、日本、西班牙和中国香港，占进口量的 41%。

103. 根据来自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的数据，高锰酸钾的全球贸易主要发生在南美洲以外。古柯生产国，即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伦比亚和秘鲁，2005 至 2010 年的进口量占进口总量的不足 1%。

#### 贩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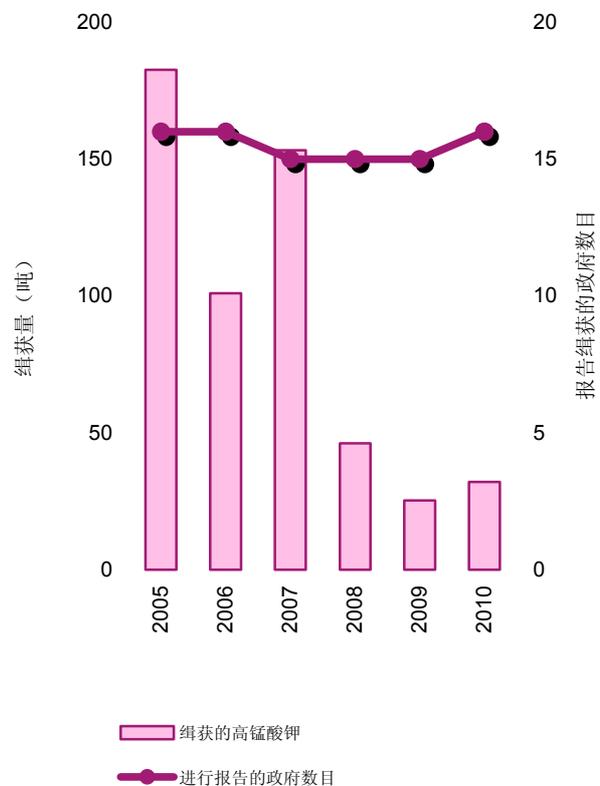
104. 有 16 个政府在 2010 年的表 D 上报告缉获了总量为 32.1 吨的高锰酸钾。尽管这一数量大于 2009 年（25.2 吨），但这是过去十年中报告的第二低的缉获量。报告的缉获量的 87% 发生在南美洲国家，几乎全部由古柯生产国报告。仅哥伦比亚一国就缉获了 26.4 吨，占 2010 年报告的高锰酸钾缉获量的 81%。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自 2005 年以来一直未在表 D 中报告缉获高锰酸钾，但麻管局通过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了解到，2006 至 2009 年间，在该国缉获了 3.6 吨。<sup>13</sup>

<sup>13</sup> 见美洲国家组织、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Bolivia: Evaluation of Progress in Drug Control 2007-2009*（2010 年）。

10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两个换算系数独立估计了每年制造的纯盐酸可卡因的数量范围。<sup>14</sup>假设所有盐酸可卡因非法制造都使用高锰酸钾，所有加工都在古柯生产国进行，且将可卡因碱加工成盐酸化物所需的高锰酸钾为最终盐酸化物数量的五分之一，<sup>15</sup>那么可用于非法制造的高锰酸钾的数量级就可以进行估计。2005 至 2010 年间，潜在的盐酸可卡因平均产量在 929 吨至 1,165 吨之间，这需要 186 至 233 吨高锰酸钾。2005 年以来，古柯生产国每年报告的高锰酸钾平均缉获量约为 81 吨，估计每年通过转移和（或）非法制造可获得 266 至 314 吨高锰酸钾。在报告期间内，报告的缉获量表明，该区域每年约有 26%至 30%的可用高锰酸钾被截获。该区域可卡因制造的估计数和高锰酸钾缉获量之间具有较高的相关度（0.92）。截获率似乎在下降，每年报告的高锰酸钾缉获量的减少速度快于可卡因制造量的下降速度。

106. 在古柯生产区域以外，表 D 报告的唯一值得注意的其他缉获高锰酸钾的情况发生在中亚。2010 年，哈萨克斯坦缉获了来自中国的总量为 3,285 公斤的高锰酸钾，数量之大在所有报告国家中位居第二。乌兹别克斯坦报告缉获了来自俄罗斯联邦的 626 公斤高锰酸钾。缉获的背景情况和该物质的可能用途都未提供。此前，两国都只报告缉获过少量高锰酸钾。

图十三. 各国政府在表 D 中报告的高锰酸钾缉获量，2005-2010 年



<sup>14</sup> 见《2011 年世界毒品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1.XI.10，第 264 页。

<sup>15</sup> 见本报告附件八。有迹象表明，至少在哥伦比亚，一个附加的（再）氧化步骤现已在盐酸可卡因晶体加工点中普遍使用，以确保可卡因碱在转化为盐酸盐之前氧化水平一致。尽管这会提高碱至盐酸盐的转化效率，但也会影响高锰酸钾的需要量。修正后的大致转化数据尚未提供。

表 1. 高锰酸钾需要量估计数与年度潜在可卡因制造量对照表, 2005-2010 年

盐酸可卡因制造过程中的高锰酸钾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05-2010 年 平均值
潜在纯可卡因制造量 (吨) <sup>a</sup>							
此前的换算系数 <sup>b</sup>	1 020	1 034	1 024	865	842	786	929
新换算系数 <sup>b</sup>	1 201	1 232	1 264	1 125	1 111	1 054	1 165
制造盐酸可卡因所需的高锰酸钾 (吨) <sup>c</sup>							
根据此前的换算系数	204	207	205	173	168	157	186
根据新换算系数	240	246	253	225	222	211	233
古柯生产国报告的高锰酸钾缉获量 (吨) <sup>d</sup>							
高锰酸钾	141	100	146	43	27	27	81
估计可用于非法制造可卡因的高锰酸钾总量 (需要量和缉获量之和; 吨)							
根据此前的换算系数	345	307	351	216	195	184	266
根据新换算系数	381	347	399	268	249	238	314
被截获的高锰酸钾占可用总量的比例 (范围)				百分比			
截获 (低)	37	29	37	16	11	11	26
截获 (高)	41	33	42	20	14	15	30

资料来源:

<sup>a</sup>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1 年世界毒品报告》,第 264 页。

<sup>b</sup>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新的换算系数基于《2010 年世界毒品报告》(第 251 页)发布的最新信息。报告表明,各古柯生产国非法加工点从古柯叶提取古柯碱的效率相当。旧的换算系数基于 1993 年和 1994 年的研究,研究表明各古柯生产国提取植物碱的效率差别很大。

<sup>c</sup> 本文件附件四。

<sup>d</sup> 表 D 和美洲国家组织、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 *Bolivia: Evaluation of Progress in Drug Control 2007-2009* (2010 年)。

107. 有迹象表明,非法可卡因加工可能正越来越多地发生在安第斯区域以外的贩运路线沿线。洪都拉斯当局首次报告于 2011 年 3 月在与危地马拉交界处附近捣毁了一个可卡因加工点。该加工点一直在大规模地将可卡因碱转化为盐酸化物。缉获的化学药品包括 50 公斤高锰酸钾、近 2,500 升盐酸、208 升硫酸和大量的其他非附表所列化学药品。

108. 此前西班牙曾报告有非法可卡因加工点,但 2011 年 1 月捣毁的加工点是该国当局到目前为止报告的最大、最精密的加工点。该加工点是在马德里附近的一处农场上发现的,当局在那里缉获了 33 吨关键化学药品,包括 11,345 升甲苯、8,060 升甲基乙基酮、6,400 升丙酮、350 升硫酸、300 升盐酸和其他非附表所列化学药品。这些化学药品的来源未透露。由于可卡因的提纯和掺杂在可卡因贩运路线沿线的任何地方都可能发生,麻管局敦促各国政府注意可用于非法制造可卡因的化学药品货物,尤其是提取溶剂。

## 2. 其他化学药品

109. 哥伦比亚当局估计,缉获的高锰酸钾中有 60% 至 80% 可能本身就是非法制造的。不过,尽管在 2000 年至 2006 年间平均每年缉获 12 个非法高锰酸钾加工点,但过去四年中平均每年只捣毁了 2 至 4 个此类加工点。这些加工点通常使用的起始原料是二氧化锰,这是一种常见的锰矿石。二氧化锰被转化为锰酸钾,再进一步转化为高锰酸钾。哥伦比亚当局报告,2010 年缉获了 605 吨锰酸钾,这一缉获量前所未有。最近报告的从国际贸易中转移高锰酸钾的案件发生在 2006 年。因此,古柯生产区的高锰酸钾制造是以下各种因素结合的结果:非法制造、国内转移和走私。

表 2. 哥伦比亚报告捣毁的某些非法加工点，按类型分列，2000-2010 年

非法加工点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可卡因糊和可卡因碱	405	469	1 296	834	1 556	1 780	2 071	2 186	3 147	2 670	2 334
可卡因晶体	221	1 084	138	637	240	163	201	285	296	285	262
高锰酸钾	6	10	9	11	19	16	15	4	4	2	2

资料来源：哥伦比亚毒品观察站、哥伦比亚毒品信息系统。

表 3. 古柯生产国报告的表二所列酸类和溶剂缉获量在全球缉获量中所占的百分比，2005-2010 年

表二所列溶剂和酸类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05-2010 年 平均值
丙酮	90	89	91	93	90	91	91
乙基醚	70	53	34	82	69	26	57
盐酸	41	21	55	47	58	50	42
甲基乙基酮	47	65	74	67	53	51	62
硫酸	24	26	61	56	75	66	37
甲苯	34	16	39	9	6	53	30

资料来源：表 D 和美洲国家组织、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Bolivia: Evaluation of Progress in Drug Control 2007-2009*（2010 年）。

110. 非法药物制造的不同阶段都需要各种酸和溶剂。世界上报告缉获的表二所列酸类和溶剂大多主要发生在安第斯区域的三个古柯生产国。2005 至 2010 年间，多民族玻利维亚国<sup>16</sup>、哥伦比亚和秘鲁在全球的乙基醚、盐酸、甲基乙基酮和硫酸缉获量中平均约占一半。全球 90% 的丙酮缉获量和近三分之一甲苯缉获量都是这些国家报告的。

### C. 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的物质

#### 醋酸酐

111. 醋酸酐是贸易最为广泛的表一列物质，每年的贸易量达数亿升。不过，这只是全球每年估计产量的一部分。只需这个数量中的一小部分就能满足全球非法药物制造的需要。被发现的从国际贸易中转移醋酸酐的数量近年来有所下降，目前报告的大部分案件

涉及在货物通常被走私到阿富汗这一世界上最大的海洛因生产国之前即将其从国内分销渠道中缉获。

#### 合法贸易

112. 在报告期间内，有 27 个出口国家和地区的主管机关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提供了 1,550 多份醋酸酐货物出口前通知。货物运往 93 个进口国家和地区，涉及总量为 3.62 亿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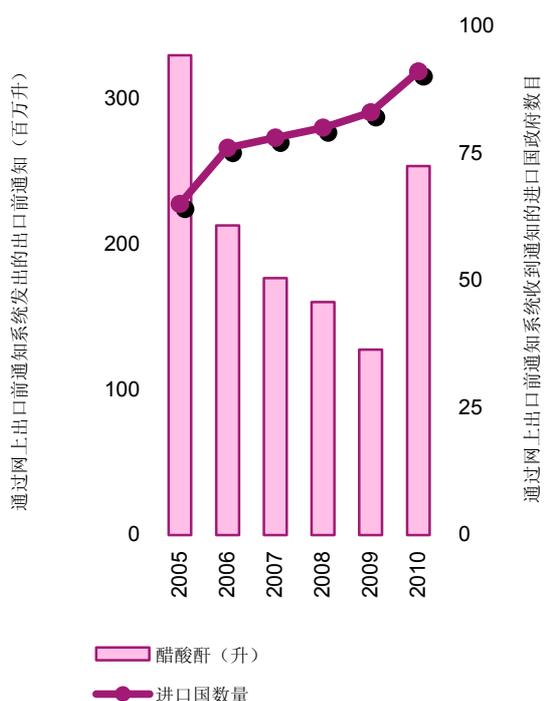
113. 2005 至 2010 年间，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报告的醋酸酐国际贸易达 6,600 笔，总量为 12 亿升。平均每年的贸易量为 2 亿升。在 32 个出口国中，最大的 5 个——美国、墨西哥、中国、瑞士和比利时占总量的 87%。有 122 个进口国，进口量最大的 5 个——德国、荷兰、中国、比利时和墨西哥占进口量的 62%。其中一些国家既是主要进口国又是主要出口国，实际上是主要再出口国。此外，所生产的大量该物质都没有进行贸易，而是直接由生产公司消费。

114. 大部分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为醋酸酐货物提供通知的出口国都具备对每次出口单独提供许可的管制制度。但并非所有的醋酸酐国际贸易都通过

<sup>16</sup> 截至 2005 年，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政府不再在表 D 中报告物质缉获情况。玻利维亚当局 2006 至 2009 年间缉获这些物质的情况于 2011 年向美洲国家组织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的多边评价机制进行了报告。2010 年的数据未提供。

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进行了报告。2005 至 2009 年间，目的地国的数量增长了 40%，但提供了出口通知的货物总量减少了 21%，因为北美洲的和欧洲联盟成员国中的出口国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发出的通知数量减少了。<sup>17</sup>

图十四. 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接收醋酸酐出口前通知的政府数目和贸易总量，2005-2010 年



115. 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发出的通知数量的减少有一部分原因是 27 个欧洲联盟成员国内部进行的醋酸酐货物贸易和其他受国际管制化学品的贸易不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进行报告。醋酸酐国际贸易是利用主要港口的大型储存设施即所谓的“罐区”来组织进行的，该物质从那里进一步在共同体内市场进行分销，这使对合法贸易情况的分析和理解变得更加复杂。

### 贩运

116. 2005 至 2010 年间，表 D 报告的醋酸酐缉获量波动很大。有 38 个国家政府报告缉获了 388,000

升，但在此期间只有少数国家报告了大量缉获的情况。例如，2005 至 2010 年间，报告缉获量最大的 10 个国家占总缉获量的 94%，其中包括保加利亚、匈牙利、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

117. 在 2010 年的表 D 上，14 个政府报告缉获了 128 批总量近 60,000 升的醋酸酐。6 个政府报告的缉获量超过 1,000 升，包括保加利亚（21,111 升）、中国（16,346 升）、巴基斯坦（16,178 升）、墨西哥（4,821 升）和哥伦比亚（1,007 升）。除哥伦比亚外，各国的总量都是自 2005 年以来最高的。

118. 麻管局注意到一些政府没有在表 D 上提供关于 2010 年醋酸酐缉获情况的信息。例如，有表 D 以外的信息来源表明，土耳其至少缉获了 10 吨醋酸酐，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至少缉获了 14.5 吨。麻管局提醒各国政府，在表 D 中报告缉获情况是强制性的，而且这是评估最新贩运趋势的主要信息来源。

119. 尽管没有出现以阿富汗为目的地的合法醋酸酐贸易，但仍有大量醋酸酐经过其边境走私。以阿富汗为目的地的醋酸酐仍在从国内分销渠道被转移，主要是在该区域以外的国家，随后走私进入阿富汗。过去的调查和关于合法贸易的报告所提供的信息证明，来自各转移国/转移点的醋酸酐违禁品都以阿富汗邻国为过境国。

120. 阿富汗经常缉获醋酸酐，但到目前为止该国政府从未在表 D 中报告过缉获情况。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全球盾牌方案和驻阿富汗的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安援部队）都报告称 2010 年缉获了多种物质。例如，全球盾牌方案报告缉获了 3.5 吨醋酸酐，但不确定其是否准备用于非法药物制造。2011 年，安援部队还确定有几次从该国各地的海洛因加工点缉获了数吨毒品前体。但没有报告具体的物质和数量。麻管局还得知，在 2011 年 1 月至 7 月间，阿富汗缉毒警察的法医实验室分析了超过 50 份醋酸酐样本。但不清楚所分析的样本与该国的缉获情况有何关系。麻管局敦促阿富汗政府制定制度，以改善其根据《1988 年公约》第 12 条向麻管局提供的缉获信息。

121. 塔吉克斯坦南部与阿富汗相邻，一直被贩运者用作醋酸酐货物的过境国。2011 年 3 月，塔吉克斯坦当局提供了关于缉获 375 升醋酸酐的信息。同月，俄罗斯联邦当局缉获了贩运者企图用伪造的最终用途文件从俄罗斯联邦合法制造商处获得、再经塔吉克斯坦走私到阿富汗的约 740 升醋酸酐。塔吉

<sup>17</sup> 2010 年的增长反映了对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的使用的增加，尤其是墨西哥使用的增加。

克斯坦当局正与俄罗斯联邦当局合作，起诉对此事件负责的人。

122. 2011 年，凭借 2008 年缉获量达到峰值后在欧洲持续的调查，还在匈牙利缉获了 6,500 升醋酸酐。由多个欧洲国家联合进行的调查协助发现了欧洲联盟前体管制机制中的漏洞。麻管局了解欧洲联盟为加强在该区域适用的前体管制机制所做的努力。

123. 从 2008 年起，“聚合项目”工作队发现，有麻管局此前不知道的伊拉克公司大幅增加醋酸酐订单，主要发给欧洲出口商。伊拉克政府报告称，其中许多公司既无合法需要量也没有得到进口该物质的授权，并称，通过与出口国当局成功开展国际合作，避免了 650 吨该物质的转移。上一次此类企图发生在 2010 年 12 月，涉及运往伊拉克的 100,000 升（108 吨）醋酸酐，该货物随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被当局拦截。麻管局敦促向伊拉克不详或可疑公司出口醋酸酐的各国政府要求货物获得授权方可放行。

12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独立估算全球海洛因的年产量，其中大部分来自阿富汗。假设醋酸酐是所有海洛因非法制造中所选用的乙酰化反应物、所缉获的所有醋酸酐都是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的，以及将吗啡加工成海洛因所需的醋酸酐数量一直保持在 1:1 至 4:1 之间的比率不变，<sup>18</sup>那么就可以估算被转移的所有醋酸酐的数量级。2005 至 2010 年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估计年平均海洛因产量为 634 吨。这就需要 634,000 至 2,537,000 升醋酸酐。加上 2005 年以来报告的醋酸酐年平均缉获量约 65,000 升，每年可用于非法制造的醋酸酐估计有 699,000 至 2,602,000 升。在报告期间内，所报告的缉获量表明，可用于非法生产的醋酸酐中每年约有 2%-9% 被截获。低截获率一定程度上说明了该物质的重大缉获情况报告的不足，尤其是在阿富汗。这还说明了该区域表二所列酸类和溶剂缉获情况的报告不足。

125. 墨西哥既是醋酸酐的生产国，又是其主要贸易国。该国报告，从 2009 年（440 升）开始直至 2011 年，醋酸酐缉获量大幅增长。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6 月间，通过苯乙酸及其衍生物行动和其他渠道报告了 8 起与缉获醋酸酐有关的事件，总量超过 56,000 升。仅在一个工业规模的非法甲基苯丙胺加工点就缉获了近 48,000 升该物质。尽管墨西哥的非法罂粟种植和海洛因制造有所增加，但几乎所有

<sup>18</sup>见附件四。有迹象表明，目前的醋酸酐需要量在这个范围的较低一端；但非法加工点高效率运行的程度无法量化。

报告缉获的醋酸酐都是在秘密甲基苯丙胺加工点收缴的，这反映出转向以苯乙酸和 1-苯基-2-丙酮方法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麻管局担心，如果如此大量的醋酸酐能够进入甲基苯丙胺加工点，那么就不能排除化学品贩运组织也能够获得醋酸酐，用以在墨西哥以外制造海洛因。

#### D. 用于非法制造其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

##### 麦角碱和麦角酸

##### 合法贸易

126. 麦角碱贸易相对较少。在报告期间内，报告了 399 批麦角碱货物（麦角胺、麦角新碱及其盐类），总量为 1,794 公斤；由 19 个国家出口至 54 个进口国。此外，报告期间内有 10 批麦角酸货物，总量为 9.2 公斤。

127. 2005 至 2010 年间，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报告的麦角碱国际贸易有 1,178 次，总量为 7,068 公斤，平均每年的贸易量为 1,178 公斤。在这六年期间，该物质有 15 个出口国，其中出口量最大的三个是捷克共和国、瑞士和意大利，占总量的 98%。有 64 个进口国，其中进口量最大的五个是土耳其、瑞士、阿根廷、印度和智利，占总进口量的 59%。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报告的麦角酸国际贸易少之又少，2005 至 2010 年间的总贸易量为 31.5 公斤，来自两个国家，运往三个国家。

##### 贩运

128. 缉获麦角碱和麦角酸的情况很少，一般涉及的数量也很小，而且似乎不是从国际贸易中转移的。2010 年，只有两个国家政府在表 D 中提供了关于麦角碱缉获情况的信息：澳大利亚（99.7 克）和墨西哥（2,000 克）。澳大利亚指出，缉获了 4 批来自泰国和 1 批来自联合王国的麦角碱。墨西哥没有指出缉获货物的来源。以下两个国家政府提供了关于麦角酸缉获量的信息但未指出来源：俄罗斯联邦（102.1 克）和澳大利亚（4.3 克）。

图十五. “聚合项目”发现的运往伊拉克的醋酸酐未遂转移, 2008-201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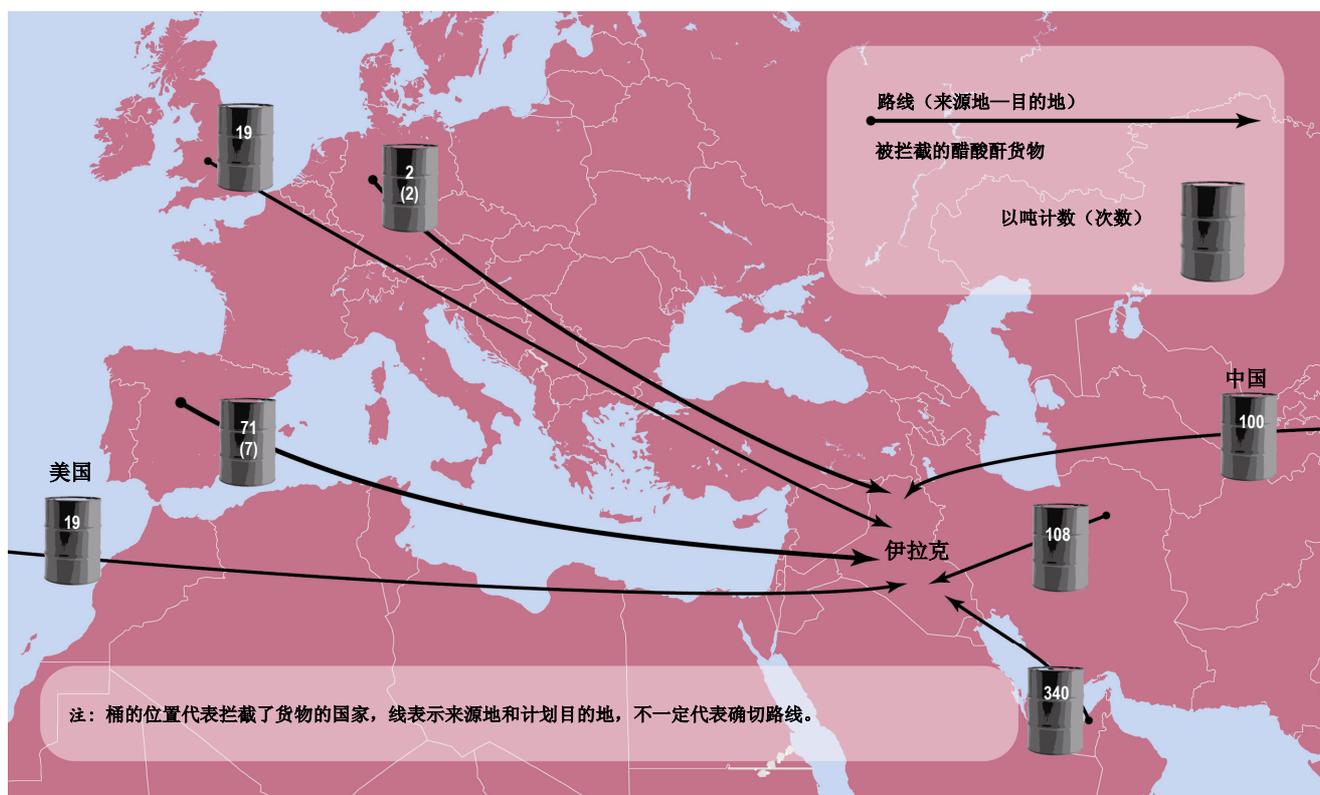


表 4. 醋酸酐需要量估计数与年度潜在海洛因制造量对照表, 2005-2010 年

海洛因制造过程中的醋酸酐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05-2010 年 平均值
纯度不详的海洛因全球潜在 制造量 (吨) <sup>a</sup>	529	472	629	757	752	667	634
海洛因制造中所需的醋酸酐 (千升) : <sup>b</sup>							
按 1:1 的比率	529	472	629	757	752	667	634
按 4:1 的比率	2 116	1 888	2 516	3 028	3 008	2 668	2 537
表 D 中报告缉获的醋酸酐 (千升) <sup>c</sup>	22	26	57	201	21	60	65
可用于非法海洛因制造的醋酸酐估计 总量 (需要量+缉获量) :							
按 1:1 的比率	551	498	686	958	773	727	699
按 4:1 的比率	2 138	1 914	2 573	3 229	3 029	2 728	2 602
	百分比						
截获的醋酸酐占估计转移总量的比例 (低估值)	1	1	2	6	1	2	2
截获的醋酸酐占估计转移总量的比例 (高估值)	4	5	8	21	3	8	9

<sup>a</sup> 《2011 年世界毒品报告》第 2.3 章。

<sup>b</sup> 附件八。

<sup>c</sup> 表 D。

### 其他非附表所列物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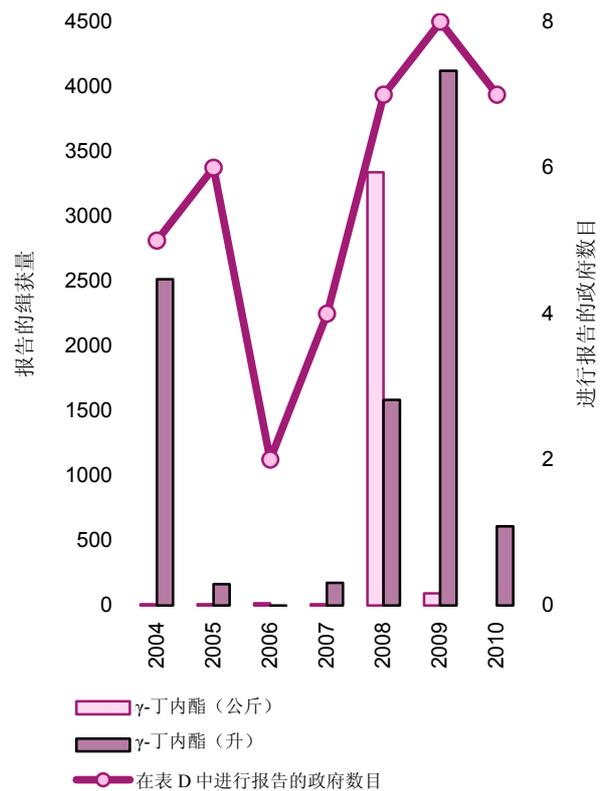
129. 有些国家报告捣毁了制造芬太尼的非法加工点。加拿大、斯洛伐克和美国分别通过其他渠道报告，在 2011 年捣毁了非法芬太尼加工点。加拿大关于该国西部芬太尼加工点的报告是其首次报告该种药品的非法制造案件。3 月，美国报告在其东部缉获了一个加工点。斯洛伐克报告于 2011 年 8 月缉获了一个加工点。在各个案件中，都没有提供关于前体类型、数量和如何取得的信息。2010 年 8 月，美国缉毒局将 4-苯胺基-N-苯乙基-4-哌啶定为芬太尼的一种直接前体，在《受管制物质法》下进行管制。麻管局在非附表所列物质有限国际特别监视清单包含四种用于非法制造芬太尼及其某些衍生物的关键前体，以确保主管当局和相关行业了解这些物质在非法药物制造中的潜在用途。

130. 2008 年以来，南非政府报告捣毁的甲喹酮加工点数量不断增加，2010 年捣毁了 5 个。2011 年 4 月在开普敦发现了一家工业规模的甲喹酮加工点，存有 800 公斤合成甲喹酮粉末。出现的化学品表明，甲喹酮的制造从非附表所列物质靛红酸酐开始。还缉获了其他化学品，但类型、数量和转移来源都没有透露。根据现有证据估计，该加工点过去已生产了超过 2.8 吨盐酸甲喹酮。

131.  $\gamma$ -丁内酯（GBL）是用于非法制造  $\gamma$ -羟丁酸（GHB）的一种前体，被摄取后也会转化为  $\gamma$ -羟丁酸。各国政府在其表 D 上报告缉获这种化学品的次数越来越多，数量也在加大。麻管局接到报告称， $\gamma$ -丁内酯在互联网上普遍作为“ $\gamma$ -羟丁酸药包”的一部分出售，这种药包中包含基本说明和预先量好的一定数量的非法制造所需前体。例如，爱沙尼亚 2010 年在邮包或信使包裹中发现了 57 批这种物质的货物（数量从 0.5 升到 5 升），通常是通过互联网订购的。以下政府在其表 D 中提供了 2004 年以来的缉获情况：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

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匈牙利、荷兰、挪威、西班牙和美国。由于其在人体内会转化为  $\gamma$ -羟丁酸， $\gamma$ -丁内酯于 2006 年被世界卫生组织药物依赖问题专家委员会认定为预审查物质。同时，麻管局在 2007 年将该物质加入了非附表所列物质有限国际特别监视清单。

图十六. 各国政府在表 D 中报告的  $\gamma$ -丁内酯缉获量，2004-2010 年



#### 四. 国际前体管制二十年：进展与挑战

132. 在过去的二十年中，麻管局报告了国际社会在实行前体管制方面的进展。<sup>19</sup>取得了许多成果：绝大多数国家都加入了《1988年公约》；国家立法和监测基础设施有所发展；通信和国际合作增加。吸取了很多经验教训，发现了转移模式并调整和加强了国际贸易方面的管制。

133. 实质上，由于越来越多的国家具备了前体管制立法，且相关业界的监管和监测能力以及认识都有所提高，大部分受管制化学品现在都比二十年前更难从国际贸易中获得。越来越多的国家实施了更严格的管制措施，这反映在，例如转移路线变得更加复杂，而且转移的是非附表所列物质，尤其是除在合法行业中用作中间体之外很少有合法用途的直接前体可通过商业途径获得，取代了管制更严格的传统化学品。

134. 各国政府可用的有效工具越来越全面，但尽管其简单的设计使各国主管当局都能更多地使用，但尚未得到普遍使用。各国的进展不平衡，低收入国家以及整个区域进展滞后。由于技术援助既没有成为优先事项，也没有足量提供，所以全球覆盖面仍有缺口。由于非法化学品贩运组织变得更加有组织、专业化，且回避有效国际管制的方法越来越丰富，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也必须进行调整并作出反应。

##### A. 进展

135. 1988年以来，麻管局制定和部署了年度前体调查表（表D）；开始收集、组织和分析数据；协助各国政府组织和协调其监测和管制前体的做法；还开发和维护了前体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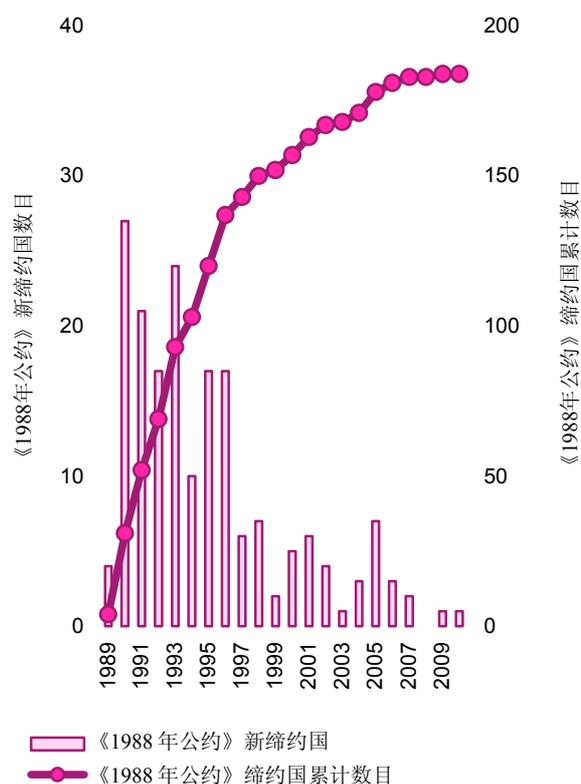
136. 绝大多数国家政府都建立了国家主管当局，负责对前体进行监管或执行国家管制措施。尽管有188个此类当局存在，但目前仍有21个国家尚未报告设有哪一国家主管当局。<sup>20</sup>这种情况主要出现在非洲国家，那里有9个，也就是六分之一的国家，

<sup>19</sup> 麻管局关于第12条执行情况的首次报告于1991年发布（E/CN.7/1991/21及Corr.1）。

<sup>20</sup> 麻管局尚未获悉以下国家和地区的政府主管《1988年公约》事务的国家机构是哪个：阿尔巴尼亚、安哥拉、白俄罗斯、伯利兹、布隆迪、科摩罗、法国（马提尼克）、海地、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马拉维、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蒙古、莫桑比克、瑙鲁、帕劳、圣马力诺、索马里、南苏丹和也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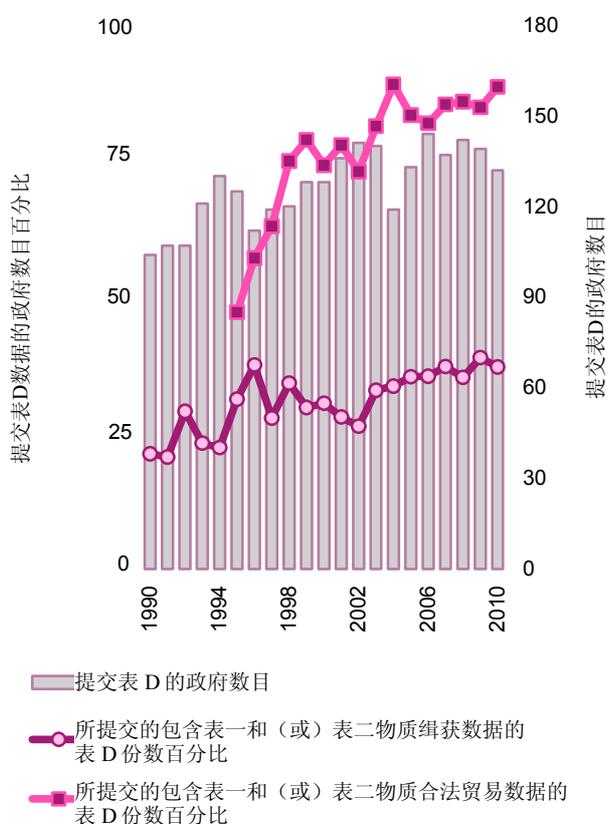
没有在国家一级负责前体管制的国家主管当局，这使非洲区域很容易发生贩运者企图获取化学品用于非法目的的活动。

图十七. 《1988年公约》新增缔约国数目和缔约国总数，1989-2010年



137. 过去20年中，麻管局收到的关于前体缉获、转移和非法药物制造，以及合法贸易的报告也大大增多，因为在国家一级管制、跟踪和最终报告的制度已经实施或有所改善。1990年，104个政府提交了表D，但只有五分之一的政府能够提供有关化学品缉获情况的信息。能提供关于前体转移和被拦截化学品货物的信息或秘密制造详细信息的政府更少。2010年，进行报告的政府数目增至132个，而且能够提供《1988年公约》规定提供的前体缉获情况的政府百分比增长了近一倍，达到37%。所提供的关于合法贸易的数据也有所增多，从1995年占提交总量的47%增至2010年的89%，提交的苯丙胺类兴奋剂特定前体年度合法进口需要量估计数的数据也有所增多。

图十八. 每年提交表 D 的情况和特定数据提供情况, 1990-2010 年



138. 通过了解市场及其参与者，并理解和认识常规的贸易模式、合法贸易要求、前体贸易公司、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可以发现合法贸易中的可疑交易。要能够在可疑情况下评估进口及其标的物的合法性，进口国的国家主管当局就必须了解拟进行的交易。做到这一点的最有效方法之一是使用出口前通知系统。各国政府正越来越多地按照《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0 款(a)项要求发出出口前通知。请求在拟进行的进口之前提供通知的政府数目已增至 79 个。不过，尽管每年都逐渐有新的政府加入，但只有 40% 的国家要求发出通知。由于只有 21% 的低收入国家要求发出出口前通知，而高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分别有 66% 和 40% 提出了这一要求，<sup>21</sup> 所以低收入国家显然更容易发生转移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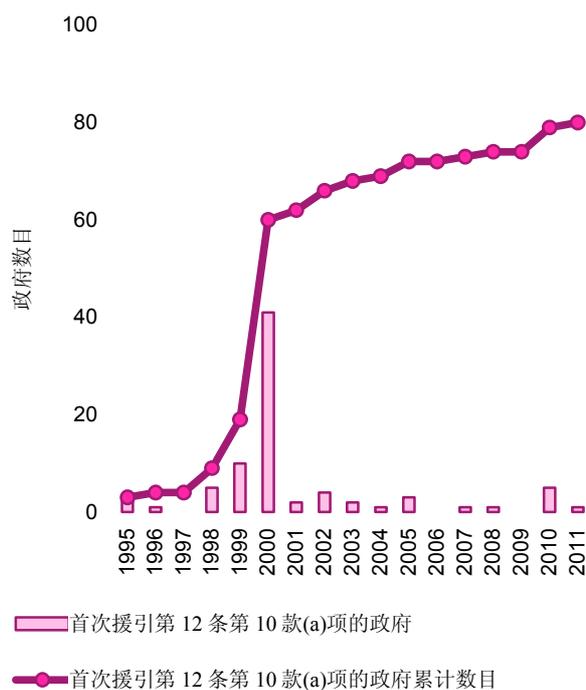
139. 随着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于 2006 年启动，前体国际贸易监测得到了显著改善。有了这一自动系

<sup>21</sup> 收入分类按 2010 年世界银行的人均国民总收入数据计算，使用阿特拉斯方法换算成美元，取 2006-2010 年的平均数。

统，各进出口国的国家主管当局现已可能通过单一、集中的系统进行通信，确认单次交易的合法性或实时暂停运输或拦截可疑货物。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门户发送的出口前通知已增加到每年 20,000 多条，发往 169 个国家和地区。该系统由麻管局为各国政府提供，目前有 126 个注册用户；但只有 43% 的低收入国家已经注册，这一比例比高收入国家或中等收入国家（分别为 85% 和 65%）都要低得多。

140. 继续发展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对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报告的拟出口货物的风险进行单独或综合分析，这十分重要。麻管局尽管不是出口国与进口国之间交易的参与方，但协助各国政府核查发往各个国家的交易，特别是不要要求提供通知或资源和能力有限的国家和地区。

图十九. 援引《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0 款(a)项要求提供化学品出口前通知的国家政府, 1995-201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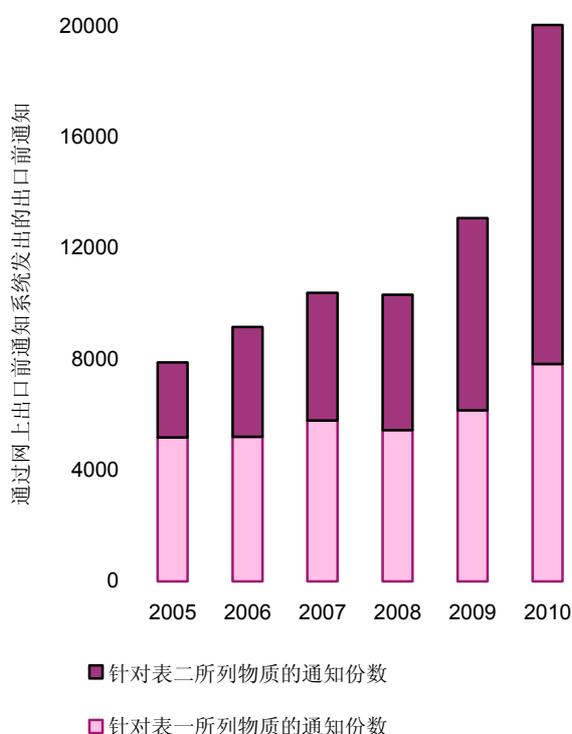


141. 在落实大会关于改善有关可疑交易的信息交流的建议和关于在交流前体交易信息及传播化学品贩运组织所用做法的系统性信息方面需要增进多边合作的建议<sup>22</sup>方面取得了一些成果。麻管局支持了多个有时限的国际行动活动，以打击前体化学品转移

<sup>22</sup> 大会 S-20/4B 号决议。

和启动追溯调查：“紫色行动”（1999-2005年）、“黄玉色行动”（2001-2005年）和“聚合项目”（由前两个项目于2005年合并而成），为各国政府提供了关于高锰酸钾和醋酸酐贩运情况的战略信息；而“棱晶项目”（2002年开始）则重点关注苯丙胺类兴奋剂的某些前体。这些多边行动使更多从国际贸易向非法渠道转移（或企图转移）化学品的案件被发现、告知和防止。这方面的成功例证在第三章H节说明。

图二十. 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发出的表一和表二物质出口前通知，2005-2010年



142. 在这些行动下制作的信息，加上年度报告，还为受国际管制物质的列表和重新列表进程提供了资料。为应对非法贩运和制造中的新兴趋势，麻管局此前建议麻醉药品委员会将几种化学品列入附表或重新列表。新出现的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去甲麻黄碱于2000年添入表一。自那时以来，有多种其他化学品从表二移至表一，包括醋酸酐（2001年）、高锰酸钾（2001年）和苯乙酸及其盐类（2011年）。

143. 过去几年中，化学品贩运组织越来越多地开始直接从业界获得替代化学品，包括定制化学品。对

此，各国政府正越来越多地采纳以业界为重要合作伙伴来防止转移的观念。麻管局的《化学工业自愿行为守则撰写准则》和非附表所列物质有限国际特别监视清单是可在这方面提供协助的免费工具。该监视清单是因对替代化学品使用的担忧增多而于1998年设立的，它在平衡业界合法需要量的同时帮助各国政府灵活地锁定最有可能从合法贸易中转移的非附表所列物质。该清单目前已扩展至包含52种物质，已分发给监管机关，供其与业界合作使用。

## B. 挑战与未来

144. 二十年的国际前体管制证明，国际管制体系制定了一系列必要的工具。但经验表明，这些工具并未得到普遍实施，仍需在国内外和全球层面更加全面地加以实施。这些工具的具体例子在下文第五章列出。

145. 二十年的国际前体管制还证明，化学品贩运组织有能力迅速适应来自监管和执法机构的压力。具体而言，他们获得中间体、前前体和定制化学品的能力增强了，制造的规模和精密程度也提高了，证据是他们已经能够使用此前被认为因为过于复杂、成本过高而无法在非法环境中使用的其他起始原料和方法。而且，合成的、非植物性的毒品种类和数量都在持续增加，目前变化发生的速度前所未有地快。前体采购和非法制造固有的灵活性意味着遏制这些发展的机制也必须灵活。

146. 将单个物质列入附表的观念是一种被动的措施，跟不上用于非法制造毒品的新前体物质的出现速度。需要一种更灵活的方法，用更短的反应时间来发现可疑订单并防止新化学品的转移，这只有通过业界合作才能实现。

147. 同时，立法必须更灵活，以便在怀疑某种新化学品可能要用于非法制造毒品时，允许就涉及该化学品的事件展开调查和进行起诉。像缉获当下受管制化学品那样，利用新的非附表所列化学品的事件应被视为调查的开始，而不是结束。

148. 政府还必须考虑贩运化学品的犯罪行为与惩罚的匹配程度。新化学品相关的刑事、民事和行政制裁必须与意欲制造的非法物质的类型和数量相称。因此，涉及打算用于非法制造毒品的前体的案件应适用与计划制造毒品数量对应的制裁。

149. 最后，为了使国际社会得益于对新的发展情况的了解，并防止未来的转移，最重要的是要改善关于可疑订单、被拦截货物和被缉获前体的信息和战略情报的实时传播。无论在国家还是国际层面上，

监管和执法机构及相关行业在了解当今转移和贩运的动态和复杂性以及发现弱点和制定适当解决方案方面都发挥着同等重要的作用。

## 五. 建议

150. 本报告研究了各国政府和麻管局采取的行动、关于前体转移和企图转移的最新信息、立法和其他管制措施，以及“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在过去几年中取得的成果。此外，许多信息和分析都评估了前体管制最初二十年的成就和挑战。本章概括提出粗略的建议，以使各国政府的政策保持一致，并填补本报告和此前的报告中所发现的管制制度中现有的漏洞。

151. 一些化学品，如醋酸酐，从国内分销渠道中而不是通过国际贸易转移，随后越境走私，已成为获取前体化学品用于非法制造的最常见的方法。至关重要的是要实行许可证制度，深入了解受管制物质的国内制造、贸易和需求情况，并核查合法的最终用途，从而加强对化学品动向的国内管制。麻管局敦促各国政府将国内管制努力的重点放在化学品供应链的开端，从核查所有新入行公司的诚信入手。

152. 尽管有所改善，但许多政府仍未提供其某些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年度合法进口需要量估计数。而且，许多此类估计数已经过时，不能反映不断变化的市场状况。对于合法用途很少的物质，这一点尤为令人关切。为确保估计数仍有助于识别涉及相应前体的可疑交易，麻管局提醒各国政府按照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49/3 号决议，及时提供准确的估计数。

153. 麻管局担忧地注意到，与一些政府的通信仍有问题。有一些政府从未按照《1988 年公约》的规定向麻管局提供所指定的国家主管当局的联系信息。关于潜在可疑交易的查询无人应答，在“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中政府的参与率和信息交换程度都很低。麻管局提醒各国政府牢记共同责任，快速通报有关前体转移以及前体转移企图的信息，以促进打击前体贩运的国际努力。

154. 由于能力有限，低收入区域的一些国家政府尚未采用许多防止化学品转移的工具。麻管局敦促各国政府和相关国际组织为低收入国家的主管当局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援助，以使其能够监测和告知相关交易的合法性并防止转移。

155. 要准确评估前体的转移和企图转移方面的全球局势，并发现和应对管制制度中的弱点，各国政府

必须在表 D 中及时提交准确全面的信息。目前存在的报告不足的问题不能仅仅解释为政府能力有限，因为许多中等收入和高收入国家也没有充分履行其报告责任。此外，如果报告中能够包含转移和非法制造所使用的做法和方法等相关情况的详细信息，那么所提供的信息将对分析更有价值。麻管局敦促各国政府按照《1988 年公约》第 12 条完善表 D 中的报告，向麻管局按时、全面地提供对缉获货物和拦截货物的调查结果的信息。

156. 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发送的国际贸易通知大幅增多，该系统仍是防止从国际贸易中转移前体的全球努力中的一个关键工具。尽管该系统的注册用户数量仍在增长，但覆盖面的地理差距仍然存在。而且并非每一笔交易都会录入系统。例如，麻管局得到的数据还显示，有大量的物质要进行再出口，但并非所有随后的交易都能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来跟踪。麻管局要求尚未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注册的各国政府进行注册。提醒各国政府，无论作为出口国还是进口国，都应积极、系统地为所有交易使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包括及时向出口国提供反馈并对单笔交易发出信函表示拒绝或不拒绝。

157. 并非所有国家都已使用了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等现有工具和手段，也不是所有国家都执行了向各国通知前体即将发货情况的要求（《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0 款(a)项）。低收入国家尤其如此。在这些国家，有限的投资和缓慢的执行仍在阻碍进展。然而，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能够通过集成的传真和电子邮件功能向所有国家发送出口前通知，包括尚未注册的国家。因此，麻管局敦促所有出口国使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不管进口国是否注册使用该系统的国家。因此，麻管局敦促所有出口国使用该系统或是否援引要求提供出口前通知的条款。

158. 化学品贩运组织越来越足智多谋，组织性和适应性都越来越强，从而避开已出台的越来越多的管制措施。多边国际合作是发现和应对转移新方法和防止未来转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麻管局敦促相关政府积极参与相关多边反贩运行动，以及“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下的活动，并为其作出贡献。

159. 由于获取散装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成本越来越高，非法制造技术已转为使用含有前体的药物制剂。麻管局呼吁各国政府按照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4/8 号决议采取有效措施，管制药物制剂形式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

160. 目前国际药品管制措施范围以外的衍生物和其他形式物质，如苯乙酸的酯类，正越来越多地用于非法药物制造。麻管局鼓励各国政府与相关行业合作，密切监测或管制可以很容易地转化为受管制物质的受管制物质衍生物，就像监测或管制受管制物质本身的一样。

161. 许多政府正在实施的出口管制都超出了《1988

年公约》和随后的麻醉药品委员会决议所列的最低要求。例如，一些国家拒绝向不明新公司放行货物，直至进口国政府核准该批货物。还有的国家具备立法，来确保其受管制化学品出口不违反进口国适用的法律法规。麻管局建议各国政府确保其受管制化学品出口不违反进口国适用的法律法规。而且，麻管局鼓励出口国在有理由怀疑的情况下，仅在进口国主管当局正式确认后才放行货物。



## 附件\*

---

\* 本报告印刷版不包含附件七至十一，但报告的 CD-ROM 版和麻管局网站（[www.incb.org](http://www.incb.org)）都载有这几个附件。

## 附件一

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按区域分列的《1988 年公约》  
缔约方和非缔约方

说明：括号内标出的是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

区域	《1988 年公约》缔约方	《1988 年公约》非缔约方	
非洲	阿尔及利亚 (1995 年 5 月 9 日)	吉布提 (2001 年 2 月 22 日)	赤道几内亚
	安哥拉 (2005 年 10 月 26 日)	埃及 (1991 年 3 月 15 日)	索马里
	贝宁 (1997 年 5 月 23 日)	厄立特里亚 (2002 年 1 月 30 日)	南苏丹 <sup>a</sup>
	博茨瓦纳 (1996 年 8 月 13 日)	埃塞俄比亚 (1994 年 10 月 11 日)	
	布基纳法索 (1992 年 6 月 2 日)	加蓬 (2006 年 7 月 10 日)	
	布隆迪 (1993 年 2 月 18 日)	冈比亚 (1996 年 4 月 23 日)	
	喀麦隆 (1991 年 10 月 28 日)	加纳 (1990 年 4 月 10 日)	
	佛得角 (1995 年 5 月 8 日)	几内亚 (1990 年 12 月 27 日)	
	中非共和国 (2001 年 10 月 15 日)	几内亚比绍 (1995 年 10 月 27 日)	
	乍得 (1995 年 6 月 9 日)	肯尼亚 (1992 年 10 月 19 日)	
	科摩罗 (2000 年 3 月 1 日)	莱索托 (1995 年 3 月 28 日)	
	刚果 (2004 年 3 月 3 日)	利比里亚 (2005 年 9 月 16 日)	
	科特迪瓦 (1991 年 11 月 25 日)	利比亚 <sup>b</sup> (1996 年 7 月 22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5 年 10 月 28 日)	马达加斯加 (1991 年 3 月 12 日)	
	马拉维 (1995 年 10 月 12 日)	塞舌尔 (1992 年 2 月 27 日)	
	马里 (1995 年 10 月 31 日)	塞拉利昂 (1994 年 6 月 6 日)	
	毛里塔尼亚	南非	

区域	《1988年公约》缔约方	《1988年公约》非缔约方
	(1993年7月1日)	(1998年12月14日)
毛里求斯	(2001年3月6日)	苏丹 (1993年11月19日)
摩洛哥	(1992年10月28日)	斯威士兰 (1995年10月8日)
莫桑比克	(1998年6月8日)	多哥 (1990年8月1日)
纳米比亚	(2009年3月6日)	突尼斯 (1990年9月20日)
尼日尔	(1992年11月10日)	乌干达 (1990年8月20日)
尼日利亚	(1989年11月1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96年4月17日)
卢旺达	(2002年5月13日)	赞比亚 (1993年5月28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96年6月20日)	津巴布韦 (1993年7月30日)
塞内加尔	(1989年11月27日)	
<b>区域共计</b>	<b>51</b>	<b>3</b>
<b>美洲</b>	<b>54</b>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3年4月5日)	伯利兹 (1996年7月24日)
	阿根廷 (1993年6月10日)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990年8月20日)
	巴哈马 (1989年1月30日)	巴西 (1991年7月17日)
	巴巴多斯 (1992年10月15日)	加拿大 (1990年7月5日)
	智利 (1990年3月13日)	墨西哥 (1990年4月11日)
	哥伦比亚 (1994年6月10日)	尼加拉瓜 (1990年5月4日)
	哥斯达黎加 (1991年2月8日)	巴拿马 (1994年1月13日)
	古巴 (1996年6月12日)	巴拉圭 (1990年8月23日)
	多米尼克 (1993年6月30日)	秘鲁 (1992年1月16日)

区域	《1988年公约》缔约方	《1988年公约》非缔约方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3年9月21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5年4月19日)	
	厄瓜多尔 (1990年3月23日)	圣卢西亚 (1995年8月21日)	
	萨尔瓦多 (1993年5月21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94年5月17日)	
	格林纳达 (1990年12月10日)	苏里南 (1992年10月28日)	
	危地马拉 (1991年2月28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5年2月17日)	
	圭亚那 (1993年3月19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90年2月20日)	
	海地 (1995年9月18日)	乌拉圭 (1995年3月10日)	
	洪都拉斯 (1991年12月11日)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991年7月16日)	
	牙买加 (1995年12月29日)		
区域共计	<b>35</b>	<b>0</b>	
亚洲	阿富汗 (1992年2月14日)	阿塞拜疆 (1993年9月22日)	东帝汶
	亚美尼亚 (1993年9月13日)	巴林 (1990年2月7日)	
	孟加拉国 (1990年10月11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004年10月1日)	
	不丹 (1990年8月27日)	黎巴嫩 (1996年3月11日)	
	文莱达鲁萨兰国 (1993年11月12日)	马来西亚 (1993年5月11日)	
	柬埔寨 (2005年4月2日)	马尔代夫 (2000年9月7日)	
	中国 (1989年10月25日)	蒙古 (2003年6月25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7年3月19日)	缅甸 (1991年6月11日)	
	格鲁吉亚 (1998年1月8日)	尼泊尔 (1991年7月24日)	

区域	《1988年公约》缔约方	《1988年公约》非缔约方
	印度 (1990年3月27日)	阿曼 (1991年3月15日)
	印度尼西亚 (1999年2月23日)	巴基斯坦 (1991年10月25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2年12月7日)	菲律宾 (1996年6月7日)
	伊拉克 (1998年7月22日)	卡塔尔 (1990年5月4日)
	以色列 (2002年3月20日)	大韩民国 (1998年12月28日)
	日本 (1992年6月12日)	沙特阿拉伯 (1992年1月9日)
	约旦 (1990年4月16日)	新加坡 (1997年10月23日)
	哈萨克斯坦 (1997年4月29日)	斯里兰卡 (1991年6月6日)
	科威特 (2000年11月3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91年9月3日)
	吉尔吉斯斯坦 (1994年10月7日)	塔吉克斯坦 (1996年5月6日)
	泰国 (2002年5月3日)	乌兹别克斯坦 (1995年8月24日)
	土耳其 (1996年4月2日)	越南 (1997年11月4日)
	土库曼斯坦 (1996年2月21日)	也门 (1996年3月25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90年4月12日)	
区域共计	46	1
欧洲	阿尔巴尼亚 (2001年7月27日)	芬兰 <sup>°</sup> (1994年2月15日)
	安道尔 (1999年7月23日)	法国 <sup>°</sup> (1990年12月31日)
	奥地利 <sup>°</sup> (1997年7月11日)	德国 <sup>°</sup> (1993年11月30日)
	白俄罗斯 (1990年10月15日)	希腊 <sup>°</sup> (1992年1月28日)
	比利时 <sup>°</sup>	匈牙利 <sup>°</sup>
		罗马教廷

区域	《1988年公约》缔约方	《1988年公约》非缔约方
	(1995年10月25日)	(1996年11月15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993年9月1日)	冰岛 (1997年9月2日)
保加利亚 <sup>c</sup>	(1992年9月24日)	爱尔兰 <sup>c</sup> (1996年9月3日)
克罗地亚	(1993年7月26日)	意大利 <sup>c</sup> (1990年12月31日)
塞浦路斯 <sup>c</sup>	(1990年5月25日)	拉脱维亚 <sup>c</sup> (1994年2月25日)
捷克共和国 <sup>c</sup>	(1993年12月30日)	列支敦士登 <sup>c</sup> (2007年3月9日)
丹麦 <sup>c</sup>	(1991年12月19日)	立陶宛 <sup>c</sup> (1998年6月8日)
爱沙尼亚 <sup>c</sup>	(2000年7月12日)	卢森堡 <sup>c</sup> (1992年4月29日)
马耳他 <sup>c</sup>	(1996年2月28日)	塞尔维亚 <sup>d</sup> (1991年1月3日)
摩纳哥	(1991年4月23日)	斯洛伐克 <sup>c</sup> (1993年5月28日)
黑山	(2006年6月3日)	斯洛文尼亚 <sup>c</sup> (1992年7月6日)
荷兰 <sup>c</sup>	(1993年9月8日)	西班牙 <sup>c</sup> (1990年8月13日)
挪威	(1994年11月14日)	瑞典 <sup>c</sup> (1991年7月22日)
波兰 <sup>c</sup>	(1994年5月26日)	瑞士 (2005年9月14日)
葡萄牙 <sup>c</sup>	(1991年12月3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 共和国 (1993年10月13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5年2月15日)	乌克兰 (1991年8月28日)
罗马尼亚 <sup>c</sup>	(1993年1月21日)	联合王国 <sup>c</sup> (1991年6月28日)
俄罗斯联邦	(1990年12月17日)	欧洲联盟 <sup>d</sup> (1990年12月31日)
圣马力诺	(2000年10月10日)	

区域共计

区域	《1988 年公约》缔约方		《1988 年公约》非缔约方
46	45		1
大洋洲	澳大利亚 (1992 年 11 月 16 日)	新西兰 (1998 年 12 月 16 日)	基里巴斯
	库克群岛 (2005 年 2 月 22 日)	萨摩亚 (2005 年 8 月 19 日)	瑙鲁 帕劳
	斐济 (1993 年 3 月 25 日)	汤加 (1996 年 4 月 29 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2004 年 7 月 6 日)	瓦努阿图 (2006 年 1 月 26 日)	所罗门群岛 图瓦卢
		马绍尔群岛 (2010 年 11 月 5 日)	
区域共计	9		6
世界共计	185		11

<sup>a</sup> 大会在其 2011 年 7 月 14 日第 65/308 号决议中决定接纳南苏丹为联合国会员国。

<sup>b</sup> 自 2011 年 9 月 16 日起，“利比亚”取代“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作为在联合国使用的简称。

<sup>c</sup> 欧洲联盟成员国。

<sup>b</sup> 权限范围：第 12 条。

## 附件二

### 经常用于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麻黄碱、伪麻黄碱、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和 1-苯基-2-丙酮等物质的年度合法需求量

1.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题为“加强对用于制造合成药物的前体化学品的管制制度”的第 49/3 号决议中：

(a) 请各会员国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各自对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伪麻黄碱、麻黄碱和 1-苯基-2-丙酮的年度合法需要量估计数，并尽可能提供对含有可方便加以使用或通过现成适用的手段加以回收的这些物质的制剂的估计进口需要量；

(b) 请麻管局以适当的方式向各会员国提供这些估计数，以确保这些资料仅用于药物管制目的；

(c) 请各会员国向麻管局报告，编制、通报和使用上述关于前体化学品和制剂合法需要量的估计数对于防止发生转移用途是否可行和具有效用。

2. 依据该决议，麻管局正式请各政府编写其对这些物质的合法需求量估计数。各政府报告的这些估计数首次公布时间为 2007 年 3 月。

3. 下表显示了各政府报告的四种前体化学品（在相关情况下，包括其制剂）的最新数据。预计这些数据至少能为出口国主管当局指明进口国的合法需求量，从而防止转移用途的企图。请各政府审查其公布的需要量，必要时进行修正，并将任何必要的改动通知麻管局。目前的数据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最新资料见 [www.incb.org/pdf/e/precursors/REQUIREMENTS/INCB\\_ALR\\_WEB.pdf](http://www.incb.org/pdf/e/precursors/REQUIREMENTS/INCB_ALR_WEB.pdf)。）

各政府报告的麻黄碱、伪麻黄碱、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1-苯基-2-丙酮及其制剂的年度合法需求量（公斤）

国家或地区	麻黄碱	麻黄碱制剂	伪麻黄碱	伪麻黄碱制剂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sup>a</sup>	1-苯基-2-丙酮 <sup>b</sup>
阿富汗	50	50	6 000	5 000	0	0
阿尔巴尼亚	5	0	0	0	0	0
阿尔及利亚	10		17 000			
阿根廷	50		16 000		0	1
阿森松岛	0	0	0	0	0	0
澳大利亚	3	10	3 000	1 300	1	2
奥地利	281	13	1	0	1	1
阿塞拜疆	20		10		0	0
巴林	0	0			0	
孟加拉国	200		49 021			
巴巴多斯	250		160			
白俄罗斯		25	25		0	0
比利时	300		11 000		5	1
伯利兹			P	P		
贝宁	2		8	10		
不丹	0	0	0	0	0	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5	0	1 500	0	0	0
博茨瓦纳	300					
巴西	3 000 <sup>c</sup>		15 000 <sup>c</sup>		0	3 807
保加利亚	3 000		500		0	0
柬埔寨	200	50	300	900		
加拿大	2 000	5	20 000		0	0
智利	251		5 000			
中国	155 000		200 000			
中国香港	4 500	0	7 500	0	0	0
中国澳门	1	10	1	159	0	0
圣诞岛	0	0	0	0	0	0
科科斯（基林）群岛	0	0	0	0	0	0
哥伦比亚	5 <sup>d</sup>	4 <sup>e</sup>	4 000 <sup>d</sup>	P		
库克群岛	0	0	0	0	0	0
哥斯达黎加	0	0	1 846	1 028	0	0
科特迪瓦	31	7	0	2	0	0
克罗地亚	2		1		0	1
古巴	200			6		
塞浦路斯			350			
捷克共和国	600	10	1 600	800	0	1
丹麦					0	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 300	1 500	0	0	5	0
刚果民主共和国	250		900			
多米尼加共和国	75	5	230	250	0	0
厄瓜多尔	100		7 500		0	0
埃及	6 000		60 000	2 500		

国家或地区	麻黄碱	麻黄碱制剂	伪麻黄碱	伪麻黄碱制剂	3,4-亚甲基二氧 苯基-2-丙酮 <sup>a</sup>	1-苯基-2-丙酮 <sup>b</sup>
萨尔瓦多	P(6) <sup>f</sup>	P(2) <sup>f</sup>	P	P	0	0
爱沙尼亚	6					
福克兰群岛 (马尔维纳斯)		1		1		
芬兰	6	100		1 000		1
冈比亚	0	0	0	0	0	0
格鲁吉亚	50	30	50	200		
德国	1 000		10 000		1	3 000
加纳	2 000		700			
希腊	26		600		0	0
危地马拉			P	P		
几内亚	36					
几内亚比绍	0	0	0	0	0	0
圭亚那	120	50	120	30	0	0
海地	150		300		0	0
洪都拉斯	P	P(1) <sup>e</sup>	P	P		
匈牙利	600		1		1	2 130
冰岛	1		1			
印度尼西亚	12 058		29 45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50	1	55 000	10	6	51
伊拉克	3 000	100	14 000	10 000	0	0
爱尔兰	1	2	1	916	0	0
以色列	19	5	1 777	21		
意大利	125	0	22 800	0	0	2 000
牙买加			300	300	0	0
约旦	300		20 000			60 500
哈萨克斯坦	818		1			
肯尼亚	3 000		3 500			
吉尔吉斯斯坦	0		20	32	0	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	0	200	17 346	0	0
拉脱维亚	25	27	41	383		
黎巴嫩	50	2	220	350	0	0
立陶宛	1	1	1	600	1	1
卢森堡	1					
马达加斯加	702	180	150			
马拉维	1 000					
马来西亚	50	0	4 280	264	0	0
马耳他		220	220			
毛里求斯	0	0	0	0	0	0
墨西哥	P <sup>f</sup>	P <sup>f</sup>	P	P		
摩纳哥	0	0	0	0	0	0
蒙古	3					
黑山		1		1		
蒙特塞特拉		1		1		
摩洛哥	41	0	3 477	0	0	0

国家或地区	麻黄碱	麻黄碱制剂	伪麻黄碱	伪麻黄碱制剂	3,4-亚甲基二氧 苯基-2-丙酮 <sup>a</sup>	1-苯基-2-丙酮 <sup>b</sup>
莫桑比克	3					
缅甸	1	0	0	0	0	0
纳米比亚	0	0	0	0	0	0
荷兰		0		0	0	0
新西兰	50		700			
尼加拉瓜	P <sup>c</sup>	P <sup>c</sup>	P	P		
尼日利亚	9 650		5 823			
挪威	400	0	0	0	0	0
巴基斯坦	22 000		48 000			
巴拿马	25	30	1 000	1 000		
巴布亚新几内亚	1		200		0	0
巴拉圭	0	0	2 500	0	0	0
秘鲁	54		2 409	1 192		
菲律宾	138	0	110	0	0	0
波兰	130		4 200		0	2
葡萄牙			15			
大韩民国	23 316		62 901		1	1
摩尔多瓦共和国		60		250		
罗马尼亚	260		8 000			
俄罗斯联邦	1 500					
圣赫勒拿	0	1	0	1	0	0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	0	0	0	0	0
塞内加尔	0	0	0	0	0	0
塞尔维亚	25		718			1
新加坡	0	0	0	0	0	0
斯洛伐克	4	2	1	0	0	0
斯洛文尼亚	2		100			
所罗门群岛	0	1	0	1	0	0
南非	15 000	0	10 444	0	0	0
西班牙	275		5 114		0	99
斯里兰卡				0	0	0
瑞典	123	192	1	33	1	24
瑞士	2 000		62 000		100	10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 000		50 000			
塔吉克斯坦	38					
泰国	41		38 540	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
特里斯坦-达库尼亚	0	0	0	0	0	0
土耳其	400		30 000			1 015
乌干达	150	20	2 000	300		
乌克兰	541	25	112	4 03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0	41	63	2 499		
联合王国	10 500	4 744	12 850	29 840	5	1
乌兹别克斯坦	2		15			

国家或地区	麻黄碱	麻黄碱制剂	伪麻黄碱	伪麻黄碱制剂	3,4-亚甲基二氧 苯基-2-丙酮 <sup>a</sup>	1-苯基-2-丙酮 <sup>b</sup>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500	500	3 000	1 000		
美国	123 400		390 000		0	18 440
乌拉圭			2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 000		3 000			
也门			5 000			
赞比亚	5		10			
津巴布韦	100	1	100	0	0	0

注：地区和特别行政区的名称以楷体表示。

空白栏表明没有指明需要量或者有关物质的数据未提交。

零（0）表明国家或地区没有该物质的合法需求量。

低于 1 公斤的报告量被四舍五入并显示为 1 公斤。

字母“P”表明禁止进口该物质。

<sup>a</sup>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3,4-MDP-2-P）。

<sup>b</sup> 1-苯基-2-丙酮（P-2-P）。

<sup>c</sup> 包括对含有该物质的药物制剂的合法需要量。

<sup>d</sup> 所需量的麻黄碱用于制造注射用硫酸麻黄碱溶液。所需量的伪麻碱仅用于制造供出口的药品。

<sup>e</sup> 注射用硫酸麻黄碱溶液。

<sup>f</sup> 禁止进口此物质以及含有此物质的制剂，但进口注射用麻黄碱制剂和作为制造此类麻黄碱制剂所用基本原料的麻黄碱除外。每次进口必须得到出口前通知。

<sup>g</sup> 禁止进口此物质以及含有本物质的制剂，但进口注射用麻黄碱制剂和作为制造此类麻黄碱制剂所用基本原料的麻黄碱除外。此类进口需要取得进口许可。

## 附件三

## 《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

## 表一

醋酸酐  
 N-乙酰乙酸  
 麻黄碱  
 麦角新碱  
 麦角胺  
 异黄樟脑  
 麦角酸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去甲麻黄碱  
 苯乙酸<sup>b</sup>  
 1-苯基-2-丙酮  
 胡椒醛  
 高锰酸钾  
 伪麻黄碱  
 黄樟脑

包括本表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

## 表二

丙酮  
 氨茴酸  
 乙基醚  
 盐酸<sup>a</sup>  
 甲基乙基酮  
 哌啶  
 硫酸<sup>a</sup>  
 甲苯

包括本表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

<sup>a</sup> 特别规定盐酸盐和硫酸盐不属表二范围。

<sup>b</sup> 2011年1月17日起从表二转至表一。

## 附件四

### 利用附表所列物质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下文图 A.一至 A.四展示了利用附表所列物质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情况，体现了传统的生产和制造方法。从古柯叶中提取可卡因以及提纯古柯糊和提纯可卡因及海洛因的天然基本产品都需要溶剂、酸类和碱类。制造毒品的各个阶段都使用了多种此类化学品。

图 A.一. 非法制造可卡因和海洛因：附表所列物质和非法制造 100 公斤盐酸可卡因或盐酸海洛因所需此类物质的大概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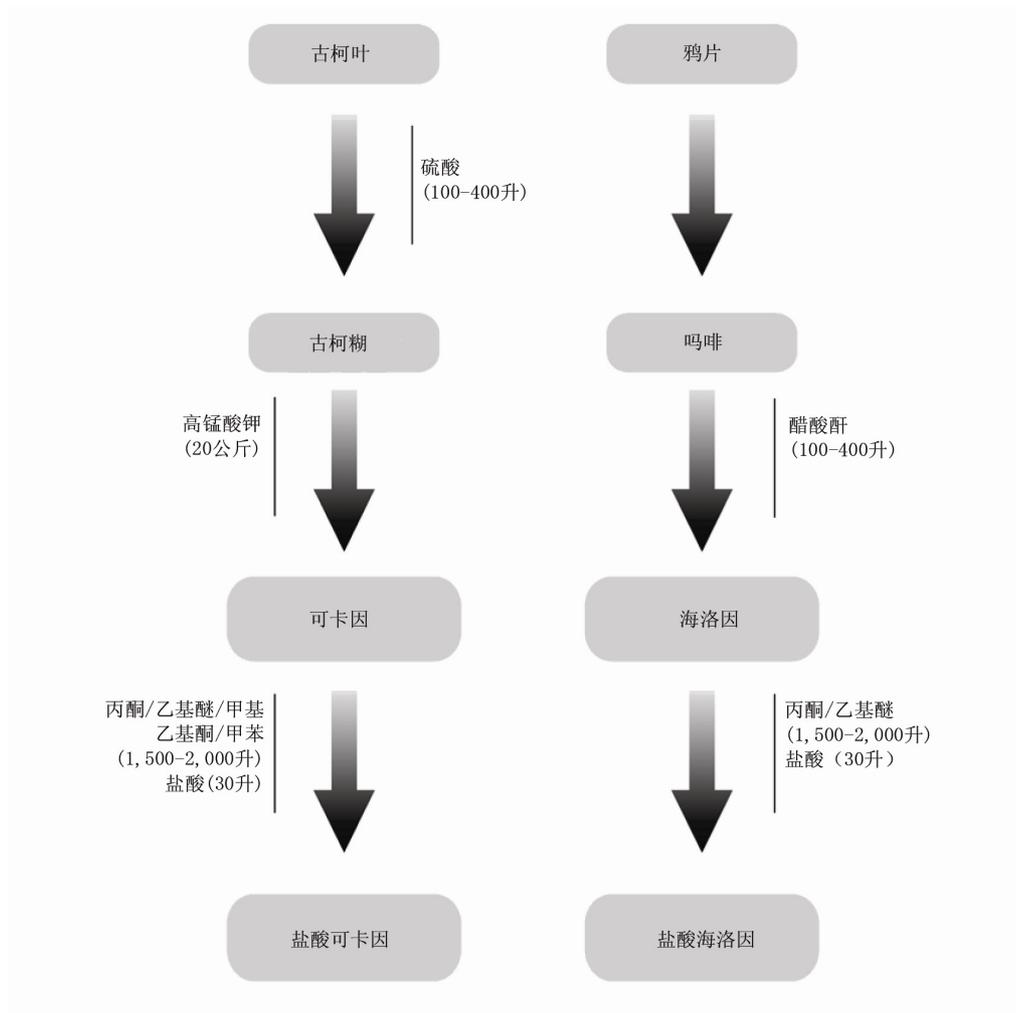


图 A.二. 非法制造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附表所列物质和非法制造 100 公斤硫酸苯丙胺和盐酸甲基苯丙胺所需此类物质的大概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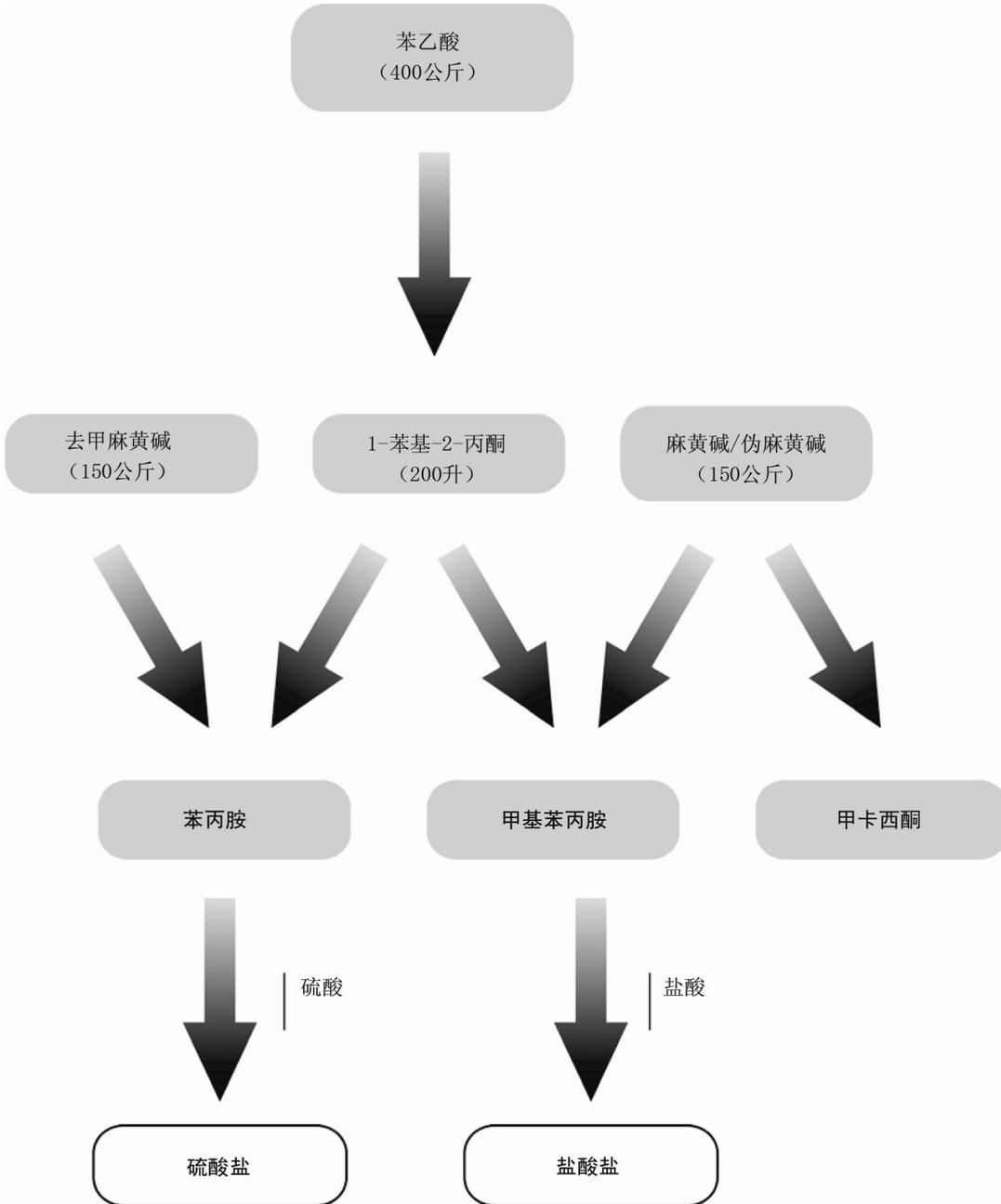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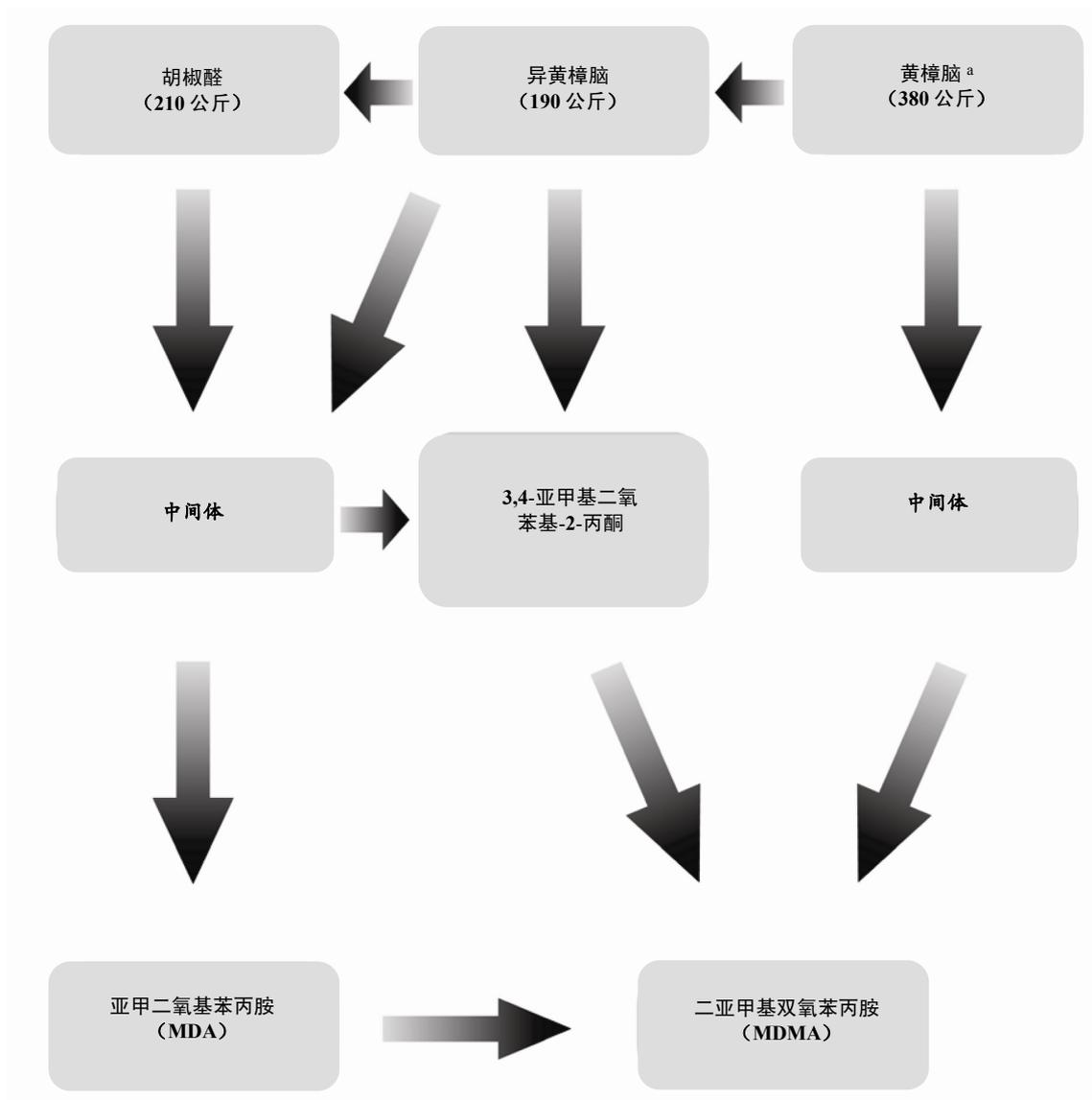


图 A.三. 非法制造二亚甲基双氧苯丙胺和相关毒品：附表所列物质和制造 100 升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所需此类物质的大概数量



注：制造 100 公斤盐酸亚甲二氧基苯丙胺（MDA）需要约 250 升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3,4-MDP-2-P）；制造 100 公斤二亚甲基双氧苯丙胺（MDMA）或者 3,4-二甲基苯乙胺（MDEA）需要 125 升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sup>a</sup> 包括富含黄樟脑的油类形式的黄樟脑。



## 附件五

### 关于管制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的条约规定

1. 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sup>a</sup>第2条第8款规定如下：

缔约国应尽最大努力对本公约范围以外而可用以非法制造麻醉品的物质，采取实际可行的监督措施。
2. 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sup>b</sup>第2条第9款规定如下：

对凡属不在本公约范围之内而可用以非法制造精神药物之各种物质，各缔约国均应尽其最大努力采取可行之监督措施。
3. 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c</sup>第12条载有以下规定：
  - (a) 缔约国采取措施防止《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被挪用并为此目的相互合作的一般义务（第1款）；
  - (b) 用于修改管制范围的机制（第2-7款）；
  - (c) 要求采取适当措施监测制造和分销活动，为此目的缔约国可：控制个人和企业；以执照控制单位和场所；要求取得从事上述业务的许可；以及防止囤积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第8款）；
  - (d) 有义务监测国际贸易，以便查明可疑交易；规定扣押货物；如有可疑交易应通知有关缔约国的主管当局；要求贴上适当标签并附有单据；以及确保所述单证至少保存两年（第9款）；
  - (e) 按请求提供表一所列物质的出口前通知的机制（第10款）；
  - (f) 信息保密（第11款）；
  - (g) 缔约国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第12款）；
  - (h) 麻管局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提交报告（第13款）；
  - (i) 第12条的规定不适用于某些制剂（第14款）。

---

<sup>a</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20卷，第7515号。

<sup>b</sup> 同上，第1019卷，第14956号。

<sup>c</sup> 同上，第1582卷，第27627号。

## 附件六

## 区域划分

本报告全文中所提及的各个地理区域界定如下：

**非洲：**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sup>a</sup>、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南苏丹<sup>b</sup>、苏丹、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中美洲和加勒比：**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尼加拉瓜、巴拿马、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北美洲：**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

**南美洲：**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圭亚那、巴拉圭、秘鲁、苏里南、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东亚和东南亚：**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尼西亚、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蒙古、缅甸、菲律宾、大韩民国、新加坡、泰国、东帝汶和越南；

**南亚：**孟加拉国、不丹、印度、马尔代夫、尼泊尔和斯里兰卡；

**西亚：**阿富汗、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和也门；

**东欧：**白俄罗斯、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

**东南欧：**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黑山、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西欧和中欧：**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罗马教廷、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洋洲：**澳大利亚、库克群岛、斐济、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新西兰、纽埃、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和瓦努阿图。

<sup>a</sup> 自 2011 年 9 月 16 日起，“利比亚”取代“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作为在联合国使用的简称。

<sup>b</sup> 大会在其 2011 年 7 月 14 日第 65/308 号决议中决定接纳南苏丹为联合国会员国。

## 附件七

2006-2010 年各政府依据《1988 年公约》第 12 条  
提交信息（表 D）情况

说明：非本部领土和特别行政区的名称以楷体表示。

空白表示未收到表 D。

X 表示已提交填写完成的表 D（或与之等等的报告），包括填零提交者。

《1988 年公约》缔约国（及其成为缔约国的时间）以阴影表示。

国家或地区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阿富汗			X	X	
阿尔巴尼亚	X	X	X	X	X
阿尔及利亚	X	X	X	X	X
安道尔	X	X	X	X	X
安哥拉			X		
安圭拉 <sup>a</sup>					
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根廷	X	X	X	X	X
亚美尼亚		X	X	X	X
阿鲁巴 <sup>a</sup>					
阿森松岛	X	X	X	X	X
澳大利亚	X	X	X	X	X
奥地利 <sup>b</sup>	X	X	X	X	X
阿塞拜疆		X	X	X	X
巴哈马					
巴林				X	X
孟加拉国	X	X	X	X	X
巴巴多斯					
白俄罗斯	X	X	X	X	X
比利时 <sup>b</sup>	X	X	X	X	X
伯利兹			X	X	
贝宁	X	X	X	X	X
百慕大 <sup>a</sup>	X	X	X		
不丹		X			X
玻利维亚	X		X	X	X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X	X	X	X	X
博茨瓦纳	X		X		
巴西	X	X	X	X	X
英属维尔京群岛 <sup>a</sup>					
文莱达鲁萨兰国	X	X	X	X	X
保加利亚 <sup>b</sup>	X	X	X	X	X
布基纳法索	X				
布隆迪					
柬埔寨	X	X		X	X
喀麦隆		X	X	X	X

国家或地区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加拿大	X	X	X	X	X
佛得角			X		
开曼群岛 <sup>a</sup>					
中非共和国			X	X	
乍得				X	
智利	X	X	X	X	X
中国	X	X	X	X	X
中国香港	X	X	X	X	X
中国澳门	X	X	X	X	X
圣诞岛 <sup>a</sup>		X <sup>c</sup>	X <sup>c</sup>	X <sup>c</sup>	X <sup>c</sup>
科科斯(基林)群岛 <sup>a</sup>		X <sup>c</sup>	X <sup>c</sup>	X <sup>c</sup>	X <sup>c</sup>
哥伦比亚	X	X	X	X	X
科摩罗					
刚果	X		X		
库克群岛	X	X	X		X
哥斯达黎加	X	X	X	X	X
科特迪瓦		X	X	X	X
克罗地亚	X	X	X	X	X
古巴	X	X	X	X	X
库拉索 <sup>d</sup>					
塞浦路斯 <sup>b</sup>	X	X	X	X	X
捷克共和国 <sup>b</sup>	X	X	X	X	X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X	X	X	X
刚果民主共和国	X	X	X	X	X
丹麦 <sup>b</sup>	X	X	X	X	X
吉布提					
多米尼克		X			
多米尼加共和国	X	X	X	X	X
厄瓜多尔	X	X	X	X	X
埃及	X	X	X	X	X
萨尔瓦多	X	X	X	X	X
赤道几内亚					
厄立特里亚				X	X
爱沙尼亚 <sup>b</sup>	X	X	X	X	X
埃塞俄比亚	X	X	X	X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	X	X	X		
斐济					
芬兰 <sup>b</sup>	X	X	X	X	X
法国 <sup>b</sup>	X	X	X	X	X
法属波利尼西亚 <sup>a</sup>	X <sup>e</sup>	X <sup>e</sup>			
加蓬					
冈比亚					X
格鲁吉亚	X	X	X	X	X

国家或地区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德国 <sup>b</sup>	X	X	X	X	X
加纳				X	X
直布罗陀					
希腊 <sup>b</sup>	X	X	X	X	X
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			X	X	X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X	X		
圭亚那	X	X	X	X	X
海地	X	X	X	X	X
罗马教廷					
洪都拉斯	X	X			
匈牙利 <sup>b</sup>	X	X	X	X	X
冰岛	X	X	X	X	X
印度	X	X	X	X	X
印度尼西亚	X	X	X		X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X	X	X	X	X
伊拉克		X	X	X	X
爱尔兰 <sup>b</sup>	X	X	X	X	X
以色列			X	X	
意大利 <sup>b</sup>	X	X	X	X	X
牙买加	X	X	X	X	X
日本	X	X	X	X	X
约旦	X	X	X	X	X
哈萨克斯坦	X			X	X
肯尼亚			X	X	X
基里巴斯					
科威特					
吉尔吉斯斯坦	X	X	X	X	X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X	X		X	X
拉脱维亚 <sup>b</sup>	X	X	X	X	X
黎巴嫩	X	X	X	X	X
莱索托					
利比里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X				
列支敦士登					
立陶宛 <sup>b</sup>	X	X	X	X	X
卢森堡 <sup>b</sup>	X		X	X	X
马达加斯加	X		X	X	X
马拉维	X	X	X	X	
马来西亚	X		X	X	X
马尔代夫	X		X	X	X
马里					

国家或地区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马耳他 <sup>b</sup>	X	X	X	X	X
马绍尔群岛					
毛里塔尼亚	X		X	X	
毛里求斯	X	X	X		X
墨西哥	X	X	X	X	X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X				
摩纳哥	X	X			
蒙古					
黑山 <sup>f</sup>		X	X	X	X
蒙特塞拉特 <sup>a</sup>	X	X			X
摩洛哥	X	X	X	X	X
莫桑比克	X	X	X		X
缅甸	X	X	X	X	X
纳米比亚	X				X
瑙鲁	X	X			
尼泊尔	X				
荷兰 <sup>b</sup>	X	X	X	X	X
荷属安的列斯 <sup>a</sup>	X	X	X	X	X <sup>d</sup>
新喀里多尼亚 <sup>a</sup>	X			X	X
新西兰	X	X	X	X	X
尼加拉瓜	X	X	X	X	X
尼日尔		X			
尼日利亚					
诺福克岛 <sup>a</sup>		X <sup>c</sup>	X <sup>c</sup>	X <sup>c</sup>	X <sup>c</sup>
挪威	X	X	X	X	X
阿曼	X		X	X	
巴基斯坦	X	X	X	X	X
帕劳					
巴拿马	X	X	X	X	X
巴布亚新几内亚	X	X			
巴拉圭	X	X	X	X	X
秘鲁	X	X	X	X	X
菲律宾	X	X	X	X	X
波兰 <sup>b</sup>	X	X	X	X	X
葡萄牙 <sup>b</sup>	X	X	X	X	X
卡塔尔					
大韩民国	X	X	X	X	X
摩尔多瓦共和国 <sup>g</sup>	X	X	X	X	X
罗马尼亚 <sup>b</sup>	X	X	X	X	X
俄罗斯联邦	X	X	X	X	X
卢旺达	X	X	X		
圣赫勒拿		X	X	X	
圣基茨和尼维斯					

国家或地区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圣卢西亚		X	X	X	X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X				
萨摩亚	X				
圣马力诺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X	X	X	X	
沙特阿拉伯	X	X	X	X	
塞内加尔	X		X	X	X
塞尔维亚 <sup>b</sup>	X	X	X	X	X
塞舌尔			X		
塞拉利昂					
新加坡	X	X	X	X	X
圣马丁 <sup>d</sup>					
斯洛伐克 <sup>b</sup>	X	X	X	X	X
斯洛文尼亚 <sup>b</sup>	X	X	X	X	X
所罗门群岛					
索马里					
南非	X	X	X	X	
西班牙 <sup>b</sup>	X	X	X	X	X
斯里兰卡	X	X	X	X	X
苏丹	X				
苏里南					
斯威士兰					
瑞典 <sup>b</sup>	X	X	X	X	X
瑞士	X	X	X	X	X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X	X	X	X	X
塔吉克斯坦	X	X		X	X
泰国	X	X	X	X	X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X
东帝汶					
多哥	X				
汤加	X	X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X	X	X	X	X
特里斯坦-达库尼亚群岛	X	X	X		
突尼斯	X	X	X	X	X
土耳其	X	X	X	X	X
土库曼斯坦	X	X	X	X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sup>a</sup>	X				
图瓦卢					
乌干达	X	X	X	X	
乌克兰	X	X	X	X	X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X	X	X	X	X
联合王国 <sup>b</sup>	X	X	X	X	X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X			X	X

国家或地区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美利坚合众国	X	X	X	X	X
乌拉圭	X	X	X	X	X
乌兹别克斯坦	X	X	X	X	X
瓦努阿图	X	X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X	X	X	X	X
越南	X	X	X	X	X
瓦利斯群岛和富图纳群岛 <sup>a</sup>					
也门	X	X	X	X	X
赞比亚	X	X			
津巴布韦				X	X
<b>提交表 D 的政府共计<sup>i</sup></b>	<b>144</b>	<b>137</b>	<b>142</b>	<b>139</b>	<b>133</b>
<b>被要求提供信息的政府共计</b>	<b>212</b>	<b>213</b>	<b>213</b>	<b>213</b>	<b>213</b>

<sup>a</sup> 相关当局证实在其领土上适用了《1988年公约》。

<sup>b</sup> 欧洲联盟成员国。

<sup>c</sup> 澳大利亚提供的信息。

<sup>d</sup>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于 2010 年 10 月 10 日解散，分成两个新的组成实体——库拉索和圣马丁；库拉索当局提交了前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2010 年的表 D。

<sup>e</sup> 法国提供的信息。

<sup>f</sup> 大会在其第 60/264 号决议中决定接纳黑山为联合国会员国。

<sup>g</sup> 自 2008 年 9 月 9 日起，“摩尔多瓦共和国”替代“摩尔多瓦”作为在联合国使用的简称。

<sup>h</sup> 黑山国民议会 2006 年 6 月 3 日发表独立宣言之后，塞尔维亚共和国总统通知秘书长，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在联合国，包括在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和组织的成员资格由塞尔维亚共和国继承，塞尔维亚共和国全面继承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依据《联合国宪章》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自 2006 年 6 月 3 日起，塞尔维亚共和国在联合国以“塞尔维亚”之名行事。

<sup>i</sup> 此外，欧盟委员会提交了 1993-2010 年的表格 D。

## 附件八

## 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的《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缉获情况

- 下文表 A.1 和 A.2 显示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缉获量信息，是各政府依据《公约》第 12 条第 12 款提供给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
- 表格所列数据涉及国内缉获量和出入境检查点的缉获量，不包括报告缉获的已知不打算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物质（例如，基于行政理由的缉获或者缉获的将用作兴奋药的麻黄碱/伪麻黄碱制剂）。被拦截的货物也未包括在内。信息可能包括各政府通过表 D 之外的途径提交的数据；对于此种情形，注明了信息来源。

## 计量单位和换算系数

- 计量单位适用于各类物质。由于表格不列出整单位的分数，因此必要时四舍五入。
- 出于各种原因，向麻管局报告一些缉获物质的个体数量时采用了不同单位；例如，一国可能以“升”为单位报告缉获醋酸酐，而另一国则使用“公斤”为计量单位。
- 为了便于适当比较收集到的信息，必须按标准格式整理所有数据。为了简化必要的标准化程序，固体物质的数量，以“克”或者“公斤”为单位，液体物质（或者该物质的常见形态为液态）的数量以“升”为单位。
- 以“升”为计量单位报告给麻管局的固体缉获量没有换算成“公斤”，也没有纳入下文表格中，因为不清楚溶于溶液中的物质的实际数量。
- 对于缉获的液体，采用以下系数把以“公斤”为计量单位报告的缉获数量换算成了“升”。

物质	换算系数 (公斤到升) <sup>a</sup>
醋酸酐	0.926
丙酮	1.269
乙基醚	1.408
盐酸（39.1%的溶液）	0.833
异黄樟脑	0.892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0.833
甲基乙基酮	1.242
1-苯基-2-丙酮	0.985
哌啶	1.160
黄樟脑	0.912
硫酸（浓缩液）	0.543
甲苯	1.155

<sup>a</sup> 从密度转换得来（《默克索引》（Rahway, New Jersey, Merck, 1989））。

8. 例如，将 1,000 公斤甲基乙基酮换算为以“升”为计量单位，应乘以 1.242，即  $1,000 \times 1.242 = 1,242$  升。
9. 如果从“加仑”换算为“升”，假设哥伦比亚使用美制加仑，则 3.785 升为 1 加仑，缅甸使用英制加仑，则 4.546 升为 1 加仑。
10. 如果报告的缉获量经过换算，则换算后的数字在表格中以斜体表示。
11. 地区的名称在表格中以楷体表示。
12. 短划线 (-) 代表“无”（本报告中未列入特定物质在本报告年度中的缉获量）。
13. 度数符号 (°) 代表该物质的缉获量低于最小计量单位（例如，低于 1 公斤）。
14. 由于对实际缉获量四舍五入，区域和全球缉获总量的数字可能有差异。







按区域 分列的 地区	年份	醋酐 (升)	正己烷 (公斤)	苯 (公斤)	苯胺 (公斤)	苯胺衍生物 (公斤)	苯胺衍生物 (克)	苯胺 (克)	平黄樟脑 (升)	麦角酸 (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升)	1-苯基-2-丙酮 (升)	去甲基黄碱 (公斤)	茶乙酮 (公斤)	胡椒碱 (克)	高氯酸钾 (公斤)	伪麻黄碱 (公斤)	伪麻黄碱衍生物 (公斤)	黄樟脑 (升)
	2009	-	-	-	-	-	-	-	-	-	-	-	-	-	-	480	-	-	-
	2010	-	-	-	-	-	-	-	-	-	-	-	-	-	-	589	-	-	-
巴拉圭	2006	-	-	-	-	-	-	-	-	-	-	-	-	-	-	50	-	-	-
秘鲁	2006	-	-	-	-	-	-	-	-	-	-	-	-	-	-	1 337	-	-	-
	2007	-	-	-	-	-	-	-	-	-	-	-	-	-	-	1 502	-	-	-
	2008	-	-	-	-	-	-	-	-	-	-	-	-	-	-	516	-	-	-
	2009	-	-	-	-	-	-	-	-	-	-	-	-	-	-	1 774	-	-	-
	2010	-	-	-	-	-	-	-	-	-	-	-	-	-	-	517	-	-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09	-	-	336	-	-	-	-	-	-	-	-	-	-	-	-	-	-	-
区域共计	2006	8 798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001 674	0	0	0
	2007	4 674	0	382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46 603	0	0	0
	2008	30	0	4 316	26	0	0	0	0	0	0	0	0	0	0	43 271	0	0	0
	2009	8	0	11 963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 103	267	0	0
	2010	1 00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 766	0	0	0
东亚和东南亚	2006	2 126	-	-	5 319	-	-	-	-	-	-	-	-	-	-	-	-	-	-
中国	2007	5 297	-	5 860	-	-	-	-	-	-	-	-	-	-	-	-	-	-	-
	2008	5 186	-	6 700	-	-	-	-	2 857	-	-	-	-	-	10	-	1 100	-	-
	2009	926	-	28 120	-	-	-	-	2 275	-	-	-	-	8 570	-	55	380	-	-
	2010	16 346	-	4 310	-	-	-	-	-	-	-	-	4 670	-	-	-	1 270	-	-
中国香港	2009	-	-	-	-	-	-	-	-	-	-	-	-	-	-	-	-	3	7
	2010	-	-	-	-	-	-	-	660	-	-	-	-	-	-	-	0	-	-





按区域 分列的 地区	年份	氯胺酮 (升)	N-乙酰氨基苯胺 (公斤)	苯黄碱 (公斤)	苯黄碱前体 (公斤)	麦斯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异黄樟脑 (升)	麦角酸 (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 丙酮 (升)	1-苯基-2-丙酮 (升)	去甲麻黄碱 (公斤)	苯乙酸 (公斤)	胡椒碱 (克)	高锰酸钾 (公斤)	伪麻黄碱 (公斤)	伪麻黄碱前体 (公斤)	黄樟脑 (升)	
吉尔吉斯斯坦	2007	9	-	-	-	-	-	-	-	-	-	-	-	-	-	-	-	-	-
黎巴嫩	2009	-	-	°	-	-	-	-	-	-	-	-	-	-	-	-	-	-	-
	2010	-	-	°	-	-	-	-	-	-	-	-	-	-	-	-	-	-	-
巴基斯坦	2007	-	-	-	-	-	-	-	-	-	-	-	-	-	-	-	-	-	-
	2008	15 239	-	-	-	-	-	-	-	°	-	-	-	-	-	-	-	-	-
	2009	4 405	-	-	-	-	-	-	-	°	-	-	-	-	-	-	-	-	-
	2010	16 178	-	265	-	-	-	-	-	-	-	-	-	-	-	-	-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8	390	-	-	-	-	-	-	-	-	-	-	-	-	-	-	-	-	-
土耳其	2006	3 772	-	-	-	-	-	-	-	-	197	-	-	-	-	-	-	-	-
	2007	13 303	-	-	-	-	-	-	-	-	-	-	-	-	-	-	-	-	-
	2008	10 553	-	-	-	-	-	-	-	-	-	-	-	-	-	-	-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09	4 000	-	-	-	-	-	-	-	-	-	-	-	-	-	-	-	-	-
乌兹别克斯坦	2006	-	-	-	-	-	-	-	-	-	-	-	-	-	°	-	-	-	-
	2007	-	-	-	-	-	-	-	-	-	-	-	-	-	8	-	-	-	-
	2009	-	-	-	-	-	-	-	-	-	-	-	-	-	9	-	-	-	-
	2010	-	-	-	-	-	-	-	-	-	-	-	-	-	626	-	-	-	-
区域共计	2006	3 776	0	31	0	0	0	0	0	0	197	0	0	0	°	27	0	0	0
	2007	13 3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0	0	0	0
	2008	26 183	0	0	0	0	0	0	0	°	0	0	0	0	0	0	0	0	0
	2009	8 410	0	265	°	0	0	0	0	°	0	0	0	0	14	0	0	0	0
	2010	16 196	0	0	°	0	0	0	0	0	0	0	0	0	3 911	0	0	0	0

按区域 分列的 国家或 地区	年份	醋 (升)	不乙醇的 蒸馏液 (公斤)	那黄酸 (公斤)	那黄酸 酯型 (公斤)	麦斯那 (克)	麦角那 (克)	平黄樟 (升)	麦角酸 (克)	3,4-二甲基-2-丙基-2-丙酮 (升)	1-苯基-2-丙酮 (升)	去甲基黄酸 (公斤)	苯乙酸 (公斤)	胡椒 (克)	高酸 (公斤)	伪那黄酸 (公斤)	伪那黄酸 酯型 (公斤)	黄樟 (升)	
<b>欧洲</b>																			
<b>非欧洲联盟成员国</b>																			
白俄罗斯																			
	2006	-	-	1	-	-	-	-	-	-	-	-	-	-	-	-	-	-	-
	2008	°	-	-	-	-	-	-	-	-	-	-	-	-	-	-	118	-	-
	2009	-	-	-	-	-	-	-	-	-	1	-	-	-	-	-	2	-	-
	2010	-	-	°	-	-	-	-	-	2	-	1	-	-	-	16	°	-	-
克罗地亚																			
	2006	-	-	-	-	-	-	-	-	1 333	-	-	-	-	-	-	-	-	-
	2009	-	-	°	-	-	-	-	-	-	-	-	-	-	-	-	-	-	-
挪威																			
	2006	-	-	°	3	-	-	-	-	-	-	-	-	-	-	-	-	-	-
	2007	-	-	°	4	-	-	-	-	-	-	-	-	-	-	-	-	-	-
	2008	-	-	°	3	-	-	-	-	-	-	-	-	-	-	-	1	-	-
	2009	-	-	°	2	-	-	-	-	-	-	-	-	-	-	-	-	-	-
	2010	-	-	-	1	-	-	-	-	-	-	-	-	-	-	-	-	-	-
俄罗斯联邦																			
	2006	9 903	-	13	45	-	-	-	-	-	402	1	-	-	4	1	°	-	-
	2007	24 984	-	6	4	-	-	-	-	-	191	°	-	-	195	1	°	-	-
	2008	25	-	3	-	-	-	-	-	-	2 128	-	-	-	10	°	-	-	-
	2009	32	-	2	-	-	-	-	-	-	1 731	-	-	-	4	°	-	-	-
	2010	15	-	°	-	-	-	-	-	-	-	-	-	-	°	-	-	-	-
塞尔维亚																			
	2009	-	-	-	-	-	-	-	-	-	-	-	1 900	-	-	-	-	-	-
乌克兰																			
	2006	33	-	18	-	-	-	-	-	-	-	-	-	-	81	°	-	-	-
	2007	130	-	°	-	-	-	-	-	-	-	18	-	-	1 352	478	-	-	-
	2008	400	-	°	1	-	-	-	-	-	-	-	-	-	846	-	74	-	-
	2009	19	-	°	1	°	-	-	-	-	-	-	4	-	41	1	1	-	-
	2010	43	-	8	°	-	-	-	-	-	°	-	-	-	386	17	3	-	-



按区域 分列的 地区	年份	醋酸酐 (升)	正己酸二氧杂蒽酮 (公斤)	那黄碱 (公斤)	那黄碱制剂 (公斤)	麦斯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平黄樟脑 (升)	麦角酸 (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 丙酮 (升)	1-苯基-2-丙酮 (升)	去甲基黄碱 (公斤)	苯乙酸 (公斤)	胡椒碱 (克)	高锰酸钾 (公斤)	伪麻黄碱 (公斤)	伪麻黄碱制剂 (公斤)	黄樟脑 (升)	
芬兰	2009	-	-	-	0	-	-	-	-	-	49	-	-	-	-	-	-	-	-
	2010	-	-	-	-	-	-	-	-	29	-	-	-	-	-	-	-	-	-
	2006	15	-	-	-	-	0	-	-	70	-	-	-	-	2	-	-	-	-
	2007	-	-	0	0	-	-	-	-	0	-	-	-	-	-	-	0	-	-
	2008	-	-	0	0	-	-	-	-	-	-	-	-	-	2	-	0	-	-
	2009	-	-	-	-	-	-	-	-	-	-	-	-	-	0	-	-	-	-
2010	-	-	-	0	-	-	-	-	-	-	-	-	-	-	-	-	-	-	
法国	2006	0	-	2	-	-	0	-	-	-	-	-	-	-	-	-	-	-	-
	2007	-	-	4	-	-	-	-	-	-	-	-	-	-	-	6 997	-	-	-
	2008	-	-	6	-	-	-	-	-	-	-	-	-	-	-	502	-	-	-
	2009	-	-	263	-	-	-	-	-	-	-	-	-	250	-	40	-	-	-
	2010	-	-	0	-	-	-	-	-	-	-	-	-	-	1	0	-	-	-
德国	2007	0	-	1	-	-	-	-	-	-	243	-	-	-	-	-	-	4	-
	2008	2	-	55	0	-	-	-	-	1	-	-	0	0	-	-	567	-	-
	2009	56	-	212	-	-	-	-	-	100	-	-	26	-	1	-	78	-	-
	2010	12	-	46	0	-	-	0	-	-	-	0	2	-	0	-	0	0	-
希腊	2007	-	-	-	-	-	-	-	-	-	-	-	-	-	-	-	-	3	0
	2008	-	-	-	0	-	-	-	-	-	-	-	-	-	-	-	-	0	-
	2010	-	-	-	0	-	-	-	-	-	-	-	-	-	-	-	-	-	-
匈牙利	2006	-	-	-	63	-	-	-	-	-	-	-	-	-	-	-	-	-	-
	2007	-	-	-	0	-	-	-	-	-	-	-	-	-	-	-	-	-	-
	2008	63 616	-	-	-	-	-	-	-	-	-	-	-	-	-	-	-	-	-
	2009	-	-	2	0	-	-	-	-	-	-	-	-	-	-	-	-	-	-
	2010	-	-	0	1	-	-	-	-	-	-	-	-	-	-	-	-	7	-

按区域 分列的 国家或 地区	年份	氯胺酮 (升)	N-乙酰吗啡 (公斤)	那黄碱 (公斤)	那黄碱前体 (公斤)	麦那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异麦特脂 (升)	麦角酸 (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 丙酮(升)	1-苯基-2-丙酮(升)	去甲那黄碱(公斤)	苯乙胺 <sup>o</sup> (公斤)	胡椒碱 (克)	高锰酸钾(公斤)	伪麻黄碱(公斤)	伪麻黄碱前体 <sup>o</sup> (公斤)	黄樟油(升)
爱尔兰	2008	-	-	-	°	-	-	-	-	-	-	-	-	-	-	-	-	-
	2009	-	-	-	-	-	300	-	-	-	-	-	-	-	-	-	-	-
	2010	-	-	-	-	-	-	-	-	-	-	-	-	-	-	-	-	-
立陶宛	2006	°	-	-	-	-	-	-	-	4	-	-	-	-	-	-	-	-
	2007	-	-	-	-	-	-	-	-	-	-	-	106	-	-	-	-	1
	2008	°	-	-	-	-	-	-	-	567	-	-	-	-	-	-	-	-
	2009	-	-	-	-	-	-	-	-	116	-	-	-	-	-	-	-	929
卢森堡	2006	-	-	-	-	-	-	-	-	-	-	-	-	°	3	°	-	-
	2010	-	-	-	-	-	-	-	-	-	-	-	-	-	-	-	77	-
荷兰	2006	-	-	-	-	-	-	-	-	174	-	-	-	-	-	-	-	-
	2007	-	-	5	-	-	-	-	-	20	-	-	-	-	5 094	-	-	-
	2008	900	-	135	-	-	-	-	-	-	-	-	°	-	1 975	-	°	60
	2009	-	-	40	-	-	-	-	-	40	207	165	-	-	-	25	304	20
	2010	-	-	500	-	-	-	-	-	-	334	-	-	-	-	-	8	85
波兰	2006	-	-	-	-	-	-	-	-	-	1 085	-	-	-	-	-	-	-
	2007	-	-	-	-	-	-	-	-	-	241	-	-	-	-	-	-	-
	2008	160	-	°	-	-	-	-	-	-	39	-	-	-	-	-	-	-
	2009	-	-	-	-	-	-	-	-	-	119	-	-	-	-	-	-	-
	2010	-	-	-	-	-	-	-	-	-	60	-	-	-	-	-	-	-
葡萄牙	2007	-	-	2	-	-	-	-	-	-	-	-	-	-	1	1	-	-
	2009	-	-	-	-	-	-	-	-	-	-	-	-	°	-	-	-	-
罗马尼亚	2006	87	-	1	-	-	-	-	-	-	-	-	°	-	64	°	-	-
	2007	1 206	-	1	-	-	-	-	-	-	-	-	°	-	4	-	-	-
	2008	-	-	°	-	-	-	-	-	-	-	-	-	-	-	-	-	°







2007	142	-	7	41	4	-	-	448
2008	1 235	-	-	36	-	-	1	906
2009	1 023	-	-	175	-	-	4	1 024
2010	172	-	-	267	4	-	55	423
墨西哥								
2007	1 492	-	62	721	-	-	18	1 765
2008	8 674	-	447	14 102	1 002	-	6 004	425
2009	13 242	-	8	7 681	-	-	2 230	13 502
2010	7 776	-	47	10 244	370	-	2 927	21 451
美国								
2006	9 530	-	1 190	30 266	111	5	3 069 179	4 020
2007	6 931	-	1 420	3 888	154	0	1 406	5 197
2008	4 114	-	2 817	3 411	279	209	2 180	6 206
2009	3 126	-	1 452	1 701	85	20	2 835	1 943
2010	2 378	-	1 603	1 917	96	90	2 209	715
区域共计								
2006	9 650	0	1 190	30 544	111	5	3 069 350	4 204
2007	8 565	0	1 489	4 650	158	0	1 424	7 410
2008	14 023	0	3 264	17 549	1 281	209	8 185	7 537
2009	17 391	0	1 460	9 557	85	20	5 069	16 469
2010	10 326	0	1 650	12 428	470	90	5 191	22 589
南美洲								
阿根廷								
2006	668	-	45	42 000	-	-	6	-
2007	1 086	-	108	401	35 802	-	28 957	-
2008	719	-	290	204	-	-	659	-
2009	504	-	271	589	12	-	442	-
2010	214	-	237	163	-	-	17	1
巴西								
2006	512	-	306	8 562	1 512	-	12	5 964
2007	1 040	-	32	1 195	6	-	5 315	14
2008	44	-	17	1 357	225	-	220	66
2009	84 520	-	1 336	17 797	30	5	1 947	185
2010	956	-	-	22 381	6 714	-	1 834	6 748

智利	2006	220	-	-	-	-	-	14 958	-
	2008	95	-	400	-	-	-	1 593	-
	2009	-	-	-	-	-	-	1 185	-
	2010	1 600	-	-	-	-	-	2 223	-
哥伦比亚	2006	1 467 242	-	286 532	23 259	60 818	1 321 764	26 587	
	2007	1 207 105	-	519 122	33 410	103 838	524 653	43 346	
	2008	1 468 212	-	313 312	68 228	21 359	305 755	27	
	2009	1 381 411	-	191 926	5 034	38 849	249 441	2 914	
	2010	688 224	-	187 914	6 455	44 160	631 247	66 060	
厄瓜多尔	2006	-	-	-	-	28 550	-	-	-
	2007	-	-	443	-	500	200	-	-
	2008	-	-	423	60	6 927	143	449	
	2009	2 285	-	3 984	-	15 356	1 378	-	
	2010	4 320	-	2 286	-	10 774	1 473	-	
巴拉圭	2006	200	-	10	-	-	-	-	-
	2009	632	-	-	-	-	5 160	-	-
秘鲁	2006	8 444	-	24 303	-	-	6 309	216	
	2007	84 549	-	33 432	12 800	-	33 107	220	
	2008	29 864	-	75 963	150	-	30 776	3 318	
	2009	18 580	-	72 601	-	-	77 257	-	
	2010	31 139	-	172 807	-	-	31 367	-	
区域共计	2006	1 477 286	0	361 407	23 610	90 880	1 343 049	32 766	
	2007	1 293 780	0	554 594	46 351	140 146	592 232	43 580	
	2008	1 498 934	0	391 658	68 745	28 511	339 146	3 861	
	2009	1 487 933	0	286 898	6 641	54 247	336 810	3 099	
	2010	726 452	0	385 550	6 693	61 648	668 162	72 809	







俄罗斯联邦										
2006	64 502	-	809	219 734	-	-	255 587	80 205		
2007	31 067	-	1 314	168 133	5	2	132 406	5 165		
2008	5 214	°	477	4 296	-	-	1 598	725		
2009	1 252	-	109	1 088	-	-	247	239		
2010	555	-	7	846	-	-	54	118		
乌克兰										
2006	1 249	-	128	8 181	2 036	-	56 060	4 065		
2007	6 605	6	3	135 349	115	-	79 609	5 269		
2008	°	-	-	°	-	-	°	10 314		
2009	574	-	-	2 113	966	-	4 700	5 227		
2010	20 726	-	°	111 221	131	-	112 410	26 235		
欧洲联盟成员国										
奥地利										
2006	1	-	-	3	-	-	1	2		
2007	-	-	-	1	-	-	1	1		
2008	1	-	-	2	-	-	12	5		
2009	-	-	-	1	-	-	-	3		
2010	-	-	-	1	-	-	-	16		
比利时										
2006	2 890	-	-	125	-	-	5	-		
2007	78	-	62	1 256	-	-	173	22		
2008	1 510	-	-	1 850	-	-	-	-		
2009	1 165	-	-	50	-	-	-	-		
2010	-	-	-	1 016	-	-	100	-		
保加利亚										
2010	-	-	-	8	-	-	-	-		
捷克共和国										
2007	-	-	-	4	-	-	-	10		
2008	-	-	-	-	-	-	-	17		
2009	-	-	-	-	-	-	-	17		
爱沙尼亚										
2006	-	-	-	-	-	-	4	2		
2007	-	-	-	-	-	-	15	2		
2008	-	-	-	°	-	-	°	-		

2009	°	-	2	-	-	-	-	-	7	-
2010	8	-	-	-	-	-	-	-	7	8
芬兰										
2006	-	-	-	-	23	1	-	-	2	-
2008	12	-	1	-	23	-	-	-	-	-
法国										
2007	987	-	-	-	-	-	-	-	-	-
2009	-	-	-	-	-	-	-	-	-	4 656
德国										
2006	6	-	6	-	8	-	-	-	3	6
2007	3	-	-	-	803	-	-	-	62	13
2008	2	-	3	-	8	-	-	-	3	11
2009	10	-	7	-	64	-	-	-	128	322
2010	31	-	2	-	25	-	-	-	12	19
希腊										
2007	-	-	-	-	-	-	-	-	3	°
匈牙利										
2007	°	-	-	-	2	-	-	-	1	-
2009	°	-	-	-	-	-	-	-	1	-
2010	15	-	2	-	-	-	-	-	1	20
立陶宛										
2006	-	-	-	-	-	-	-	-	10	-
2008	10	-	-	-	20	-	-	-	20	-
2009	7	-	-	-	-	-	-	-	-	-
卢森堡										
2006	835	-	-	-	100	889	5	-	-	88
荷兰										
2006	3 458	-	1 690	-	8 134	-	-	-	47	-
2007	15 211	-	1 400	-	5 546	-	-	-	1 375	29
2008	6 631	-	30	-	3 971	9	-	-	770	400
2009	720	-	5	-	701	-	-	-	182	942
2010	1 434	-	-	-	6 178	375	-	-	522	-
波兰										
2006	2	-	-	-	76	-	-	-	19	17

2007	-	-	145	-	-	-	12	1
2008	-	-	231	-	-	-	31	20
2010	-	-	-	-	-	-	61	-
葡萄牙	37	-	6	40	-	-	5	9
罗马尼亚	338	3	11	2	-	60	294	10
2006	-	-	500	6	-	-	1 591	°
2007	-	-	-	-	-	-	-	-
斯洛伐克	-	-	8	-	-	-	-	62
2006	2	-	6	-	-	-	-	67
2007	4	-	24	-	-	-	1	88
2008	1	-	13	-	-	-	1	36
2009	-	-	4	-	-	-	-	32
2010	-	-	-	-	-	-	-	-
西班牙	401	-	15	37	205	-	-	-
2006	567	-	57	72	872	-	259	1
2007	862	-	77	104	2 083	-	106	1
2008	3 705	-	207	74	256	-	93	42
2009	442	-	55	66	43	-	35	4
2010	-	-	-	-	-	-	-	-
联合国	5	-	9	5	-	-	13	8
2006	-	-	2	-	-	-	2	5
2007	-	-	1	-	-	-	-	-
2010	-	-	-	-	-	-	-	-
区域共计	74 592	3	236 425	2 676	3 130	60	386 745	54 466
2006	58 588	6	311 814	2 906	992	2	215 512	11 153
2007	14 249	°	10 502	615	2 092	0	2 540	11 581
2008	7 452	0	4 237	200	1 223	0	5 363	10 542
2009	23 211	0	119 357	77	552	0	113 752	27 394
2010	-	-	-	-	-	-	-	-
大洋洲	202	-	271	1274	3	-	29	275
澳大利亚	2 027	-	40	-	-	-	43	-

	2010	54	-	30	214	°	-	278	25
新西兰	2006	321	-	218	491	73	-	168	1 540
	2007	249	-	-	233	59	-	195	1 009
	2008	291	-	5	235	32	-	56	643
	2009	172	-	3	232	-	-	83	321
	2010	200	-	6	752	134	-	244	1 434
区域共计	2006	321	0	218	491	73	0	168	1 540
	2007	451	0	1 274	504	62	0	225	1 284
	2008	291	0	5	235	32	0	56	643
	2009	2 199	0	3	272	0	0	125	321
	2010	254	0	36	966	134	0	522	1 459
世界共计	2006	1 663 488	678	46 786	1 462 656	94 197	68	5 031 145	170 852
	2007	1 414 635	6	145 378	1 000 810	141 357	2	907 909	133 376
	2008	1 610 831	188	84 669	827 276	31 921	209	602 023	35 507
	2009	1 554 928	0	35 167	463 054	74 053	24	438 645	48 540
	2010	793 961	0	25 028	719 930	86 975	90	1 016 444	125 282

## 附件九

### 2006-2010 年各政府提交的关于《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合法贸易、合法用途和需要量的信息

所示国家和地区的政府通过表 D 提供了 2006-2010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合法贸易、合法用途和需要量信息。这些信息是依据 1995 年 7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20 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的。可在个案基础上提供详情，但须视数据保密程度而定。

说明：非本部领土和特别行政区的名称用楷体表示。

X 表明通过表 D 提交了相关信息。

国家或地区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贸易	用途和 (或) 需要量								
阿富汗					X	X	X	X		
阿尔巴尼亚	X	X				X	X	X	X	X
阿尔及利亚			X	X	X	X	X	X	X	X
安道尔										
安哥拉					X	X				
安圭拉										
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根廷	X	X	X	X	X	X	X	X	X	X
亚美尼亚			X	X	X	X	X	X	X	X
阿鲁巴										
阿森松岛	X	X			X	X			X	X
澳大利亚	X	X	X	X	X	X	X	X	X	X
奥地利 <sup>a</sup>	X	X	X	X	X	X	X	X	X	X
阿塞拜疆			X	X	X	X	X	X	X	X
巴哈马										
巴林								X	X	
孟加拉国	X	X	X	X	X	X	X	X	X	X
巴巴多斯										
白俄罗斯	X	X	X	X	X	X	X	X	X	X
比利时 <sup>a</sup>	X	X	X	X	X	X	X	X	X	X
伯利兹							X			
贝宁	X	X	X	X	X	X	X	X	X	X
百慕大										
不丹			X	X					X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X				X	X	X	X	X	X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X	X	X	X	X	X	X	X		
博茨瓦纳										
巴西	X	X	X	X	X	X	X	X	X	X
英属维尔京群岛										
文莱达鲁萨兰国	X	X	X	X	X	X	X	X	X	X
保加利亚 <sup>a</sup>	X	X	X	X	X	X	X	X	X	X
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										
柬埔寨	X	X	X	X			X	X		
喀麦隆						X				

国家或地区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贸易	用途和 (或) 需要量								
加拿大	X	X	X	X	X	X	X	X	X	X
佛得角					X	X				
开曼群岛										
中非共和国										
乍得										
智利	X	X	X	X	X	X	X	X	X	X
中国	X		X		X		X	X	X	X
香港	X	X	X	X	X	X	X	X	X	X
澳门	X	X	X	X	X	X	X	X	X	X
圣诞岛					X	X				
科科斯(基林)群岛										
哥伦比亚	X	X	X	X	X	X	X	X		
科摩罗										
刚果					X	X				
库克群岛	X	X	X	X	X	X				
哥斯达黎加	X	X	X	X	X	X	X	X	X	X
科特迪瓦		X	X	X	X	X	X	X	X	X
克罗地亚	X		X	X	X	X	X		X	
古巴	X	X	X	X	X	X	X	X	X	X
库拉索 <sup>b</sup>										
塞浦路斯 <sup>a</sup>	X	X	X	X	X	X	X	X	X	X
捷克共和国 <sup>a</sup>	X	X	X	X	X	X	X	X	X	X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X	X	X	X	X	X	X	X		X
刚果民主共和国	X	X	X	X	X	X	X	X		
丹麦 <sup>a</sup>	X		X	X	X	X	X		X	
吉布提										
多米尼克										
多米尼加共和国	X	X	X	X	X	X	X	X	X	X
厄瓜多尔	X	X	X	X	X	X	X	X	X	X
埃及	X	X	X	X	X	X	X	X	X	X
萨尔瓦多	X	X	X	X	X	X	X	X	X	X
赤道几内亚										
厄立特里亚							X	X	X	X
爱沙尼亚 <sup>a</sup>	X	X	X	X	X	X	X	X	X	X
埃塞俄比亚	X	X	X	X	X	X	X	X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	X	X	X	X	X	X				
斐济										
芬兰 <sup>a</sup>	X	X	X	X	X	X	X	X	X	X
法国 <sup>a</sup>	X		X	X	X		X	X	X	X
法属波利尼西亚										
加蓬										
冈比亚										
格鲁吉亚	X	X	X	X	X	X	X	X	X	X
德国 <sup>a</sup>	X	X	X	X	X	X	X	X	X	X
加纳							X	X	X	X
直布罗陀										
希腊 <sup>a</sup>	X	X	X	X	X	X	X	X	X	X
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	X	X			X	X	X	X	X	X
几内亚										

国家或地区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贸易	用途和 (或) 需要量								
几内亚比绍										
圭亚那	X	X	X	X	X	X	X	X		X
海地	X	X	X	X	X	X	X	X	X	X
罗马教廷										
洪都拉斯	X	X	X	X						
匈牙利 <sup>a</sup>	X	X	X	X			X	X	X	X
冰岛	X	X	X	X	X	X	X	X	X	X
印度	X	X	X	X	X	X	X	X	X	X
印度尼西亚	X	X	X	X	X	X			X	X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X	X	X	X	X	X	X	X	X	X
伊拉克					X	X	X	X	X	X
爱尔兰 <sup>a</sup>	X	X	X	X	X	X	X	X	X	X
以色列					X	X	X	X		
意大利 <sup>a</sup>	X	X	X	X	X	X	X	X	X	X
牙买加	X	X	X	X	X	X	X	X	X	X
日本	X	X	X	X	X	X	X	X	X	X
约旦	X	X	X	X	X	X	X	X	X	X
哈萨克斯坦	X		X	X			X	X	X	X
肯尼亚					X	X	X	X	X	X
基里巴斯										
科威特										
吉尔吉斯斯坦	X	X	X	X	X	X	X	X	X	X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X		X				X	X	X	X
拉脱维亚 <sup>a</sup>	X	X	X	X	X	X	X	X	X	X
黎巴嫩	X	X	X	X	X	X	X	X	X	X
莱索托										
利比里亚	X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列支敦士登										
立陶宛 <sup>a</sup>	X	X	X	X	X	X	X	X	X	X
卢森堡 <sup>a</sup>	X				X		X	X	X	
马达加斯加	X	X			X	X	X	X		
马拉维	X	X	X	X						
马来西亚	X	X			X	X	X	X	X	X
马尔代夫										
马里										
马耳他 <sup>a</sup>	X	X	X	X	X	X	X	X	X	X
马绍尔群岛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X	X	X	X			X	X
墨西哥	X	X	X	X	X	X	X	X	X	X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X	X								
摩纳哥	X	X	X	X						
蒙古							X		X	X
黑山 <sup>c</sup>			X	X	X	X	X	X	X	X
蒙特塞拉特		X		X						X
摩洛哥	X	X	X	X	X	X	X	X	X	X
莫桑比克									X	X
缅甸	X	X	X	X	X	X	X	X	X	X
纳米比亚	X	X								

国家或地区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贸易	用途和 (或) 需要量								
瑙鲁										
尼泊尔	X	X								
荷兰 <sup>a</sup>	X	X	X	X	X	X	X	X	X	X
荷属安的列斯 <sup>b</sup>	X	X	X	X	X	X	X	X		
新喀里多尼亚										
新西兰	X	X	X	X	X	X	X	X	X	X
尼加拉瓜	X	X	X	X	X	X	X	X	X	X
尼日尔			X	X						
尼日利亚										
诺福克岛			X	X						
挪威	X	X	X	X	X	X	X	X	X	X
阿曼	X				X		X			
巴基斯坦	X	X	X	X	X	X	X	X	X	X
帕劳										
巴拿马	X	X	X	X	X	X	X	X	X	X
巴布亚新几内亚	X	X	X	X						
巴拉圭			X	X	X	X	X	X	X	
秘鲁	X	X	X	X	X	X	X	X	X	X
菲律宾	X	X	X	X	X	X	X	X	X	X
波兰 <sup>a</sup>	X	X	X	X	X	X	X	X	X	X
葡萄牙 <sup>a</sup>	X		X		X		X	X	X	
卡塔尔										
大韩民国	X	X	X	X	X	X	X	X	X	X
摩尔多瓦共和国 <sup>d</sup>	X	X	X	X	X	X	X	X	X	X
罗马尼亚 <sup>a</sup>	X	X	X	X	X	X	X	X	X	X
俄罗斯联邦	X	X	X	X	X	X	X	X	X	X
卢旺达										
圣赫勒拿			X	X	X	X	X	X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			X		X	X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萨摩亚										
圣马力诺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沙特阿拉伯	X		X	X	X		X	X		
塞内加尔	X	X			X		X	X	X	
塞尔维亚 <sup>e</sup>	X	X	X	X	X	X	X	X	X	X
塞舌尔					X	X				
塞拉利昂										
新加坡	X	X	X	X	X	X	X	X	X	X
圣马丁 <sup>b</sup>										
斯洛伐克 <sup>a</sup>	X	X	X	X	X	X	X	X	X	X
斯洛文尼亚 <sup>a</sup>	X	X	X	X	X	X	X	X	X	X
所罗门群岛										
索马里										
南非	X	X	X	X	X	X	X	X		
西班牙 <sup>a</sup>	X	X	X	X	X	X	X	X	X	X
斯里兰卡			X	X	X	X	X	X	X	
苏丹										
苏里南										

国家或地区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贸易	用途和 (或) 需要量								
斯威士兰										
瑞典 <sup>a</sup>	X	X	X	X	X	X	X	X	X	X
瑞士	X	X	X	X	X	X	X	X	X	X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X	X	X	X	X	X	X	X	X	X
塔吉克斯坦	X	X	X		X		X	X	X	X
泰国	X	X	X	X	X	X	X	X	X	X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X	X
东帝汶										
多哥										
汤加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X	X	X	X	X	X	X	X	X	X
特里斯坦-达库尼亚群岛		X		X						
突尼斯	X	X	X	X	X	X	X	X	X	X
土耳其	X	X	X	X			X	X	X	X
土库曼斯坦	X	X	X	X	X	X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图瓦卢										
乌干达	X	X	X	X	X	X	X	X		
乌克兰	X	X	X	X	X	X	X	X	X	X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X		X		X	X	X	X	X	X
联合王国 <sup>a</sup>	X	X	X	X	X	X	X	X	X	X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X						X	X		
美国	X	X	X	X	X	X	X	X	X	X
乌拉圭	X	X	X	X	X		X			
乌兹别克斯坦	X	X	X	X	X	X	X	X	X	X
瓦努阿图	X	X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X		X	X		X	X	X	X	X
越南	X	X	X	X	X	X	X	X	X	X
瓦利斯群岛和富图纳群岛										
也门	X		X	X	X	X	X			
赞比亚	X	X	X	X						
津巴布韦							X	X	X	X
提交表 D 的政府 共计	122	109	120	116	122	116	123	117	107	101
被要求提供信息的政府 共计	212	212	213	213	213	213	213	213	213	213

<sup>a</sup> 欧洲联盟成员国。

<sup>b</sup>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于 2010 年 10 月 10 日解散，分成两个新的组成实体——库拉索和圣马丁；库拉索当局提交了前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2010 年的表 D。

<sup>c</sup> 大会在其第 60/264 号决议中决定接纳黑山为联合国会员国。

<sup>d</sup> 自 2008 年 9 月 9 日起，“摩尔多瓦共和国”取代“摩尔多瓦”作为在联合国使用的简称。

<sup>e</sup> 黑山国民议会 2006 年 6 月 3 日发表独立宣言之后，塞尔维亚共和国总统通知秘书长，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在联合国，包括在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和组织的成员资格由塞尔维亚共和国继承，塞尔维亚共和国全面继承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依据《联合国宪章》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自 2006 年 6 月 3 日起，塞尔维亚共和国在联合国以“塞尔维亚”之名行事。

## 附件十

## 依据《1988年公约》第12条第10款(a)项要求提供出口前通知的政府

1. 所有出口国和出口地区的政府均需注意其有义务向依据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2条第10款(a)项提出要求的有关国家和地区政府提供出口前通知，第12条第10款(a)项规定如下：

根据有利害关系的缔约国向秘书长提出的请求，有表一所列物质将从其领土输出的各缔约国，应确保在输出前由其主管当局向进口国的主管当局提供以下情报：

- (一) 出口商、进口商和所掌握的收货人的姓名和地址；
- (二) 表一所列物质的名称；
- (三) 该物质将要出口的数量；
- (四) 预期的入境口岸和预期的发运日期；
- (五) 缔约国相互议定的任何其他情报。

2. 下表按照字母顺序列出了依据上述规定而要求提供出口前通知的各政府，随后列出了适用上述规定的各类物质以及秘书长向各政府转交请求通知的日期。

3. 各政府似宜注意到也有可能要求就《1988年公约》表二所列所有物质发出出口前通知。

通知方政府	要求为之发出出口前通知的物质	秘书长通知各政府的日期
阿富汗 <sup>a</sup>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0年7月13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sup>a</sup>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5日
阿根廷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1999年11月19日
澳大利亚 <sup>a</sup>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0年2月12日
奥地利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阿塞拜疆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1年1月21日
白俄罗斯 <sup>b</sup>	醋酸酐、麻黄碱、高锰酸钾和伪麻黄碱	
比利时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贝宁 <sup>a</sup>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2月4日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sup>a</sup>	醋酸酐、丙酮、乙基醚、盐酸、高锰酸钾和硫酸	2001年11月12日
巴西 <sup>a</sup>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9年10月15日和 1999年12月15日
保加利亚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加拿大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5年10月31日
开曼群岛 <sup>a</sup>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8年9月7日
中国	醋酸酐	2000年10月20日
中国澳门 <sup>c</sup>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哥伦比亚 <sup>a</sup>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8年10月14日
哥斯达黎加 <sup>a</sup>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1999年9月27日
	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5年1月31日

通知方政府	要求为之发出口前通知的物质	秘书长通知各政府的日期
塞浦路斯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捷克共和国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丹麦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sup>a</sup>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2年9月11日
厄瓜多尔 <sup>a</sup>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6年8月1日
埃及 <sup>a</sup>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和丙酮	2004年12月3日
萨尔瓦多 <sup>a</sup>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0年7月29日
爱沙尼亚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埃塞俄比亚 <sup>a</sup>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9年12月17日
芬兰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法国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加纳 <sup>a</sup>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0年2月26日
德国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希腊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海地 <sup>a</sup>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2年6月20日
匈牙利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印度 <sup>a</sup>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3月23日
印度尼西亚 <sup>a</sup>	醋酸酐、N-乙酰邻氨基苯酸、邻氨基苯甲酸、麻黄碱、麦角新碱、麦角胺、异黄樟脑、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去甲麻黄碱、苯乙酸、1-苯基-2-丙酮、胡椒醛、高锰酸钾、伪麻黄碱和黄樟脑	2000年2月18日
爱尔兰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意大利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日本	N-乙酰邻氨基苯酸、麻黄碱、麦角新碱、麦角胺、异黄樟脑、麦角酸、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1-苯基-2-丙酮、胡椒醛、伪麻黄碱和黄樟脑	1999年12月17日
约旦 <sup>a</sup>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9年12月15日
哈萨克斯坦 <sup>a</sup>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3年8月15日
拉脱维亚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黎巴嫩 <sup>a</sup>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2年6月14日
立陶宛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卢森堡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马达加斯加 <sup>a</sup>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3年3月31日
马来西亚 <sup>a</sup>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包括含麻黄碱和伪麻黄碱、邻氨基苯甲酸、乙基醚、苯乙酸和哌啶的药物制剂	1998年8月21日和 2011年3月8日
马尔代夫 <sup>a</sup>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5年4月6日
马耳他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墨西哥 <sup>a</sup>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5年4月6日
荷兰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尼日利亚 <sup>a</sup>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2月28日
阿曼 <sup>a</sup>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7年4月16日
巴基斯坦 <sup>a</sup>	醋酸酐、丙酮、麻黄碱、高锰酸钾和伪麻黄碱	2001年11月12日
巴拉圭 <sup>a</sup>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2月3日

通知方政府	要求为之发出出口前通知的物质	秘书长通知各政府的日期
秘鲁 <sup>a</sup>	醋酸酐、丙酮、麻黄碱、麦角新碱、麦角胺、乙基醚、盐酸、麦角酸、甲基乙基酮、去甲麻黄碱、高锰酸钾、伪麻黄碱、硫酸和甲苯	1999年9月27日
菲律宾 <sup>a</sup>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9年4月16日
波兰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葡萄牙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大韩民国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和丙酮	2008年6月3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sup>a</sup>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8年12月29日
罗马尼亚 <sup>a</sup>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俄罗斯联邦 <sup>a</sup>	醋酸酐、麻黄碱、麦角新碱、麦角胺、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去甲麻黄碱、1-苯基-2-丙酮、高锰酸钾、伪麻黄碱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2月21日
沙特阿拉伯 <sup>a</sup>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8年10月18日
新加坡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5日
斯洛伐克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斯洛文尼亚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南非 <sup>a</sup>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以及邻氨基苯甲酸	1999年8月11日
西班牙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斯里兰卡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1999年11月19日
瑞典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塔吉克斯坦 <sup>a</sup>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2月7日
泰国	表一所列除高锰酸钾外的全部物质，包括含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药物制剂，以及邻氨基苯甲酸	2010年10月18日
土耳其 <sup>a</sup>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5年11月2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sup>a</sup>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包括含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药物制剂，以及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5年9月26日和2011年5月8日
联合王国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sup>a</sup>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2年12月10日
美国	醋酸酐、麻黄碱和伪麻黄碱	1995年6月2日和2001年1月19日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sup>a</sup>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3月27日
欧洲联盟（代表所有成员国） <sup>d</sup>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说明：地区名称以楷体表示。

<sup>a</sup> 秘书长已通知所有政府，通知国政府也要求收到《1988年公约》表二所列物质的出口前通知。

<sup>b</sup> 秘书长尚未通知，因为在后续来文中，白俄罗斯政府请秘书长暂停此类通知，直至接收和处理出口前通知的国家机制建成为止。

<sup>c</sup> 秘书长尚未通知。

<sup>d</sup>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联合王国。

## 附件十一

## 《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合法用途

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最常见合法用途的知识，包括关于可能使用这些物质的加工过程和最终产品的知识，都是核查订单或货物的合法性所必需的。以下是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的这些物质的最常见合法用途：

物质	合法用途
醋酸酐	化工和制药业用作乙酰化剂和脱水剂，用于制造醋酸纤维素、纺织品上浆剂、冷漂活化剂，用于金属抛光和制造制动液、染料和炸药。
丙酮	化工和制药业的常用溶剂；用于制造润滑油，作为中间体用于制造氯仿；用于制造塑料、油漆、清漆和化妆品
N-乙酰邻氨基苯酸	用于制造药品、塑料和精细化学品
邻氨基苯甲酸	染料、药品和香水制造过程中使用的化学中间体；还可用于配制驱鸟剂和驱虫剂。
麻黄碱	用于制造支气管扩张剂（止咳药）
麦角新碱	用于治疗偏头痛以及作为产科催产剂
麦角胺	用于治疗偏头痛以及作为产科催产剂
乙基醚	化学实验室以及化工和制药业的常用溶剂；油脂、油类、蜡和树脂的主要萃取剂；用于制造军需品、塑料、香水；用于全身麻醉药物
盐酸	用于制造氯化物和盐酸盐；用于中和基础系统；作为有机合成物的催化剂和溶剂
异黄樟脑	用于制造胡椒醛；用于修改东方基调香水的的气味；用于加强香皂的香味；和水杨酸甲酯一起少量用于配制沙士（用某种植物根部制作的饮料）和菝葜气味；还作为农药使用
麦角酸	用于有机合成物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用于制造胡椒醛和其他香水成分
甲基乙基酮	常见溶剂；用于制造涂料、溶剂、脱脂剂、油漆、树脂和无烟粉末
去甲麻黄碱	用于制造鼻用减充血剂和食欲抑制剂
苯乙酸	供化工和制药业用于制造苯乙酸酯、苯丙胺和一些衍生物；用于合成青霉素；用于制造芬香剂和清洁溶剂
1-苯基-2-丙酮	供化工和制药业用于制造苯丙胺、甲基苯丙胺以及一些衍生物；用于合成丙己君
哌啶	常用于化学实验室以及化工和制药业的溶剂和试剂；还用于制造橡胶制品和塑料
胡椒醛	用于香水；用于产生樱桃气味和香草气味；用于有机化合物，作为驱蚊剂成分
高锰酸钾	分析和合成有机化学使用的重要试剂；用于漂白剂、消毒

---

物质	合法用途
伪麻黄碱	剂、抗菌剂和抗真菌剂；用于水净化
黄樟脑	用于制造支气管扩张剂和鼻用减充血剂
硫酸	用于香水，例如用于制造胡椒醛，在制造肥皂时改变脂肪性质
甲苯	用于制造硫酸盐；作为酸性氧化剂；用作脱水和净化剂；用于中和碱性溶剂；用作有机合成物中的催化剂；用于制造肥料、炸药、染料和纸类；用作排水管和金属清洗剂的成分；防锈化合物和汽车电池液
	工业溶剂；用于制造炸药、染料、涂料和其他有机物质，作为汽油添加剂

---

## 词汇

在本报告中使用了以下术语和定义：

转移：	将物质从合法渠道转移至非法渠道。
工业规模非法加工点：	使用定制的或从工业加工来源购买的巨型设备和/或玻璃器皿的苯丙胺类兴奋剂加工点；在很短时间内生产出大量的毒品，产量只受限于能否足量获得所需的前体和其他必要的化学物质，以及操作大量药品和化学品所需的后勤和人力。苯丙胺类兴奋剂一个生产周期的产量通常为 50 公斤或 50 公斤以上。
药物配方：	尚未配制成成品制剂的混合物，一般为固体，其中含有可用简便方法使用或回收的前体。
药物制剂：	作为成品制剂用于（对人或兽）进行治疗的、含有可通过简便方法使用或回收的前体的制剂；有零售包装的，也有散装的。
缉获：	根据法院或主管当局发布的命令禁止财产的转让、变换、处置或转移，或对财产进行扣留或控制；可以是暂时的或永久的（即没收）；不同的国家法律体系可能使用不同术语。
被拦截货物：	由于行政问题或有其他理由令人担忧或怀疑，因有合理理由认为可能构成转移企图而被永久扣留的货物。
被暂停运输的货物：	由于行政上的不一致或有其他理由令人担忧或怀疑而被暂时扣留的货物，必须在确定订单的真实性或解决技术问题后，方可放行。
可疑订单/可疑交易：	带有可疑、不实或异常特征或情况的订单或交易，对此有理由认为正在进口、出口或过境的《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将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



##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简介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是为监测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而由条约设立的一个独立的准司法监管机关，其前身可以一直追溯到国联时期在前药物管制条约下设立的一些机构。

## 组成

麻管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的 13 名成员组成，他们以个人身份而不是作为国家政府代表供职（见本出版物中关于目前成员的附件二）。其中三名成员具有医学、药理学或制药学方面的经验，是从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提名的名单中选举产生，其余 10 名成员从各国政府提名的名单中选举产生。麻管局的成员是一些以其才干、公正、廉洁而受到普遍信任的人。经社理事会与麻管局协商后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确保麻管局在履行其职责时保持充分的技术独立性。麻管局设有秘书处，协助其履行与条约有关的职责。麻管局秘书处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一个行政实体，但在实质问题上只向麻管局报告。在经社理事会第 1991/48 号决议核准的安排框架内，麻管局与该办公室密切配合。麻管局还与其他负责药物管制的国际机构合作，其中不仅包括经社理事会及其麻醉药品委员会，而且还包括联合国的有关专门机构，特别是世卫组织。麻管局也与联合国系统外的机构开展合作，特别是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

## 职责

下列条约规定了麻管局的职责：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概括地说，麻管局处理下列方面的事务：

(a) 在药物的合法制造、贸易和使用方面，麻管局努力同各国政府合作，确保医疗和科研用途的药物充分供应，确保防止药物从合法来源转入非法渠道。麻管局还监测各国政府对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化学品的管制，协助它们防止这些化学品转入非法贩运；

(b) 在药物的非法制造、贩运和使用方面，麻管局查明国家和国际管制系统中的薄弱环节并促进纠正此种情况。麻管局还负责评估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化学品，以便确定是否应将之列入国际管制范围。

在履行职责时，麻管局：

(a) 通过一种统计报告制度实施麻醉药品估量制度和精神药物自愿评估制度并监测涉及药物的合法活动，以协助各国政府实现供求之间的平衡等目标；

(b) 监测和促进各国政府为防止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被挪用而采取的措施，并评估此种物质，以确定是否需要修改《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的管制范围；

(c) 分析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或其他主管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以便确保各国政府充分执行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规定，并提出补救措施建议；

(d) 经常保持同各国政府的对话，以协助它们遵守依据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所承担的义务，并为此酌情提出拟提供的技术或财政援助建议。

如果发生明显违反条约的情况，要求麻管局寻求做出解释，向没有充分适用各项条约的规定或在适用这些规定时遇到困难的国家政府提出适当的补救措施建议，并视需要协助各国政府克服此种困难。但是，如果麻管局注意到有关方面没有采取必要的措施以补救所出现的严重情况，它可提请有关各方、麻醉药品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这一事项。作为最后的手段，各项条约授权麻管局建议当事方停止与违约国的药物进出口业务。在所有情况下，麻管局都是在与各国政府密切合作的情况下采取行动。

麻管局协助国家行政当局履行其依据各公约所承担的义务。为此目的，它提议举办并参加为药物管制行政人员举办的区域培训研讨会和方案。

## 报告

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均要求麻管局编写关于其工作情况的年度报告。该年度报告载有对全世界药物管制形势的分析，以便各国政府知晓可能危害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目标的现有和可能的情况。麻管局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在国家管制和遵守条约方面存在的差距和弱点；它还就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改进提出意见和建议。年度报告的编写以各国政府提供给麻管局、联合国各实体和其他组织的资料为依据。报告还采用通过其他国际组织如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以及各区域组织提供的资料。

麻管局年度报告还有详细的技术报告作为补充。这些技术报告载有关于医疗和科研目的所需要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合法移动的数据以及麻管局对这些数据所作的分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合法移动（包括防止其转移到非法渠道）的管制体系要想正常发挥作用，这些数据就是必不可少的。此外，依据《1988年公约》第12条的规定，麻管局每年都要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报告该条款的执行情况。该报告阐述对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的监测结果，也将作为年度报告的补编出版。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Printed in Austria  
E/INCB/2011/4



V.11-87259—January 2012—100